
目 次

<p>彈 劾 案</p> <p>一、監察委員王美玉、方萬富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陳志祥涉違法失職，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 1</p>	<p>案…………… 7</p> <p>巡 察 報 告</p> <p>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財政部暨所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酒廠）…………… 19</p>
<p>糾 正 案</p> <p>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未能以平和方式妥善處理陳抗，過度阻擋民眾陳情，引發激烈反抗；復於解送民眾偵訊時，未考量其已非屬準現行犯，仍予以上銬逮捕，執法過程均屬過當，核有違失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2</p> <p>二、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經濟部 102 年將台電公司為處理鹽寮福隆沙灘流失所提「不定期人工養灘作為沙灘長期保育方案」逕予備查，未轉報行政院；台電公司未依行政院指示逾 11 年從未辦理沙灘養灘工作，核有嚴重怠失；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未要求福容飯店興建開挖剩餘土石方需先篩選成黃金沙粒徑大小始能堆置於鹽寮沙灘，致日治時期存在迄今之黃金沙灘竟混雜碎紅磚、水泥塊等，影響觀光至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p>	<p>會 議 紀 錄</p> <p>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紀錄…………… 20</p> <p>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p> <p>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p> <p>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p> <p>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p> <p>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p> <p>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p> <p>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會議紀錄…………… 35</p> <p>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紀</p>

錄..... 38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工作報導

一、108 年 1 月至 8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40
二、108 年 8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40
三、108 年 8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4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行政院前秘書長林益世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45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南投縣仁愛鄉第 15、16 屆前鄉長張子孝、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前機要秘書謝汪汕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76

彈 劾 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第 1080731673 號

一、監察委員王美玉、方萬富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陳志祥涉違法失職，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

主旨：監察委員王美玉、方萬富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陳志祥涉違法失職，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監察院 108 年 9 月 3 日劾字第 12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監察院 公告

院長 張博雅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8 年劾字第 12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王美玉、方萬富		
被付彈劾人	陳志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		
案由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陳志祥涉違法失職，提案彈劾。		
決定	一、本案不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陳志祥：成立 陸 票，不成立 陸 票。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無		
審查委員	楊芳婉、仇桂美、楊芳玲、蔡培村、高涌誠、江明蒼、章仁香、劉德勳、李月德、尹祚芊、陳小紅、包宗和		
主席	楊芳婉	審查會日期	108 年 9 月 3 日

監察院 108 年劾字第 12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陳志祥	成 立	6	楊芳婉、蔡培村、高涌誠、江明蒼、李月德、包宗和
	不成立	6	仇桂美、楊芳玲、章仁香、劉德勳、尹祚芊、陳小紅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未能以平和方式妥善處理陳抗，過度阻擋民眾陳情，引發激烈反抗；復於解送民眾偵訊時，未考量其已非屬準現行犯，仍予以上銬逮捕，執法過程均屬過當，核有違失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81930736 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未能以平和方式妥善處理陳抗，過度阻擋民眾陳情，引發激烈反抗；復於解送民眾偵訊時，未考量其已非屬準現行犯，仍予以上銬逮捕，執法過程均屬過當，核有違失等情案。

依據：108 年 9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

貳、案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未能體察民眾行使言論自由之權利，以平和方式妥善處理陳抗，卻使用警力過度阻擋民眾陳情，引發激烈反抗後，再以強制力實施保護管束，致生互有人員受傷情事；復於解送民眾偵訊時，未考量其已非屬準現行犯，仍以予以上銬逮捕，因民眾認其不構成準現行犯要件而拒絕配合時，復施以強制力將其制伏及強壓帶上警車，於執法過程均屬過當，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下同）107 年 4 月 2 日強制拆除拉瓦克部落住戶長期居住之房舍，引發居民激烈抗爭與衝突，嗣 107 年 4 月 13 日高雄市陳前市長出席於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塑膠公司）高雄廠舉辦之「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永續營運暨捐贈典禮」活動時，民眾為該部落陳情要求該府停止拆除房舍而行使言論自由權時，

遭警方施以保護管束及上銬逮捕，有無侵害權益？本院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為查明本案，經該府於 107 年 6 月 15 日（註 1）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嗣針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執行陳抗民眾之保護管束及上銬逮捕經過，於 107 年 9 月 5 日約請該分局林新晃分局長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經調查發現，本案該分局於執法過程確有過當情事，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未能體察民眾行使言論自由之權利，誠信溝通，以柔性隔離其於能充分呼喊口號表達訴求目的之距離，以平和方式妥善處理陳抗，卻使用警力過度阻擋民眾陳情，引發激烈反抗，嗣再以強制力將其制伏強壓帶上警車載離現場，實施保護管束，致互有人員受傷情事，顯於執法過當，核有違失。

（一）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管束：一、瘋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

（二）拉瓦克部落自救會、正勤第五號船渠自救會及市有土地綠美化工程占用戶等，因不滿高雄市政府公告 107 年 3 月 21 日起強拆拉瓦克部落地上物，多次號召前往該府與市

議會陳抗，該府於 107 年 4 月 2 日執行拆除該部落 11 戶地上物後，適逢 107 年 4 月 13 日高雄市陳前市長出席於台灣塑膠公司高雄廠（前鎮區中山三路 35 號）舉辦之「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永續營運暨捐贈典禮」活動，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於 12 時接獲情資，該自救會等將利用 15 時 30 分陳前市長出席活動時，攜帶布條、標語、擴音器等至該廠大門，俟機向陳前市長陳情停止拆除剩餘 9 戶地上物之訴求。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執行「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永續營運暨捐贈典禮」安全維護工作勤務，於 107 年 4 月 13 日 14 時 30 分實施勤前教育，15 時部署警力到崗，其中調派部署警力 20 名於台灣塑膠公司高雄廠大門警戒。15 時 20 分，拉瓦克部落自救會等陳抗人員約 10 人，至該廠大門旁人行道處舉布條、標語、擴音器抗議，該分局立即派員前往約制疏處，請其等退至中山三路、正勤路口，以維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嗣有陳抗成員撒○○、瓦林及那女士為表達訴求，採取激烈方式，衝至中山三路機慢車道奔跑呼喊口號，遂由該分局對其執行保護管束。詢據該分局於 107 年 9 月 7 日查復本院表示：撒○○、瓦林及那女士於陳抗過程中，突然衝至中山三路機慢車道奔跑喧鬧，該分局為顧及大眾行車及其安全，爰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規定對其執行保護管束，

將其送至該分局一心路派出所（註 2）云云。

(四) 經查，本院檢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所提供 107 年 4 月 13 日 15 時 30 分拉瓦克部落自救會等，於中山三路靠近台灣塑膠公司高雄廠大門之人行道陳抗蒐證錄影光碟結果：撒○○·瓦林及那女士未攜帶攻擊性武器，當時係由其 1 人於陳抗之最前方，在人行道上舉牌抗議並呼喊「政府立即停止強拆」口號，惟當其向前呼喊表達訴求時，即有員警 2 名以身高優勢及身體緊靠方式，促使其後退並影響其呼喊口號；嗣由多名員警再使用強制力將其架離現場，阻止其就近向於該廠參加活動人員呼喊口號，經其強烈反抗後，遂轉向機慢車道企圖靠近該廠門口呼喊口號，然其再遭多名員警使用強制力架回人行道後，其係持續於人行道上持抗議標語及呼喊口號，此時現場指揮官該分局長遂下令對其執行保護管束，員警於接獲命令後，即向前使用強制力將其制伏及強壓上警車送至一心路派出所，上車過程中發生嚴重拉扯，其以肢體動作強烈反抗，造成該分局長右手虎口撕裂傷及員警曾○○左手遭抓傷等情。足見，撒○○·瓦林及那女士於陳抗之初，並無衝至機慢車道奔跑喧鬧，致危害自身或他人安全之舉動，其呼喊口號之目的，係欲使於該廠內參加活動之人員聽見其陳請停止強拆拉瓦克部落地上物之訴求，其與執勤員警間衝突之首要肇因，係員警以身高

優勢及身體緊靠方式，壓迫逼其後退及影響呼喊口號，引發其反抗情緒；復因員警使用強制力將其架離現場，方迫使其奔跑轉向機慢車道企圖靠近該廠門口呼喊口號，然其再遭員警使用強制力架回人行道後，該分局長依現場狀況，認其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故對其執行保護管束。

(五) 綜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未能體察民眾行使言論自由之權利，誠信溝通，以柔性隔離其於能充分呼喊口號表達訴求目的之距離，以平和方式妥善處理陳抗，卻使用警力過度阻擋民眾陳情，引發激烈反抗，嗣再以強制力將其制伏強壓帶上警車載離現場，實施保護管束，致互有人員受傷情事，顯於執法過當，核有違失。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未考量員警係於 15 時 30 分，以強制力將民眾帶上警車與其拉扯而受傷，迨至 18 時 30 分已逾 3 小時，即使認其有傷害及妨害公務罪嫌，然當時其已非屬被追呼為犯罪人者；或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之準現行犯。然該分局卻於解送偵訊時，以其為準現行犯予以上銬逮捕，又於其認不構成準現行犯要件而拒絕配合時，復施以強制力將其制伏及強壓帶上警車，於執法過程顯屬過當，核有違失。

(一) 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依法留置、管束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一、抗拒留置、管束措施時。

二、攻擊警察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三、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規定：「（第 1 項）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第 2 項）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第 3 項）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一、被迫呼為犯罪人者。二、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同法第 90 條規定：「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再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候詢期間使用警銬注意要點」第 3 點規定：「拘捕對象拒捕或脫逃，得併使用警銬。」同要點第 4 點規定：「拘捕對象和平接受拘捕後，以迄留置期間，是否使用警銬，應審酌下列情形綜合判斷之：（一）所犯罪名之輕重。（二）拘捕時之態度。（三）人犯體力與警力相對情勢。（四）證據資料蒐集程度。（五）有無脫逃之意圖。（六）人犯之身分地位。」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於 107 年 9 月 7 日查復本院表示：該分局於陳抗現場對撒○○·瓦林及那女士執行保護管束，將其送至該分局一心路派出所，惟執行保護管束時，因其強烈反抗，造成員警曾○○左手遭抓傷，俟 17 時許勤務結束，清點人員及裝備，曾員至醫院就診確認傷勢回報，爰以其涉嫌刑法

第 135 條第 1 項（註 3）妨害公務、第 277 條第 1 項（註 4）傷害等罪嫌，以準現行犯上銬逮捕，惟其拒絕配合，遂依刑事訴訟法第 90 條規定使用強制力，將其帶上警車，解送轄管台灣塑膠公司高雄廠之復興路派出所偵訊，嗣以 107 年 4 月 13 日高市警前分偵字第 10771082100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前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云云。

（三）經查，本院檢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所提供 107 年 4 月 13 日 18 時 30 分，警方於一心路派出所對撒○○·瓦林及那女士執行上銬逮捕之蒐證錄影光碟結果：撒○○·瓦林及那女士於中山三路之陳抗，警方於 15 時 30 分對其執行保護管束送至一心路派出所，俟 17 時許勤務結束，清點人員及裝備，員警曾○○至醫院就診確認傷勢回報後，由曾員為告訴人，於 18 時 30 分以撒○○·瓦林及那女士涉嫌刑法妨害公務、傷害等罪，欲以準現行犯將其上銬逮捕，惟其認不構成現行犯及準現行犯要件而拒絕配合，然員警仍將其上銬，並使用強制力將其制伏及強壓帶上警車，解送復興路派出所偵訊，過程中因其掙扎抵抗，使身體受有痛楚等情。

（四）次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以撒○○·瓦林及那女士涉嫌刑法妨害公務、傷害等罪，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查，經該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該案 107 年度偵字

第 7603 號不起訴處分書略以：經勘驗員警逮捕被告（撒○○·瓦林及那）過程之蒐證錄影光碟結果：「本案係員警於上開現場與被告發生爭執，被告躺在地上後不久隨即闖進機車道，經告訴人（員警曾○○）及其他在場員警欲逮捕被告並與之發生拉扯，在場之其他員警遂上前將被告壓制，經員警將被告制伏後，將被告強壓上車後並載離現場」，可知被告於遭告訴人及在場的其他員警逮捕時確實有掙扎抵抗之舉，告訴人上開所受傷勢不無係告訴人於逮捕過程中因被告為反擠之消極不配合行為時不慎受傷，並非被告積極對其為毆打、衝撞或強拉等暴力攻擊所致，難認被告有對告訴人為積極之強暴行為，且觀諸告訴人之傷勢照片及診斷證明書可知，告訴人之受傷部位僅在手部，堪認告訴人所受之傷勢應係於執行保護管束及逮捕被告過程中所致，自難僅以被告於過程中有所掙扎乙節，遽對被告為不利事實之認定，而以刑法妨害公務罪及傷害罪相繩。綜上所述，被告於員警依法執行職務時，雖未順從配合，然其上開所為，應無妨害公務及傷害之主觀犯意，告訴人雖受有左手抓傷之傷害，應係其執法過程欲壓制被告所致，並非被告故意攻擊告訴人所造成，故告訴人縱於執法過程受有傷害，亦難認被告涉有何妨害公務及傷害犯行，核與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罪及同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構成要件尚有未合，自難

遽以該罪相繩等語，併與指明。

(五)綜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未考量員警係於 15 時 30 分，以強制力將民眾帶上警車與其拉扯而受傷，迨至 18 時 30 分已逾 3 小時，即使認其有傷害及妨害公務罪嫌，然當時其已非屬被追呼為犯罪人者；或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之準現行犯。然該分局卻於解送偵訊時，以其為準現行犯予以上銬逮捕，又於其認不構成準現行犯要件而拒絕配合時，復施以強制力將其制伏及強壓帶上警車，於執法過程顯屬過當，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未能體察民眾行使言論自由之權利，誠信溝通，以柔性隔離其於能充分呼喊口號表達訴求目的之距離，以平和方式妥善處理陳抗，卻使用警力過度阻擋民眾陳情，引發激烈反抗後，再以強制力實施保護管束，致生互有人員受傷情事；復於解送民眾偵訊時，未考量其已非屬準現行犯，仍以予以上銬逮捕，因民眾認其不構成準現行犯要件而拒絕配合時，復施以強制力將其制伏及強壓帶上警車，於執法過程均屬過當，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高雄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涌誠、瓦歷斯·貝林

註 1：高雄市政府 107 年 6 月 15 日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730575900 號函。

註 2：台灣塑膠公司高雄廠係前鎮分局復興派出所管轄，惟當時因考量該分局一心路派出所警力較充足妥適，故先將撒○○·瓦林及那女士載至一心路派

出所執行保護管束，嗣再解送至復興路派出所偵訊。

註 3：中華民國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

註 4：中華民國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經濟部 102 年將台電公司為處理鹽寮福隆沙灘流失所提「不定期人工養灘作為沙灘長期保育方案」逕予備查，未轉報行政院；台電公司未依行政院指示逾 11 年從未辦理沙灘養灘工作，核有嚴重怠失；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未要求福容飯店興建開挖剩餘土石方需先篩選成黃金沙粒徑大小始能堆置於鹽寮沙灘，致日治時期存在迄今之黃金沙灘竟混雜碎紅磚、水泥塊等，影響觀光至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82230532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 102 年將台電公司為處理鹽寮福隆沙灘流失所提「不定期人工養灘作為沙灘長期保育方案」逕予備查，未轉報行政院；台電公司未依行政院指示逾 11 年從未辦理沙灘

養灘工作，核有嚴重怠失；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未要求福容飯店興建開挖剩餘土石方需先篩選成黃金沙粒徑大小始能堆置於鹽寮沙灘，致日治時期存在迄今之黃金沙灘竟混雜碎紅磚、水泥塊等，影響觀光至鉅，均有違失案。

依據：108 年 9 月 4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觀光局。

貳、案由：行政院對於鹽寮福隆沙灘流失案，於 92 年游錫堃前院長接見陳情人起即高度重視，指示成立調查委員會及專家調查小組，結論為沙灘流失與核能四廠興建重件碼頭具有因果關係，台電公司應負起責任，行政院並指示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會議研擬補救措施，歷經 94 年、96 年行政院公文指示應辦長期性監測、海灘保育規劃及研擬具體作法，惟經濟部於 102 年竟將台電公司函報「不定期人工養灘作為沙灘長期保育方案」逕予同意備查，未轉報行政院交由公共工程委員會循例召開會議審查是否合宜；復台電公司於行政院指示下，辦理沙灘監測工作，並研擬各項長期性保育措施，且於學者之監測結果與建議下，分別於 93 年、97 年辦理 2 次養灘，後續則對外界以「歷年沙灘最大侵蝕量作為啟動養灘機制」為由，宣稱鹽寮沙

灘無明顯流失情形，且面對核能四廠環保監督委員會歷次要求說明最大侵蝕量之理由與合理性，均未具體回應，顯見台電公司對上級機關以「不定期人工養灘作為沙灘長期保育方案」搪塞後，再訂定超高之養灘啟動標準，以掩飾其自身之不作為。102 年起，每次監測結果與核能四廠開工前比較，鹽寮福隆沙灘量皆減少逾 10 萬立方公尺，107 年底減少量更高達 18.4 萬立方公尺，佐證 97 年迄今，該公司已逾 11 年從未辦理養灘工作，核有嚴重怠失；另交通部觀光局為發展東北角福隆地區之觀光產業，辦理福隆濱海旅館區 ROT+BOT 案，立意良善，惟於 100 年現勘同意福容飯店興建工程開挖剩餘土石方優先堆置於鹽寮沙灘上，未要求需先篩選成黃金沙粒徑大小始能放置，102 年實際運至沙灘過程中，該局所屬東北角管理處亦未詳細檢查有無過篩，肇致長達 3 公里之鹽寮福隆黃金沙灘上，有包含臺 2 線工程及福容飯店興建工程等合計高達 6 萬立方公尺之土石方，致使日治時期存在迄今之黃金沙灘竟混雜碎紅磚、水泥塊等，並於該局主辦之沙雕藝術季期間屢上新聞版面，影響觀光形象至鉅。經濟部、台電公司、交通部觀光局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行政院、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農委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東北角管理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新北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7 年 12 月 25 日至鹽寮福隆沙灘現場履勘；108 年 6 月 12 日邀請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等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108 年 7 月 24 日詢問環保署蔡鴻德政務副署長、漁業署王正芳副署長、水利署曹華平副署長、水保局王晉倫副局長、交通部觀光局陳美秀處長、新北市政府吳明機副市長、台電公司楊偉甫董事長等機關主管人員，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行政院對於鹽寮福隆沙灘流失案，於 92 年游錫堃前院長接見陳情人起即高度重視，指示成立調查委員會及專家調查小組，結論為沙灘流失與核能四廠興建重件碼頭具有因果關係，台電公司應負起責任，行政院並指示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會議研擬補救措施，歷經 94 年、96 年行政院公文指示應辦長期性監測、海灘保育規劃及研擬具體作法，惟經濟部於 102 年竟將台電公司函報「不定期人工養灘作為沙灘長期保育方案」逕予同意備查，未轉報行政院交由公共工程委員會循例召開會議審查是否合宜，確有疏失。

（一）92 年 1 月 16 日，行政院時任院長游錫堃接見陳情人，有關核能四廠重件碼頭之興建，影響鹽寮福隆沙灘流失等情案，指示所屬組成「核能四廠鹽寮福隆沙灘變遷調查委員會」（下稱調查委員會），調查沙灘變遷可能原因並建議解決方案，調查委員會另組成「專家調查小組

」，調查委員會於 92 年 3 月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於 92 年 4 月 11 日以院臺經字第 0920014278 號函表示：「核能四廠興建重件碼頭工程與鹽寮福隆沙灘流失具有因果關係，台電公司應負起責任……請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召集跨部會專案小組研擬補救措施，必要時不排除變更設計或重件完成上岸後拆除，以兼顧生態景觀與永續發展。」

(二) 工程會分別於 92 年 4 月 28 日、5 月 12 日、6 月 6 日、6 月 13 日及 8 月 5 日，共召開 5 次「核能四廠鹽寮福隆海岸沙灘變遷補救措施專案小組會議」，結論略以：

1. 為減緩沙灘流失情形，採定沙養灘作為短期性補救措施。
2. 長期性補救措施之三項方案：
 - (1) 方案一：防波堤不拆除，以人工岬灣、離岸潛堤等措施進行海灘保育案。
 - (2) 方案二：防波堤（含重件碼頭）拆除及進水口變更為潛式進水案。
 - (3) 方案三：現有南、北防波堤部分拆除、變更布置案。上述方案一雖然所需經費最少，但對於造成突堤效應之根本原因並未處理，無法降低當地居民之疑慮，且突堤效應造成漂沙流向改變，對鄰近珊瑚礁生態及漁業造成影響；方案二將南、北防波堤全數拆除，改採潛式進水，雖可完全消除突堤效應影響，惟所需經費高，工期無法與核四機組商轉時程完全配合；方案三則將南、北防波堤部分

拆除，進水口變更布置，可減少突堤效應，所需工期不影響核四機組商轉時程目標，本方案因突堤效應減小，在南堤做馬刺堤，定沙養灘成功機率較方案一大，而且此案展現政府解決問題之誠意，較易被居民接受。故請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就方案三辦理後續評估規劃，並循行政程序提報。

(三) 台電公司於 93 年 9 月 13 日以電核技字第 9309-0525 號函附「鹽寮福隆沙灘變遷因應措施評估報告」予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轉陳經濟部，評估報告略以，依據學者進行核能四廠鹽寮海岸漂沙數值模擬，在核四進水口防波堤興建前後，波浪先受南、北潛礁繞射影響，故受防波堤繞射效應並不明顯，因此防波堤對波浪遮蔽效應在防波堤興建前後其差異性不大，影響範圍距離南防波堤約 150 公尺，而台電公司委託之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顧問公司）所進行之數值模擬結果，其影響範圍則約在進水口南防波堤以南 200 公尺內。另防波堤部分拆除之數值模擬結果（北防波堤拆除 1/2 與拆除 1/4 兩種方式進行模擬），流場結果與未拆除防波堤幾無差異，但對防波堤內之波浪穩定度有所影響。建議原防波堤不予拆除，並輔以海灘保育即能兼顧發電功能與海岸保育。

(四) 經濟部將台電公司之報告，於 93 年 9 月 29 日以經營字第 09302612450 號函送行政院，行政院交由工程會彙集原經濟建設委員會、原子能委

員會、環保署、內政部、交通部、原臺北縣政府等機關意見後，將「有關台電公司建議原防波堤不予拆除部分，請台電公司續就鹽寮福隆沙灘變遷進行至少 2 年之長期性、持續性監測，以科學化之分析，釐清海岸地形變化的真相，並據以辦理海灘保育案之規劃、設計等先期作業後再議」之意見，於 94 年 1 月 24 日以工程技字第 09400007050 號函行政院，行政院則於 94 年 2 月 2 日以院臺經字第 0940003385 號函經濟部表示，請照該院工程會意見辦理。

(五) 台電公司依行政院函示，於 96 年 5 月 30 日以電核技字第 9605-6245 號函附「鹽寮福隆沙灘變遷因應措施總結報告」予經濟部，說明進水口防波堤為核能四廠安全發電所需，不宜拆除，並以保留防波堤輔以海灘保育方案作為長期措施最宜採行。經濟部續於 96 年 6 月 29 日以經營字第 09602608740 號，將上述總結報告函附行政院，行政院經有關機關研商後，於 96 年 9 月 28 日以院臺經字第 0960043308 號函經濟部，表示請照該院有關機關意見辦理，其中意見略以：「短期請台電公司視沙灘侵蝕情形，不定期進行人工養灘工作，並優先以核四防波堤及出水道工程所浚挖之沙量作為料源。核能四廠重件碼頭與防波堤共構，興建及運轉期間皆有其必要性，建議不宜拆除。請台電公司向民眾加強宣導鹽寮福隆沙灘長期性監測調查結果及變遷原因，以化

解歧見。」

(六) 台電公司表示，接獲行政院上述防波堤不宜拆除之函示後，即委託中興顧問公司針對 92 年工程會之會議結論中，長期性補救措施三項方案的方案一：防波堤不拆除，以人工岬灣、離岸潛堤等措施進行海灘保育案進行研究，該公司再細分：(1) 以離岸潛堤搭配人工養灘。(2) 以人工岬灣構成雙灣系統搭配人工養灘。(3) 以人工岬灣構成三灣系統搭配人工養灘。(4) 以離岸潛堤搭配人工潛礁(5) 以組合式突堤及離岸堤搭配人工養灘(6) 採人工養灘方式。共計 6 種方案進行數值模擬以及就功能面、海岸景觀影響、漁船作業影響與工程經費高低等評選，最後於 98 年 2 月提出「海灘保育方案研擬及評選成果報告」，建議以方案六：不定期人工養灘方式針對本區海灘之弱點處視沙灘狀況進行不定期養灘為最適宜的保育方案。

(七) 台電公司於 102 年 3 月 18 日以電核技字第 1028022763 號函附 98 年 2 月完成之「海灘保育方案研擬及評選成果報告」予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轉陳經濟部，公文主旨表示「鹽寮福隆海岸依綜合評比結果採『不定期人工養灘』作為海灘長期保育方案」，公文說明一則明文「依據經濟部 96 年 10 月 4 日經營字第 09600635530 號函轉行政院 96 年 9 月 28 日以院臺經字第 0960043308 號函附有關機關意見之第四項意見辦理。」

(八)經濟部於 102 年收到台電公司之公文及成果報告，依據公文說明一之依據，即可清楚明瞭此為行政院於 96 年 9 月 28 日交辦之結果，惟經濟部卻於 102 年 4 月 24 日以經營字第 10202607140 號函復台電公司：「有關貴公司以『不定期人工養灘』作為鹽寮福隆海灘之長期保育方案，同意備查，請貴公司持續辦理並對鹽寮福隆海岸進行長期監測。」未將台電公司之成果報告，再上報行政院，讓行政院依往例交由工程會等有關機關研商是否同意台電公司所報事項，即逕予函復同意備查，致使本案至此於行政院管考系統無疾而終。

(九)綜上，行政院對於鹽寮福隆沙灘流失案，於 92 年游錫堃前院長接見陳情人起即高度重視，指示成立調查委員會及專家調查小組，結論為沙灘流失與核能四廠興建重件碼頭具有因果關係，台電公司應負起責任，行政院並指示工程會召開會議研擬補救措施，歷經 94 年、96 年行政院公文指示應辦長期性監測、海灘保育規劃及研擬具體作法，惟經濟部於 102 年竟將台電公司函報「不定期人工養灘作為沙灘長期保育方案」逕予同意備查，未轉報行政院交由工程會循例召開會議審查是否合宜，確有疏失。

二、台電公司於行政院指示下，辦理沙灘監測工作，並研擬各項長期性保育措施，且於學者之監測結果與建議下，分別於 93 年、97 年辦理 2 次養灘，後續則對外界以「歷年沙灘最大侵蝕

量作為啟動養灘機制」為由，宣稱鹽寮沙灘無明顯流失情形。復面對核能四廠環保監督委員會歷次要求說明最大侵蝕量之理由與合理性，均未具體回應，顯見台電公司對上級機關以「不定期人工養灘作為沙灘長期保育方案」搪塞後，再訂定超高之養灘啟動標準，以掩飾其自身之不作為。102 年起，每次監測結果與核能四廠開工前比較，鹽寮福隆沙灘量皆減少逾 10 萬立方公尺，107 年底減少量更高達 18.4 萬立方公尺，佐證 97 年迄今，該公司已逾 11 年從未辦理養灘工作，核有嚴重怠失。

(一)92 年 4 月 28 日，工程會召開「核能四廠鹽寮福隆海岸沙灘變遷補救措施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結論略以「長期性補救措施執行完成前，為減緩沙灘流失情形，採定沙養灘作為短期性補救措施。」台電公司遂先辦理「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海域開挖土石處置第二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並於 92 年 6 月 17 日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108 次會議審核通過，可將海域開挖土石作為鹽寮福隆海岸沙灘之養灘沙源。台電公司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監測資料，自 88 年 6 月至 92 年 3 月間，經估算減少之沙量約達 25,194 立方公尺，遂於 93 年 3 月 5 日至 4 月 20 日進行第 1 次養灘，數量為 25,180 立方公尺，經費為新臺幣（下同）1,172 萬 6,016 元。

(二)行政院 96 年 9 月 28 日函示「短期請台電公司視沙灘侵蝕情形不定期

進行人工養灘工作，並優先以核四防波堤及出水道工程所浚挖之沙量作為料源」，接以 96 年 10 月 4 日至 7 日柯羅莎颱風侵襲後，造成鹽寮沙灘之土沙侵蝕量達 29,926.4 立方公尺，台電公司在行政院函示以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的監測與建議下擬補沙 35,000 立方公尺。台電公司遂於 97 年 3 月 13 日「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提出再補沙計畫，經該委員會決議「洽悉，請台電公司確實依前次環差分析報告內容執行。」台電公司辦理第 2 次養灘工作，於 9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8 日補沙 25,000 立方公尺、97 年 7 月 7 日至 15 日補沙 10,000 立方公尺，總計為 35,000 立方公尺，經費為 1,851 萬 4,151 元。

(三) 101 年 9 月 24 日，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監督委員提及「鹽寮沙灘養灘啟動機制為：若日後發現鹽寮沙灘受颱風嚴重侵蝕而影響遊憩功能，台電公司於報備環保署後辦理養灘。『嚴重侵蝕』用詞未明確，應有明確啟動機制。」101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第 31 次會議，監督委員提「台電公司定義『嚴重侵蝕』為沙灘後退程度超過歷年觀測結果最大容許變動量，請述明『最大容許變動量』明確數值。」102 年 3 月 18 日召開第 32 次會議，監督委員提「台電公司說明灘線退縮至 42.58 公尺才啟動養灘機制，請說明不採平均值，而以退到最大量時才啟動之理

由？其合理性及妥適性應補充說明。」102 年 9 月 30 日召開第 34 次會議，監督委員提「第 32 次會議所提沙灘養灘機制之啟動時機為何？採超過侵蝕最大值 42.58 公尺才啟動之理由及合理性，仍未見具體回應。」103 年 6 月 4 日召開第 37 次會議，監督委員再提「未來養灘啟動機制為何？之前曾提出侵蝕大於 42.58 公尺才啟動養灘之原因及合理性，請再補充說明。」

(四) 台電公司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函附「海灘保育方案研擬及評選成果報告」予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轉陳經濟部，表示以「不定期人工養灘作為海灘長期保育方案」，並由經濟部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函復「同意備查」後，縱使於 102 年 7 月 11 日至 13 日蘇力颱風來襲後，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監測資料，沙灘土方流失高達 46,888.2 立方公尺，遠大於第 2 次養灘原因之 96 年柯羅莎颱風造成侵蝕量 29,926.4 立方公尺，台電公司仍未辦理養灘工作，此時「不定期人工養灘作為海灘長期保育方案」成為口號。後續於 104 年、105 年分別有蘇迪勒、杜鵑等多個颱風侵襲，沙灘土方亦有 21,704、22,257 立方公尺之流失量，仍未見台電公司不論短期、長期保育方案之實際作為，迄本院調查現今之 108 年 8 月，皆未再辦理養灘工作，且回復本院說明資料，以「鹽寮沙灘之侵淤並無明顯流失情形，致未再啟動養灘」等語塘塞。

(五) 惟本院彙整台電公司每半年辦理 1

次之環境監測報告，98 年第 4 季至 107 年第 4 季之每期鹽寮福隆沙灘之陸域土方變化，以及各期與 87 年第 2 季核能四廠開工前之土方比較，如下表所示。

(單位：立方公尺)

期別	當期與前期 陸域土方比較	當期與 87 年 第 2 季開工 前比較
98 年第 4 季	-63,410	-30,176
99 年第 2 季	19,915	-10,261
99 年第 4 季	-51,205	-61,466
100 年第 2 季	-70,944	-132,410
100 年第 4 季	37,761	-94,649
101 年第 2 季	44,569	-50,080
101 年第 4 季	453	-49,627
102 年第 2 季	44,965	-4,662
102 年第 4 季	-98,078	-102,740
103 年第 2 季	-36,875	-139,615
103 年第 4 季	-27,011	-166,626
104 年第 2 季	43,523	-123,103
104 年第 4 季	-37,155	-160,258
105 年第 2 季	-10,913	-171,171
105 年第 4 季	-23,245	-194,416
106 年第 2 季	40,243	-154,173
106 年第 4 季	-71,949	-226,122
107 年第 2 季	87,909	-138,213
107 年第 4 季	-45,834	-184,047

再由上表 98 年至 108 年之陸域監測資料，可知各期與核能四廠 87 年第 2 季開工前比較，近 10 年之

數據皆為侵蝕，尤其 102 年至 107 年之比較皆為減少 10 萬立方公尺以上，107 年底與開工前比較則是少 18.4 萬立方公尺。

(六) 綜上，台電公司於行政院指示下，辦理沙灘監測工作，並研擬各項長期性保育措施，且於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監測結果與建議下，分別於 93 年、97 年辦理 2 次養灘，後續則對外界以「歷年沙灘最大侵蝕量作為啟動養灘機制」為由，宣稱鹽寮沙灘無明顯流失情形。復面對核能四廠環保監督委員會歷次要求說明最大侵蝕量之理由與合理性，均未具體回應，顯見台電公司對上級機關以「不定期人工養灘作為沙灘長期保育方案」搪塞後，再訂定超高標準之養灘啟動標準，以掩飾其自身之不作為。102 年起，每次監測結果與核能四廠開工前比較，鹽寮福隆沙灘量皆減少高於 10 萬立方公尺，107 年底減少量更高達 18.4 萬立方公尺，佐證 97 年迄今，該公司已逾 11 年從未辦理養灘工作，核有嚴重怠失。

三、交通部觀光局為觀光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發展東北角福隆地區之觀光產業，辦理福隆濱海旅館區 ROT+BOT 案，立意良善，惟於 100 年現勘同意福容飯店興建工程開挖剩餘土石方優先堆置於鹽寮沙灘上，未要求需先篩選成黃金沙粒徑大小始能放置，102 年實際運至沙灘過程中，該局所屬東北角管理處亦未詳細檢查有無過篩，肇致長達 3 公里之鹽寮福隆黃金沙灘

上，有包含臺 2 線工程及福容飯店興建工程等合計高達 6 萬立方公尺之土石方，致使日治時期存在迄今之黃金沙灘竟混雜碎紅磚、水泥塊等，並於該局主辦之沙雕藝術季期間屢上新聞版面，影響觀光形象至鉅，確有疏失。

(一)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交通部為發展全國觀光事業，設觀光局。本局掌理左列事項：……七、觀光地區名勝、古蹟之維護，及風景特定區之開發、管理事項。……。」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交通部核定之。」交通部觀光局辦事細則第 6 條規定：「本局技術組職掌如左：……四、風景特定區之規劃、建設經營、管理之督導事項。五、觀光地區規劃、建設、經營、管理之輔導及公共設施興建之配合事項。……」第 11 條規定：「本局局長綜理局務，其權責如左：……三、各組、室業務之監督指揮及考核。……」

(二)福隆海水浴場位於新北市貢寮區福隆里，座落於東北角雙溪出海口，為少見的金色沙灘，此地也是北臺灣知名的夏季海邊活動區域，福隆海水浴場開闢於日治時期，原名「福隆海濱浴場」。二戰後由原臺北縣貢寮鄉公所與當地漁會合資經營，後為擴展其旅遊事業，48 年 6 月經原臺灣省政府核准轉交原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48 年 7 月 3 日該局完成更衣及儲物間淡水沐浴室等基礎設施並剪綵開始營運，48 年 9 月以串連 50 加侖油桶工法的

浮橋暢通內外沙灘，方便遊客往來。交通部觀光局於 68 年 12 月完成「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規劃研究報告」，並由原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擬訂「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依據都市計畫法於 71 年 2 月報奉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成立風景區。「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於 73 年 6 月 1 日正式掛牌成立，84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設址福隆海水浴場旁。福隆海水浴場自管理處成立後，即改由管理處管理，95 年 6 月 16 日北宜高速公路全線通車後，行政院為加速建設宜蘭濱海觀光與強化服務，由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召集相關部會研商後決議，將宜蘭濱海地區納入範圍，96 年 12 月 25 日轄區擴大新延伸經營管理範圍，再次更名為「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迄今。

(三)交通部觀光局為發展東北角觀光，與芙蓉渡假股份有限公司（註 1）於 94 年 3 月 31 日簽訂「民間機構參與福隆濱海旅館區興建暨營運案（ROT+BOT）」興建暨營運契約（下稱 ROT+BOT 案），開發營運期限之許可年限為 50 年，至 144 年 3 月 30 日止，該公司遂辦理 ROT+BOT 案中，有關 BOT 案興建部分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保署 97 年 8 月 27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0 次會議審核通過，於該說明書中第 5-4 頁：「本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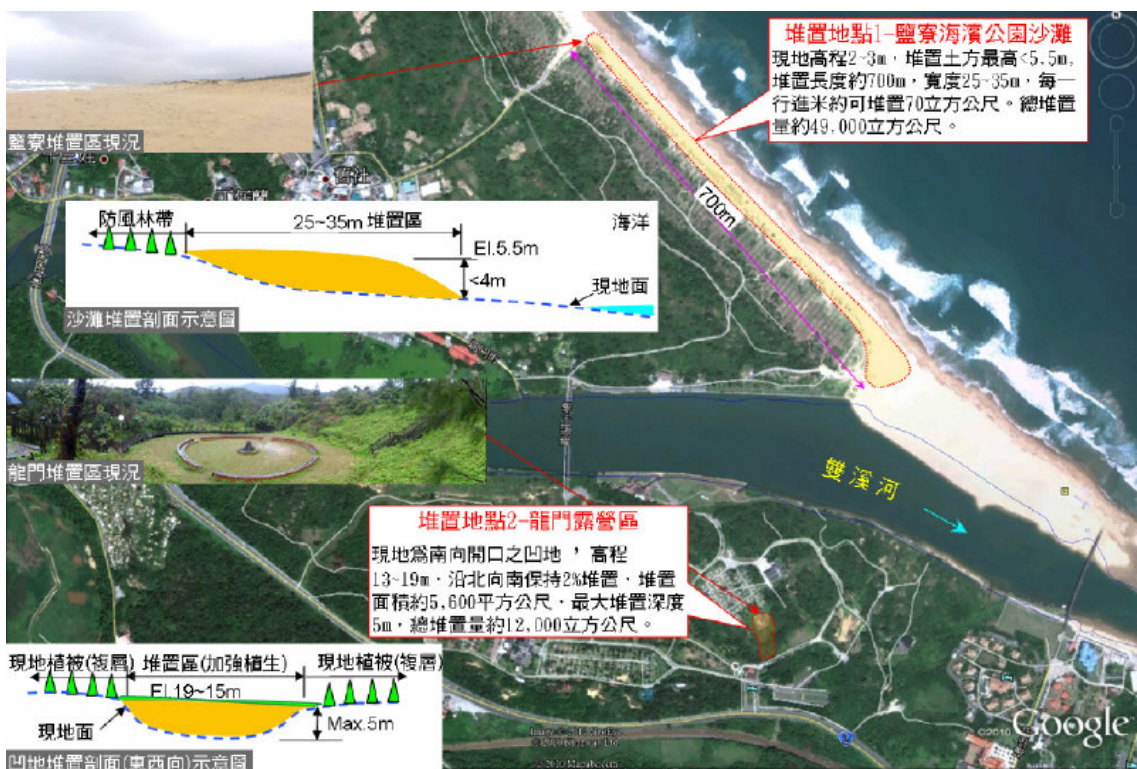
之地層可概分為 4 種主要層次：1. 一般沙土層、2. 岩塊、礫石夾沙土層、3. 沙質粉土或粘質粉土層、4. 基盤岩層。」

(四) 100 年 1 月 24 日，東北角管理處與福隆貝悅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人員現場會勘後決議：「BOT 興建工程開挖剩餘黃金沙堆置地點，本處同意挖方剩餘之沙放置地點為鹽寮海濱公園沙灘與龍門露營區等處，順序以鹽寮海濱公園沙灘為優先，倘其容納量不足，則堆置於龍門露營區或其他管理處指定之合適地點。」東北角管理處後於 100 年 1 月 28 日以觀東企字第 1000100019 號函附會勘紀錄予該公司。

(五) 本案後續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 100 年 5 月 3 日環境影響評

估審查委員會第 205 次會議審核通過，該環差報告第 1-1 頁：「本計畫 BOT 區將拆除基地零星幾棟一樓國民旅舍，順地勢改建成地下 2 層、地上 3 層精品旅館。」有關環差報告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於該報告第 2-12 頁說明「經變更後剩餘土石方量為 48,344.26 立方公尺，……工程開挖剩餘黃金沙將放置於鹽寮海濱公園沙灘與龍門露營區等處，順序以鹽寮海濱公園沙灘為優先……必要時作為日後養灘之來源、補充沙源之用……此處沙灘寬度 60 至 70 公尺，擬堆置沿防風林起往海岸寬約 25 至 30 公尺，堆置高程最高在海拔 5.5 公尺以下，堆置長度為 700 公尺，可堆置剩餘黃金沙約 49,000 立方公尺。」如下圖。

圖 1 環差報告書剩餘土石方堆置地點示意圖



(六) 惟鹽寮福隆長達 3 公里的沙灘上，不只有福容飯店興建工程挖出來的土方，亦有臺 2 線工程，工程名稱及堆置日期、數量分述如下：

1. 臺 2 線（100k+210~100k+864 段）新闢工程，97 年間堆置，數量約 5,120 立方公尺。（97 年 3 月 28 日現場會勘，結論：工區挖出之潔淨福隆沙堆置於舊社海灘凹處，摻有瀝青及水泥混凝土之剩餘土則按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法令處理，工區每次出土均應通知東北角管理處人員確認土質及數量）
2. 臺 2 線（98k+500~110k+450 段）自行車專用道新闢工程，100 年間堆置，數量約 7,015 立方公尺。（100 年 6 月 10 日現場會勘，結論：本工程剩餘土石方若屬福隆沙則運填至龍門安全檢查哨旁沙灘窪地處）
3. 福容飯店興建工程，堆置時間為 102 年 7 月 16 日至 102 年 9 月 16 日，數量為 48,345 立方公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2 年 10

月 31 日北工施字第 1022985927 號函送福容飯店興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完成證明書，公文證明數量為 48,345 立方公尺之剩餘土石方運送至鹽寮海濱公園海灘，並經東北角管理處 102 年 10 月 8 日觀東企字第 1020100357 號運置完成備查函）

4. 上述 5,120 立方公尺、7,015 立方公尺、48,345 立方公尺，總數量為 60,480 立方公尺。

(七) 該等工程剩餘土石方堆置於沙灘上後，負面新聞不斷，103 年 5 月 27 日聯合報：「東北角龍門沙灘淪為棄土場，東北角管理處因福隆沙不外運潛規則，允許工程單位將土方倒在龍門沙灘，鵝卵石、碎紅磚、碎玻璃與水泥塊在觀光勝地的沙灘上」、104 年 4 月 18 日自由時報：「貢寮沙雕季赫見營建廢棄物，龍門里長指出廠商開挖的土石，便宜行事未經分類篩選，逕自傾倒在沙灘上，隨著東北季風吹拂，沿岸沙灘不斷流失，最近底層的土方又裸露出來。」如下照片。

福隆沙灘留有營建剩餘土石方示意照片



照片 1 營建廢棄物不遠處就是沙雕季所在地



照片 2 沙灘上隨處可見大小不一的土石方

(八) 本院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鹽寮福隆沙灘現場履勘，亦發現沙灘旁有超大、超高且超長土堆橫亙其中，完全阻礙沙灘之通透性，該土堆之色澤與黃金沙灘顯有差異，且相較於

未堆置土堆之沙灘部分，沙灘寬度減少約一半而顯的擁擠，歷史悠久、國際知名之黃金沙灘上，竟有顯不屬於此處之物品，管理單位難辭其咎。如下照片所示。

照片 3 本院 107.12.25 現勘拍攝土堆照片



(九) 本院查得台電公司於第 1 次養灘前所辦理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該報告第 1-6 頁與第 1-7 頁有關「沙源性質分析」章節略以，港池與航道抽沙區所抽起之海沙，皆與其他陸上土石分開或分區暫置，避免相互混雜，影響海沙堆置區的沙料品質，進行養灘補沙作業時，則自海沙堆置區直接取料，以確保補沙料源與現有沙灘沙質的一致性。為確認港池與航道浚深所抽取之沙料提供養灘補沙之適用性，台電公司針對鹽寮沙灘、港池浚深抽沙場、核能四廠土石堆置區（海沙堆置區）等處，採集沙樣進行粒徑分析試

驗，結果 3 處之沙粒粒徑皆集中於 30 號篩（0.0232 英吋=0.059 公分）至 100 號篩（0.0059 英吋=0.015 公分）間，可適用於養灘補沙，未來在鋪沙作業過程中，將同時派員在挖運及鋪設過程中查驗，發現雜物將立即撿拾至目視檢驗認可為止。另本院 107 年 12 月 25 日現場履勘時，亦隨手將原子筆與沙灘上之沙同框比較，如下照片所示，黃金沙灘之粒徑確實非常細小，此與上述媒體報導於沙灘上發現有鵝卵石、碎紅磚、碎玻璃與水泥塊等物品，顯為諷刺。

照片 4 本院現場履勘所攝黃金沙與原子筆比較



綜上，交通部觀光局為觀光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發展東北角福隆地區之觀光產業，辦理福隆濱海旅館區 ROT+BOT 案，立意良善，惟於 100 年現勘同意福容飯店興建工程開挖剩餘土石方優先堆置於鹽寮沙灘上，未要求需先篩選成黃金沙粒徑大小始能放置，102 年實際運至沙灘過程中，該局所屬東北角管理處亦未詳細檢查有無過篩，肇致長達 3 公里之鹽寮福隆黃金沙灘上，有包含臺 2 線工程及福容飯店興建工程等合計高達 6 萬立方公尺之土石方，致使日治時期存在迄今之黃金沙灘竟混雜碎紅磚、水泥塊等，並於該局主辦之沙雕藝術季期間屢上新聞版面，影響觀光形象至鉅，確有疏失。

據上論結，行政院對於鹽寮福隆沙灘流失案，於 92 年游錫堃前院長接見陳情人起即高度重視，指示成立調查委員會及專家調查小組，結論為沙灘流失與核能四廠興建重件碼頭具有因果關係，台電公司應負起責任，行政院並指示工程

會召開會議研擬補救措施，歷經 94 年、96 年行政院公文指示應辦長期性監測、海灘保育規劃及研擬具體作法，惟經濟部於 102 年竟將台電公司函報「不定期人工養灘作為沙灘長期保育方案」逕予同意備查，未轉報行政院交由工程會循例召開會議審查是否合宜；復台電公司於行政院指示下，辦理沙灘監測工作，並研擬各項長期性保育措施，且於學者之監測結果與建議下，分別於 93 年、97 年辦理 2 次養灘，後續則對外界以「歷年沙灘最大侵蝕量 42.58 公尺作為啟動養灘機制」為由，宣稱鹽寮沙灘無明顯流失情形，且面對核能四廠環保監督委員會歷次要求說明最大侵蝕量之理由與合理性，以及為何不採平均侵蝕量 23.74 公尺時，均未具體回應，顯見台電公司對上級機關以「不定期人工養灘作為沙灘長期保育方案」搪塞後，再訂定超高之養灘啟動標準，以掩飾其自身之不作為。102 年起，每次監測結果與核能四廠開工前比較，鹽寮福隆沙

灘量皆減少逾 10 萬立方公尺，107 年底減少量更高達 18.4 萬立方公尺，佐證 97 年迄今，該公司已逾 11 年從未辦理養灘工作，核有嚴重怠失；另交通部觀光局為發展東北角福隆地區之觀光產業，辦理福隆濱海旅館區 ROT+BOT 案，立意良善，惟於 100 年現勘同意福容飯店興建工程開挖剩餘土石方優先堆置於鹽寮沙灘上，未要求需先篩選成黃金沙粒徑大小始能放置，102 年實際運至沙灘過程中，該局所屬東北角管理處亦未詳細檢查有無過篩，肇致長達 3 公里之鹽寮福隆黃金沙灘上，有包含臺 2 線工程及福容飯店興建工程等合計高達 6 萬立方公尺之土石方，致使日治時期存在迄今之黃金沙灘竟混雜碎紅磚、水泥塊等，並於該局主辦之沙雕藝術季期間屢上新聞版面，影響觀光形象至鉅。經濟部、台電公司、交通部觀光局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趙永清、田秋堇

註 1：經濟部 96 年 1 月 26 日以經授中字第 09631622240 號函同意：「芙蓉渡假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福隆貝悅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財政部暨所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酒廠）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財政部暨所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酒廠）

二、巡察時間：108 年 9 月 9 日

三、巡察委員：仇桂美、尹祚芊、王幼玲、方萬富、李月德、瓦歷斯·貝林、林盛豐、陳小紅、劉德勳等共 9 位。

四、巡察重點：「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進度、落實財政紀律法具體措施、最近 5 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各類稅款提撥來源、比例，及分配各級地方政府之趨勢分析與檢討、最近 5 年稅式支出之前 10 大稅目及金額、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清理成效、配合政府政策吸引境外臺商回國投資之執行成果、健全菸酒管理，及最近 5 年私劣菸酒查緝作為等。

五、巡察紀要：

為瞭解財政部財源籌措、分配及協助國內產業轉型並促進經濟發展，以落實政府施政目標之執行情形，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108 年 9 月 9 日，由召集人仇桂美委員偕同監察委員一行共 9 人，巡察財政部暨所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酒公司），並在財政部次長阮清華等人陪同下，假臺酒公司桃園酒廠會議室聽取簡報且進行意見交流。當日並實地巡察臺酒公司桃園酒廠清酒製酒設備，及產品推廣中心，監察委員們除對廠區衛生及安全表達關切外，也對該公司近年來積極將所屬酒廠轉型為文化創意觀光休閒景點表達關注。

在詢答會議中，監察委員們對行政院提出廢除印花稅，財政部的具體評估過程、現階段進行為何？是否有替代財源，廢除後地方、偏鄉財源的支持；統籌分配稅款涉及的財政收支劃分法法制作業始終沒有進展，財政部的具體方向；財政部訂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的立法意旨及資金解禁後炒房疑慮；交通部日前再加碼旅遊補助牽涉的財政問題；網路交易的課稅掌握、屬特殊文化聚落國有非公用土地占用問題、萬年稅單的稅務改革、菸酒管理法的近期修訂重點、白牌煙及私菸的界線與監管等多項議題提問。財政部阮清華次長、臺酒公司丁彥哲董事長及各相關主管也分別就監察委員們之提問進行說明。當天監察委員除對桃園酒廠的產品表達肯定，另對桃園酒廠的空間規劃、如何吸引國際觀光客等提出多項建議。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李月德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培村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經濟部先後函復，有關本會與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8、29 日聯合巡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等機關（構），綜合座談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經濟部函復，有關 107 年 10 月 22 日本會巡察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分院），就尹祚芊委員、張武修委員再詢問事項之補充說明。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王美玉委員、趙永清委員調查：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勞工董事疑透過高階人員提名人選審議小組影響高階人事，且未注意利害關係人迴避，參與其主管人選之決定。究該公司經營管理機制有否違反公司治理原則，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經濟部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經濟部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研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就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等部分，函請經濟部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研處見復。

五、密不錄由。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一至三及處理辦法一至二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據訴，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以石安牧場聘僱員工及經營規模較大為由，經實地探勘後認定為營利事業並補徵 96 年度之後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合所得稅，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俟「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 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修正完成後 2 個月內，析論影響對象範圍、效益評估情形及稅收減損金額，查復本院憑辦。如於 108 年 12 月底前仍未完成，請將最新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三、財政部函復，有關據訴，該部未履行 94 年書面承諾，且以公權力不當操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之董事改選，使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失去彰銀之經營管理權，造成鉅額損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於收到本案之最終判決結果後，將最終判決結果函復本院。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全

國細懸浮微粒濃度雖已逐年改善，惟與標準值仍有差距，且對主要污染源尚乏有效防制措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 108 年全年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站手動與自動監測數據免除校正後續辦理情形、有關空氣品質改善與降低細懸浮微粒 PM2.5 專業合作及委託研究辦理情形、特殊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數據運用後續處理情形、推動「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執行成果等節，於 109 年 2 月底前見復。

五、行政院及所屬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 107 年 1 至 7 月有逾 100 萬噸，約 4 萬個貨櫃的廢紙與廢塑膠湧入臺灣，導致國內回收體系趨近崩潰，究該院環境保護署有無評估中國大陸從 106 年開始發布「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對我國造成的衝擊影響，是否擬定因應策略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台灣塑膠循環再生協會陳情書。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廢紙及廢塑膠之國內回收量及進口量逐月變化情形、邊境查驗之管制方式等事項，於 6 個月內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復陳情人，本院仍持續關注有關廢紙及廢塑膠之產業用料進口變化等情形。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南市政府管理新興臨時攤販集中場，容任攤商違法隔間或

加蓋，營業項目違反規定，租約屆期仍占用未依法妥處；管理小北商場任令違章建物使用超過 30 年，攤商占用市有地達 10 年仍未合法租用，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新興臨時攤販集中場遭攤商違規使用等情，函請行政院督請所屬就強制執行之辦理進度等節，於 109 年 1 月底前說明見復。

二、有關調查意見二部分，併案存查。

七、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澎湖湖西庫區油槽 106 年 6 月持續發生漏油情形，綠島加油站 107 年 6 月再發生漏油事件，相關人員隱匿案情，施工檢修、設備維護、油帳管理等怠忽職責，各級主管均未善盡督導錯失處置時機，肇生污染整治、巨額賠償及油料損失達新臺幣 7,697 萬餘元，確有怠失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針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供油中心及加油站所提精進方案之內容持續督導其落實情形，並督促該公司就此二事件完成污染整治工作，相關處理情形請依本院糾正及調查意旨綜整其執行成果，於 6 個月內續復。

八、經濟部函復，有關據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捷運建設及地方發展，自 95 年起規劃 161 千伏板橋—城中等多處高壓電塔下地工程，惟施工進度延宕十多年，臨近人口稠密區一再失信於民，影響生活品質甚鉅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就「69 千伏板橋～埔墘線#12~#14 連接站鐵塔」後續下地辦理情形說明見復。

九、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運用「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缺乏考核機制，且疏於督促落實於地方建設及睦鄰之用，涉有違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另審計部查復，有關據訴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就促協金之使用流向未公開透明，涉有違法等情之查復結果。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2，函請經濟部轉知能源局就本次規劃方向仍未獲得共識部分，持續積極與各界溝通，於 109 年 2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續復。

二、影附審計部查復書，函復陳訴人。

十、審計部函報，為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佈建臺澎海纜、澎湖風力發電機組及智慧型電表等綠能建設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以正本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審計部函報前 2 項，函請經濟部督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充分與民眾溝通協調，確實管控執行進度，並儘速查明妥處函復該部後，一併副知本院。

十一、南投縣政府函知行為人，該府 108 年 5 月 25 日巡查經管之水尾溪排水幹線，發現有向遊客收費從事划船活動等違反水利法情事，經裁處違規行為人新臺

幣 5 萬元罰鍰，並告知逾期未繳納將移送強制執行，並副知本院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南投縣政府就其巡查水尾溪排水幹線發現有民眾違反水利法從事划船活動之處理情形副知本院，先併案存查。

十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函詢本院是否曾就藥事法之類緣物之行政管制及刑事處罰相關問題進行調查，並請檢送相關報告及調查資料供參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案調查意見，函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參考。

十三、據續訴，有關渠不服申請萬花筒視聽歌唱營利事業變更登記，前向臺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迄今未見處理，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續訴內容無新事證並已連續遞送內容相似之書狀，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相關規定，併案存查。

十四、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 108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仇桂美委員參加審議小組。

十五、謹研擬本會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中央機關巡察計畫（草案），如附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規劃行程辦理。

十六、請推舉本會委員一人，審議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舉仇桂美委員審議。

十七、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尹祚芊委

員調查：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勞動部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協助雇主自行聘僱外籍勞工，惟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修正後，重新招募業務量大幅縮減，建置之選工系統亦無法及時提供雇主用人與外籍勞工工作需求；另據報載 105 年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後，取消外籍勞工工作期滿 3 年須出國 1 日之規定，使外籍勞工無須再負擔高額仲介費，疑有不肖仲介改以「買工費」剝削外籍勞工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勞動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請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八、陳慶財委員、方萬富委員、蔡培村委員調查：審計部函報：派員稽察新北市三峽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三峽舊橋與長福橋間攔水壩（河堰）興建工程計畫暨後續改建及拆除辦理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新北市市長查明妥處，惟迄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及二，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經濟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請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九、陳慶財委員、方萬富委員、蔡培村委員提：原臺北縣政府水利局（現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原臺北縣三峽鎮公所（現新北市三峽區公所）辦理三峽攔水壩改建工程，未恪遵水利法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許可），即擅行施工；又該局因欠缺汛期即將來臨之危機意識，致錯失拆除攔水壩時機；另該公所為三峽攔水壩（含改建後橡皮壩）之維護管理機關，卻未善盡維護管理責任，衍生國賠訴訟，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陳師孟
楊芳玲

請假委員：林盛豐 劉德勳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雅鋒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據悉，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為公用事業，於 107 年春節休市 5 天後，又在 12 天內 2 次連續休市 3 天，致蔬菜嚴重供過於求、菜價下跌，造成農民損失；另該公司於同年 2 月 27 日以業務推廣費購買 9.12 公噸蔬菜殘貨贈送社福團體，惟其中 7 公噸送至總經理吳音寧表哥黃盛祿擔任鄉長的彰化縣溪州鄉，引發爭議。究休市日之訂定及調整機制是否妥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臺北市政府派任該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是否符合公司經營之要求？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之責，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三至六，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至六，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參處。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本案撤回。

三、瓦歷斯·貝林委員調查：據訴，為坐落新北市三芝區箭竹段等土地，原屬未登錄土地，於 83 年始登記為國有土地，並於 85 年將使用分區編為「國家公園」，相關行政機關為前揭行政行為時，

均有通知渠鄰居陳述意見，惟渠並未接獲任何通知；且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03 年移交系爭土地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時，並未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林地移交林務機關接管計畫」辦理；又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未與渠協調，或查明是否符合「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實施計畫」，即率予訴請法院請求渠拆屋還地，均損及權益等情。究系爭土地登記為國有及國產署移交林務局之始末經過及相關法令依據為何？於登記為國有土地及使用分區為國家公園時，有無通知陳訴人表示意見之必要？以及羅東林管處處處理系爭土地的過程是否妥適等疑義，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瓦歷斯·貝林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悉，南投縣政府辦理「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BOT 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審查委員疑未具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且未依法取得邵族諮商同意，率於 107 年 6 月 12 日通過審查，涉有違失。究該府辦理本案有無踐行與部落諮商程序？未取得部落同意即通過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是否適法？審查委員之組成有無瑕疵及辦理遴選之法令依據為何？等疑義，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南投縣政府。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妥處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瓦歷斯·貝林委員、高涌誠委員提：南投縣政府辦理「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BOT 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未審慎評估對周遭環境之原住民文化可能造成之影響，且「邵族傳統領域範圍」與「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二者有別，及該案回饋措施亦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意旨未符，該府未確實審查環評書件且刻意混淆誤導，確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蔡培村委員、楊美鈴委員調查：據匿名陳訴，基隆市 BOO 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不僅在山坡保育地大規模開發，更將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於水質水源水量保護區，致有污染水源疑慮，嚴重影響民眾用水安全。究本案有無涉及行政違失情事？實有深入查明釐清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基隆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七、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據審計部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於礦業用地租案之違約情形，延宕多年始提起訴訟，一審判決後復未辦理假執行，致判決確定後

債權無法受償；此外，多起礦業用地租期屆滿多年，迄未完成復整並交還土地，其中多筆土地且位處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有影響國有財產權益及民眾安全之虞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俟水土保持計畫完工檢查缺失複查結果確實改善完成後，將依法核發之完工證明函復本院。

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花蓮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據悉，花蓮縣東湖生態農場已被交通部認定為違法經營露營營區，且涉占用國有土地，在廣達 10 公頃的園區濫墾開發破壞國土；另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花蓮菸葉廠占地約 4 公頃，其廠房有早期興建之檜木建築，惟管理不善，曾遭竊賊竊取珍貴檜木建材，亟待加強維護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財政部督飭國有財產署研議檢討法令缺失，並查究本案相關人員失職責任見復，並確實引以為鑑，杜絕有心人士投機取巧或計畫性占用國土情事再次發生。

二、抄核簽意見（丙）三，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賡續列管結合地方所需，活化花蓮菸葉廠舊址，使其發揮國產應有效益，並將最終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九、財政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檢視市縣政府民國 103 至 107 年度預算編列偏差情形，據報雲林縣及嘉義縣政府長期虛列上級政府補

助收入預算迄未有效改善。究地方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有無怠失、相關法令規定是否有欠周延、如何避免地方政府一再以虛列補助收入預算之方式美化預算，甚而規避公共債務法之規定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據復雲林縣及嘉義縣政府 107 年底債務比率均降至預警標準 45%（債限之 90%）以下、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建置該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及相關預警作為等情，爰本案調查意見三、四部分結案。惟核該二縣政府之相關基金、專戶調借餘額仍高，爰仍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續行督促該二縣政府檢討改善見復。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我國漁業界長期勞動條件惡劣，罔顧外籍漁工之人權，有違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宗旨，實有損我國人權形象，究主管機關是否怠惰失職，坐視外籍漁工權益受損，相關人員有無行政責任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目前違法岸上安置外籍船員場所之清查結果、境外僱用船員權益宣導影片之使用情形等事項，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高雄市政府及該府海洋局嚴重漠視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責任，致歷年來該等船員屢屢遭剝削及不當對待案件層出不窮，嚴重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漁業工作公約之規定，損及我國聲譽甚鉅等情案之

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外籍船員住宿場所巡查情形、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等事項，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五，函請行政院續督導所屬就訪查船數情形、因應 188 公約之相關作為等事項，檢討改進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將焚化廠回運底渣，未妥善處理，恐污染周邊土地及水源；復雲林縣政府辦理垃圾衛生掩埋場設置計畫、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獎金及暫置所衍生污染疑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行政院業督促所屬依本院糾正事項及調查意見檢討，並已採取相關改進措施，相關行政作為尚屬允適。函請該院續督導所屬，確實執行所復各項改進措施，避免類似本案情事再度發生，並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導，免再復本院。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糾正案結案，調查案全案結案。

十三、行政院、屏東縣政府函復，關於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未經環評違法營運 14 年，不僅破壞環境生態，更危及民眾安全與權益；又該渡假村投資之「牡丹灣 villa」亦涉違規營業。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未善盡監管之責或怠忽職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自 102 年持續監督迄今

，「悠活渡假村」既已完成環評審查並由主管機關監督查核，「牡丹灣民宿」已完成變更登記，屏東縣政府歷來業已依法監督及裁罰在案，爰分別函請行政院及屏東縣政府自行列管並持續監督追蹤，嗣後無須再查復本院。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糾正案結案，調查案全案結案。

十四、張武修委員調查：國內自簽署加入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以來，18 歲以上成年人吸菸率雖降至西元 2014 年之 16.4%，翌（2015）年卻曾回升至 17.1%，其原因為何？我國是否未能成為簽約國，致影響菸害防制之進展？是否肇使我國根除非法菸草貿易之進度難以達先進國家水準？主管機關有無確實掌握國際免稅菸管制之發展並推動有效查核措施？法規及執行面是否疏漏不足？在在攸關民眾健康人權及國際形象，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四，函請行政院督同財政部、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財政部。

四、抄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含前言）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五、張武修委員提：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及其消除菸品非法貿易議定書早已明確揭

示實施「追蹤溯源系統及販售執照制度」以制止菸品非法貿易，先進國家爰已分別實施相關制度，詎財政部迄今竟仍停滯於資料蒐集及研議階段，該議定書主政權屬猶有權責不清及推諉卸責情事，更怠未督促海關健全資訊科技把關機制，致無法勾稽查核入境旅客向各免稅商店購買菸品之總量，肇生不法可乘之機。甚且，我國完成該公約內國法化程序已逾 14 年餘，國內菸品內銷量竟猶近達每年 17 億包，迄未見顯著減量之趨勢，18 歲以上吸菸量、可歸因於菸害之醫療費用及歷年查獲之私菸量尤不減反增，在在凸顯國內公約執行及菸草減量成效不彰至明，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案由修正為「財政部怠未督促所屬，致我國海關電腦系統對於各免稅商店銷售菸品予同一入境旅客之數量，竟乏勾稽查核功能，更遲未依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及其『消除菸品非法貿易議定書』意旨修正相關規定，迄未要求免稅商店篩除超量購買免稅菸品之旅客，肇生不法可鑽之漏洞，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十六、陳小紅委員、王幼玲委員、林盛豐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為提升國家整體施政決策品質，已投入鉅資建置 64 項地理資訊圖資及系統作為重要施政參據，

惟各級政府尚未充分運用，圖資流通共享功能亦待強化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督同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五至六，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請審計部參考。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調查報告附件不公布。

十七、田秋堇委員調查：為新竹縣頭前溪中下游隆恩堰取水口及滿雅取水口，中央及地方政府是否有依《自來水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管理水質及劃定保護區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新竹縣政府。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經濟部、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五，函請經濟部督促台水公司，及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六，函請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八、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十八、田秋堇委員提：新竹縣政府自經濟部於 94 年 2 月 25 日發布「自來水法第 11 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對於轄內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原有污染性工廠，多年來未隨法令更迭進行清查，遲至 107 年間方確知該保護區內有污染性工廠存在，且清查作業亦未盡確實，遑論應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規定釐清其對水質水量之影響；該府任容竹東鎮等鄉鎮所產生之生活垃圾，暫置於 95 年 7 月已停用封閉竹東鎮衛生掩埋場，藉垃圾暫置或轉運，規避自來水法第 11 條之禁止行為，肇生水源污染之風險存在，且垃圾暫置量不減反增，其處理作為緩慢消極，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十九、仇桂美委員調查：據悉，桃園市大溪區埔頂污水處理廠預定地，前遭幸太砂石場違法傾倒及掩埋大量有毒廢棄物，詎桃園市政府 10 年來拒不依法清理，且意圖掩飾真相，仍以 BOT 方式委外興建該污水處理廠，致廠商遲未能動工，嗣廠商欲辦理解約，反遭該府沒收履約保證金及延遲動工違約金。系爭土地之有毒廢棄物遲未清除，導致污水處理廠未依計畫興建運作，肇致大溪地區污水持續排入大漢溪，皆有污染北部地區 500 萬民眾飲用水之虞。究實情如何？系爭污水處理廠遭掩埋大量有毒廢棄物究應如何處理？中央及地方政府有無積極之作為，以保護大漢溪水質？大漢溪周邊工廠之廢水如何管制？設置之污水處理廠有無足夠削減民生廢水污染物之

能力？處理後之污水仍排入大漢溪作為飲用水源是否合宜？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桃園市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桃園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仇桂美委員提：桃園市政府推動埔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BOT 案，已知污水廠計畫用地遭掩埋大量廢棄物情事，卻未於事前翔實調查及揭露其分布範圍、規模、種類及數量等相關資訊於招商文件，以充分及合理劃分履約權責，肇致衍生後續履約爭議而解約，嗣於履約期間對於資金未如期到位情事，更漠視相關考核建議及預警意見，顯未能落實監督履約應有之注意，且進度網圖無法反映實際進度落幅，亦未落實依約規定考核履約情形，及早因應啟動退場機制，且於契約終止後未能妥酌法令規定及參採專業顧問建議及法律意見，採民事訴訟途徑訴請法院判決塗銷土地地上權登記，卻逕自向地政機關申請塗銷該地上權登記之行政處分，嗣經業者提出行政訴訟撤銷該行政處分，經終審該府敗訴確定後，地上權登記爭議始進入民事訴訟階段，已因地上權登記尚未塗銷，影響後續招商之推動，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1 時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李月德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陳師孟 楊芳婉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張武修委員調查：低階核廢料處置場規範多年，蘭嶼核廢料場亦已超過 30 年，主管機關對於未來低階核廢料處置場迄未定案，且低階核廢料場址規範標準進行多年，並經多次修改，但對於候選場址選定遲而未決，屢遭民眾疑慮，蘭嶼核廢料貯存場遷場規劃亦已延宕多時，主管機關是否怠忽職責或執行不力、是否影響 2025 年國家廢核規劃？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抄調查意見一、三至六，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總統府參考。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張武修委員提：政府相關主管機關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擇相關作業，已逾 20 餘年迄未完成，高達 20 餘萬廢料桶仍暫時貯存於蘭嶼貯存場及各核電廠倉庫中，國內最終處置時程嚴重延誤，不僅率爾將金門縣小坵嶼及臺東縣達仁鄉列為建議候選場址而耗擲新臺幣 7.1 億餘元，而且一再拖延選址時程，迄今尚未能執行，對於完成選址後之舉辦公投方式尚未定案，公投能否通過變數極多，間接影響 2025 年國家廢核規劃；且對蘭嶼低階核廢料之檢整作業未盡落實，廢料桶已超過原設計使用年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案由修正為「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對蘭嶼低階核廢料之檢整作業未盡落實，廢料桶已超過原設計使用年限，屢遭民眾疑慮，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散會：下午 2 時 9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綺雯
張武修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張麗雅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嘉義縣等地方政府函復，有關阿里山公路觸口段連日來，傳路樹傾倒、邊坡大量泥流傾瀉而下淹路，究嘉義縣政（該）府針對山區開挖行為有無相關管制措施，與交通部公路總（該）局嘉義工務段有否互相連繫及採取補救措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

縣等地方政府，針對本案調查意見二之辦理情形，併案存查。

二、函請嘉義縣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說明目前復原辦理進度（註明完工及完成驗收日期），本院將俟復原工作完成後，邀集機關人員赴現場勘查確認。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後，未比照其他國營事業對於花蓮、澎湖服務之新進同仁發給地域加給，亦未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擬定相關規定及辦法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三)，並影附本次交通部復函及其附件，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之實施範圍、是否應參與試辦及如何參與試辦等節釐清說明見復。

三、王幼玲委員調查：苗栗縣卓蘭鎮公所申請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進行大安溪生態景觀改善工程，但是卻被保育團體批評，破壞了保育類動物石虎出入大安溪河床通道的綠地。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有無考慮各計畫是否納入「生態檢核機制」，降低對生態衝擊？對於計畫開發的預期效益及可行性，有無明確的評估指標作為依據？以及日後的維護管理事宜？皆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
- 四、調查意見三、四，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
- 五、抄調查意見四，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研議辦理見復。
- 六、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苗栗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七、調查意見六及七，提案糾正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 八、抄調查意見八，函請苗栗縣卓蘭鎮公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見復。
- 九、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王幼玲委員提：經濟部水利署為前瞻計畫項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之審查機關，石虎公園改善工程經費來源即為其中，於歷次審查會議提出「生態保育優先、硬體工程檢討」之意見均未見落實；苗栗縣政府對於所屬提案照單全收，未能落實生態檢核，且苗栗縣境內各級道路設計對一級保育類瀕臨絕種之石虎顯有威脅，有立即改善缺失之必要；苗栗縣卓蘭鎮公所明知鄰近苗 140 縣道有石虎路殺事件，卻於生態檢核表記載「無關注物種」，無相關生態補償措施即逕予發包施工，工程開工後經苗栗縣政府裁示應檢視修正工程內容，仍持續辦理基礎整地及挖方作業，至破壞現地後始被動研議改善方案，經本院履勘發現，基地現況設置三面光溝渠反成動物陷阱

、泥沙逕流漫淹、水池優養化，且恐無法負擔後續電燈及維護管理費用等情。經濟部水利署、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卓蘭鎮公所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27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2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綺雯
蔡培村

請假委員：劉德勳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蘇瑞慧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前局長涉嫌接受關說，違反政府採購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請本院依法處理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查

明，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390 號刑事案件被告翁家庠無罪，檢察官有無提起上訴？

二、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查明見復。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復，有關據訴，該會疑未依法律明定「合理市價」及「主要」之要件認定變質多層次傳銷之構成，致使人民難以預測其行為界限。究該會對多層次傳銷之管制有無違失、執法過程是否怠忽職守，致民眾權益受損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網站「已完成報備名單」之「商品清單」項下新增公布商品或服務之價格及來源等資訊後函復本院。另多層次傳銷相關公(協)會如有其他管道增進資訊之公開，亦請一併說明。

三、財政部、司法院分別函復，有關據訴，為因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司法院遴選之稅務專業法官及財政部選任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疑涉有違反該法所定保障納稅者權益之立法意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為持續追蹤納保法施行後相關納保案件之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財政部於「108 年度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績效及考核結果報告」完成後，復知本院。

二、司法院已規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相關課程，並納入案例研討，爰調查意見四，關於

該院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28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2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林雅鋒 陳師孟 楊芳玲

請假委員：林盛豐 孫大川 劉德勳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林明輝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張武修委員調查：據悉，越南前駐臺代表陳維海於近日離任，除了表示臺越雙方近年有諸多的合作具體進展之外，再次強調目前五萬多名失蹤外勞中越南籍居多，並指出越南移工來臺工作需支付高額仲介費，間接造成容易逃跑從事其他工作等。此造成臺越雙方困擾之議題，多年來陳代表公開呼籲臺越雙方積極改善；對此，我國相關行政部門是否已

尋求解決之道，提供行政改善措施？相關法令是否周全？雙方是否能更有效積極地改善越南移工來臺工作狀況？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勞動部持續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勞動部及外交部持續積極辦理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四，函請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研議辦理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六，函請勞動部參處見復。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陳師孟 楊芳玲

請假委員：林盛豐 劉德勳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張麗雅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東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以委託經營方式，承租臺東縣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開發基地，究該署有無賤租國有土地、環境影響評估有無落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改進措施，行政院仍在督飭所屬各機關研處中，又前已函請該院定期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彙復，本件併案存查。

二、陳小紅委員、章仁香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高雄市政府為提供該市遊艇產業之最佳投資環境及創造就業機會，規劃辦理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以打造未來可提供遊艇廠商發展巨型遊艇之亞洲豪華遊艇製造中心，惟整體計畫延宕終至停辦，影響產業發展，重大建設之規劃與執行亟待檢討改善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及二，函請高雄市政府檢討改善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及四，函請行政院督同經濟部及高雄市政府研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五，函請交通部研處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

請審計部參考。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12 分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星
期二）下午 3 時 3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江綺雯
張武修 楊芳婉 劉德勳

請假委員：陳慶財

主 席：李月德代（主席陳慶財委員請假
，經出席委員推選李月德委員代
理主席）

主任秘書：張麗雅

紀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 108 年 5 月 30
、31 日巡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
該部公路總局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辦
理情形，業經分送請委員核簽竣事，擬
存會備參。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08 年 3 月 29
日巡察安平港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
。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林盛豐委員、楊芳婉委員調查，政府採
購法公布施行迄今，其所規範之採購預
算編列與招標方式及參採之「共同性費
用編列基準表」，是否有利我國產生高
品質公共工程？主管機關訂定之「公共
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是否未盡公平
合理原則且不具明確性，而迭生履約爭
議？實有詳究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
考王美玉委員、李月德委員
、尹祚芊委員、蔡培村委員
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確實檢討
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主
計總處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陳慶財委員、章仁香委員、江明蒼委員
調查，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
算審核報告，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宿業
取得綠色服務標章認證之家數逐年下降
，與預期目標值差距懸殊，允宜研謀改
善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處理辦法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交通
部觀光局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三，函送行政
院轉知所屬酌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監察業務處檢送臺北市政府函，為臺北市議會質疑該府捷運工程局前東區工程處（現整併為第一區工程處）辦理「捷運內湖線 CB410 區段標工程」，與廠商達成仲裁協議過程疑有疏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移請監察業務處另為妥適之處理。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據立法院段宜康委員陳訴，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馬來西亞商 EVERGREEN JADE SDN.BHD.及馬來西亞商 GOODWILL TOWER SDN.BHD.申請轉讓安順、博康股權，暨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投資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案（中嘉投資案），未審酌「公益信託林培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之控股公司參與該投資案之適當性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五、推請本會委員一人，審議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暨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陳慶財委員審查。

六、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一人參加本院 108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陳慶財委員參加本院 108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

七、茲擬具本會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中央機關巡察計畫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

北國際航空站辦理松山機場第二航廈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最高法院宣判後辦理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公路總局原以年滿 75 歲為「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實施對象，後以簡化行政作業為由，非全面納管，恐危及用路人交通安全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檢討改善情形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108 年 9 月底前見復。

十、交通部函復，有關 105 年 7 月 19 日國道 2 號往桃園機場方向，一輛遊覽車疑似失控撞上護欄，致車上 26 人全數罹難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應顧及身心障礙者之權利，再審視辦理駕駛人身心變化通報機制相關法規修正條文等後續研議作為，並於 108 年 12 月底前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復，有關高雄機場跑道整建工程相關採購作業規劃及工期管控等未臻周延，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等情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將後續辦理情形續復到院；調查意見一、二部分，結案存查。

十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我國國道電子計程收費系統相關欠費催繳管控作業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再行檢討改善，並於 109 年 5 月底前函復相關辦理結果。

十三、臺東縣政府、交通部函復，有關受天候影響，蘭嶼及其他離島時有對外交通停擺，鎖島多日之窘境，凸顯部分離島交通規劃，未能符合民眾基本需求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東縣政府復函部分：

1. 函請行政院（副本抄送蘭嶼鄉公所）說明「蘭嶼開元港新舊港區合併計畫」歷來核駁理由及該計畫目前辦理進度見復。
2. 函請臺東縣政府（副本抄送綠島鄉公所）積極爭取「購建綠島公營交通船可行性研究」所需經費，並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及進度見復。
3. 函請交通部針對綠島海運民航停開航，提供客觀、公開透明之基準及實務資訊供民眾、乘客參考。

(二)交通部復函部分：

1. 調查意見一、二部分：函請交通部（副本抄送臺東縣政府、蘭嶼鄉公所）儘快規劃辦理「蘭嶼機場現有跑道可否延長、拓寬，未來可否允許較大機型起降並降低航班取消率可行性研究」，並將辦理情形及進度見復（若不克辦理，請敘明理由）。
2. 調查意見四部分：函請交

通部（副本抄送臺東縣政府、綠島鄉公所）儘速與臺東縣政府及綠島鄉公所溝通釐清「購建綠島公營交通船」之必要性與急迫性，並將處理結果見復（檢附會議資料等相關佐證）。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等情案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本案結案存查。

十五、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執行船舶管理業務雖訂有檢查規範，惟部分規範未臻完備，部分檢查計畫規劃亦欠周延且未予落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已依本院意旨研擬改進措施，並有具體改善成效，函請該部自行列管；另列為本會中央巡察重點參考。

(二)本案結案存查。

十六、林雅鋒委員、尹祚芊委員、楊美鈴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致力於綠色運輸政策，積極建置及推動公共自行車，惟相關營運管理機制未臻完備，有待研謀妥處，以提升營運效能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劉德勳委員、林盛豐委員、王幼玲委員、蔡培村委員、張武修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交通部督促地方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督促地方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教育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 (六)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參考。
-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請假委員：高涌誠 陳慶財

主席：李月德代（主席陳慶財委員請假，經出席委員推選李月德委員代理主席）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紀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及司法院釋字第 743 號解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持續追蹤後續通盤檢討情形，檢附核簽意見肆之四，函請行政院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內政部及交通部函復，有關桃園國際機場航空保安管制區屢遭入侵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說明查驗員進用及保全員經費爭取之後續辦理情形及進度到院。

三、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關西鎮育賢街道路連接工程」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陳訴人續訴。併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函請新竹縣政府自行督導列管；另影送本次議案資料供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責任區）參考。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 106 年 4 月、10 月間發生 4 起客船及 6 起貨輪船難，顯示我國船舶航行安全出現警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通部已研提航安策進作為，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綺雯
張武修 楊芳婉 劉德勳

請假委員：高涌誠 陳慶財 蔡崇義

主 席：李月德代（主席陳慶財委員請假，經出席委員推選李月德委員代理主席）

主任秘書：張麗雅 吳裕湘

紀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包宗和委員、李月德委員、江明蒼委員調查，據悉，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指出，國內重大公共建設中，截至 106 年底列管閒置建物仍達一百處，其中建設經費可考者計 69 件，總興建經費高達新臺幣 221 億元，閒置原因不一而足。究公共建設資源有無錯置及分配失當問題？主管機關對此有否積極具體檢討改善方案？有無落實事前評估及事後督導究責機制？相關法令規範有無不周？相關人員有無涉及違失責任等情案之調查報

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王幼玲委員、陳小紅委員、田秋堇委員、蔡培村委員、尹祚芊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未能警覺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因持續虧損，而於資產仍大於負債時即結束營業，復對其無預警全面停航一籌莫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為降低國籍航空公司無預警停航之影響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委外辦理「國籍航空公司財務監理制度檢討修訂」研究案，並已提出具體成果。函請交通部於後續推動國籍航空公司財務監理制度事宜，應秉於主管機關權責，督促所屬持續檢討辦理，落實改善，無須再復。

（二）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阿里山森林鐵路於 107 年初接連發生數起列車出軌事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三、四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7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8 年 1 月至 8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258	33	7	2	-
2 月	871	15	11	2	-
3 月	1,289	10	5	1	-
4 月	1,276	20	10	-	-
5 月	1,280	31	15	1	-
6 月	1,183	15	6	2	-
7 月	1,372	18	10	1	-
8 月	1,284	30	12	2	-
合計	9,813	172	76	11	0

二、108 年 8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新竹縣政府辦理「擬定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 12 地號等 4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都市更新之過程，除捨棄行為時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有關地上物拆遷之程序規定外，更忽視其實踐「適足居住權」之公法上義務，率以「公法遁入私法」手段，而援引民法第 767 條物上請求權等規定訴請住居者拆屋還地及給付所謂不當得利，有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適足居住權」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意旨。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會議	108 年 8 月 15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8193064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9 條要求國家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惟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108 年 8 月 16 日以院台內字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現階段有關無障礙環境之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係分散於不同機關主管，相關規範及施政計畫成效未彰，利用督考方式沒有發生預期效益，且身心障礙團體仍普遍感覺處處有障礙，內政部營建署職司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難辭疏失之咎；另該署未恪遵建築技術規則規定，103 年逕自以函示方式，僅先就客房數在 50 間以上的一般旅館進行無障礙設施勘檢，而放任各縣市未設定分類、分期、分區改善期程，顯有違失。</p>	<p>屆第 61 次會議</p>	<p>第 108193064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3	<p>駐外機構特任館長依法不得進用機要人員，而外交部無法律依據，竟挪移聘用人員員缺供特任館長運用，又將趙怡翔於任機要人員期間銓審之官等職等做為其擔任駐美國代表處聘用人員月酬之計算基礎，違反「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意旨，嚴重混用機要人員及聘用人員之進用機制。又趙員聘用為一等諮議之資格條件為第四類「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而外交部認定趙員符合「相當」之理由之一為英語口譯能力極佳，惟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明定，所稱應業務需要，以「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精通英語應為受有外交專業訓練者之重要基本能力，既然係外交部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則聘用趙員為一等諮議即不符合該限制要件。核有上開違失。</p>	<p>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p>	<p>108 年 8 月 22 日以院台外字第 108203006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4	<p>國防部保密局辦理史稱「台電匪諜案」，僅將參加組織、提供金錢、幫助藏匿、知匪未報之曾維成等 25 人移送偵查及審判，對領導組織、吸收組織成員、要求金錢資助及幫助藏匿之鹿窟事件領導人陳通和、陳本江、林素月、林三合、陳銀、張棟柱等人，卻未依法移送偵查作成起訴或不起訴處分，任其逍遙法外。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辦理上開人等之初審與復審程序，未詳查有無刑求逼供、誤用法條且未依法迴避，被告於偵審期間無法選任辯護人，違反憲法保障之辯護權。本案 25 名被告，計 7</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會議</p>	<p>108 年 8 月 28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8213026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位被處死刑、7 位被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依國防部令頒之國軍檔案保存年限及銷燬辦法，相關檔案本應永久保存，不得銷燬。詎該部竟違法於 97 年以前不知何時將本案之歷審檔案卷證全數銷燬，僅存銷燬清冊，後又不知何時再將銷燬清冊滅失，迄今無法查出何人於何時違法銷燬檔案卷證及銷燬清冊，致使案關當事人主張之冤屈與真相無從查明，以上各節確有違失。</p>		
5	<p>南投縣政府辦理「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BOT 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未審慎評估對周遭環境之原住民文化可能造成之影響，且「邵族傳統領域範圍」與「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二者有別，及該案回饋措施亦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意旨未符，該府未確實審查環評書件且刻意混淆誤導，確有疏失。</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p>	<p>108 年 8 月 13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8223040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6	<p>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對蘭嶼低階核廢料之檢整作業未盡落實，廢料桶已超過原設計使用年限，屢遭民眾疑慮，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有怠失。</p>	<p>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p>	<p>108 年 8 月 19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8223040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7	<p>財政部怠未督促所屬，致我國海關電腦系統對於各免稅商店銷售菸品予同一入境旅客之數量，竟乏勾稽查核功能，更遲未依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及其「消除菸品非法貿易議定書」意旨修正相關規定，迄未要求免稅商店篩除超量購買免稅菸品之旅客，肇生不法可鑽之漏洞，確有違失。</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p>	<p>108 年 8 月 19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82230450 號函財政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8	<p>原臺北縣政府水利局（現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原臺北縣三峽鎮公所（現新北市三峽區公所）辦理三峽攔水壩改建工程，未恪遵水利法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許可），即擅行施工；又該局因欠缺汛期即將來臨之危機意識，致錯失拆除攔水壩時機；另該公所為三峽攔水壩（含改建後橡皮壩）之維護管理機關，卻未善盡維護管理責任，衍生國賠訴訟，均有違失。</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p>	<p>108 年 8 月 13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8223043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9	<p>新竹縣政府自經濟部於 94 年 2 月 25 日發布「自來水法第 11 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對於轄內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原有污染性工廠，多年來未隨法令更迭進行清查，遲至 107 年間方確知該保護區內有污染性工廠存在，且清查作業亦未盡確實，遑論應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規定釐清其對水質水量之影響；該府容任竹東鎮等鄉鎮所產生之生活垃圾，暫置於 95 年 7 月已停用封閉竹東鎮衛生掩埋場，藉垃圾暫置或轉運，規避自來水法第 11 條之禁止行為，肇生水源污染之風險存在，且垃圾暫置量不減反增，其處理作為緩慢消極，均有怠失。</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p>	<p>108 年 8 月 16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8223046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10	<p>桃園市政府推動埔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BOT 案，已知污水廠計畫用地遭掩埋大量廢棄物情事，卻未於事前翔實調查及揭露其分布範圍、規模、種類及數量等相關資訊於招商文件，以充分及合理劃分履約權責，肇致衍生後續履約爭議而解約，嗣於履約期間對於資金未如期到位情事，更漠視相關考核建議及預警意見，顯未能落實監督履約應有之注意，且進度網圖無法反映實際進度落幅，亦未落實依約規定考核履約情形，及早因應啟動退場機制，且於契約終止後未能妥酌法令規定及參採專業顧問建議及法律意見，採民事訴訟途徑訴請法院判決塗銷土地地上權登記，卻逕自向地政機關申請塗銷該地上權登記之行政處分，嗣經業者提出行政訴訟撤銷該行政處分，經終審該府敗訴確定後，地上權登記爭議始進入民事訴訟階段，已因地上權登記尚未塗銷，影響後續招商之推動，均核有違失。</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p>	<p>108 年 8 月 14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8223045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11	<p>經濟部水利署為前瞻計畫項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之審查機關，石虎公園改善工程經費來源即為其中，於歷次審查會議提出「生態保育優先、硬體工程檢討」之意見均未見落實；苗栗縣政府對於所屬提案照單全收，未能落實生態檢核，且苗栗縣境內各級道路設計對一級保育類瀕臨絕種之石虎顯有威脅，有立即改善缺失之必要；苗栗縣卓蘭鎮公所明知鄰近苗 140 縣道有石虎路殺事件</p>	<p>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p>	<p>108 年 8 月 13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8223043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卻於生態檢核表記載「無關注物種」，無相關生態補償措施即逕予發包施工，工程開工後經苗栗縣政府裁示應檢視修正工程內容，仍持續辦理基礎整地及挖方作業，至破壞現地後始被動研議改善方案，經本院履勘發現，基地現況設置三面光溝渠反成動物陷阱、泥沙逕流漫淹、水池優養化，且恐無法負擔後續電燈及維護管理費用等情。經濟部水利署、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卓蘭鎮公所均有違失。		
12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對 106 年 6 月 9 日所發生 A 與 C 之語言暴力事件，未落實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異常事件通報，致該院無從進行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以發現相關危害，並及時對相關人員依據工作適性進行適當調整，終致造成 A 挾怨而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再發生開刀房之不幸暴力事件，確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108 年 8 月 23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8243035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08 年 8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08 年 劾字第 10 號	李穆生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現任該府技監，簡任第十二職等）。	被彈劾人李穆生於任職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期間，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以 106 年度上易字第 479 號判決有罪確定；其不依政府採購法令執行職務，卻假借權力，任由廠商參與勾選評選委員名單之事務，復洩漏尚未公開之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內容，濫權圖予特定廠商預先得知招標文件秘密之不法利益，其偏頗執行政府採購公務之違失，已致生損害於高雄市政府辦理政府採購之信譽，除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與第 9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等規定外，復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	尚未裁判。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等規定。核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	
108 年 劾字第 11 號	鄭玉珠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108 年 3 月 15 日改任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學校教師）。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長鄭玉珠，涉及以公共關係費購買清淨機贈送與校務無關之友人、更換發票及修改估價單等不當行為，損及機關及教育人員形象，違法事證明確。	尚未裁判。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行政院前秘書長林益世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68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7 年度鑑字第 14318 號

被付懲戒人

林益世 行政院前秘書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林益世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壹～參略，詳見公報第 2868 期彈劾案文）

肆、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監察院 102 年 1 月 15 日詢問林益世筆錄。

二、北院 47 號判決附件（該院 102 年 1 月 14 日勘驗所得，林益世與陳○祥 101 年 2 月 25 日及同年 3 月 10 日會面之錄音譯文）。

三、林益世 101 年 5 月 4 日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被付懲戒人林益世答辯意旨（一）（102 年 7 月 4 日申辯書部分）：

壹、

一、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為彈劾，並移送貴會審議，乃地勇公司負責人陳○祥，誤以為被付懲戒人有對中鋼公司施壓以致對地勇公司斷料，遂挾怨報復被付懲戒人，將錄音內容多次剪輯而成所謂之 A、B 光碟，持向壹周刊爆料作誇大不實指控，又持向特偵組為誇大不實指控，以致輿論懷疑被付懲戒人有違法情形，監察院亦未能詳查。陳○祥對被付懲戒人指控之依據，主要者為 A、B 光碟；特偵組檢察官對被付懲戒人提起涉犯貪污罪嫌之起訴，亦係以 A、B 光碟為主要證據。惟該 A、B 光碟，係出於陳○祥有意收錄對話聲音，陳○祥於進行對話並錄音時，已有故意設計套問影響對話語意之情形，且其後更由陳○祥等多次任意剪輯，剪除多處重要對話內容，完全改變對話原意，以致事實失真，殊不可採。所謂 A、B 光碟，無從顯現各該對話中原本正當平常之語意，反而成為陳○祥所謂「索賄」、「炫耀權勢」之證據。

二、北院 47 號判決曾載：

1. 依上開各次錄音顯示之雙方交談脈絡可知，99 年 2 月 25 日雙方交談過程中，係陳○祥及程○梅先主動提及 99 年間……可見並非林益世先提起或主動、積極要求 8,300 萬元，林益世亦無命令陳○祥非必交付一定數額款項不可之情事。99 年 3 月 10 日之交談過程中，林益世對於陳○祥開宗明義希望減價之要求，……並無任何主動積極強索 8,300 萬元或其他特定數額之言詞，反而一再表示自己不清楚價錢如何計算、不會去限定、沒有在強逼，……，由此觀之，本難定陳○祥係因受林益世之何等不利恫嚇而受迫同意支付 8,300 萬元，更難認林益世確有對陳○祥為何等不利之恫嚇言詞。
2. 陳○祥就 101 年 2 月 25 日錄音內容之 A 光碟，……更特意將林益世詢問你要處理多少後，由自己主動提出 8,300 萬元，及照你講的等語刪去，又將緊接於林益世所說 83 嘛等語後，由自己所說之是也可以啦等語一併刪去。就 101 年 3 月 10 日錄音內容之 B 光碟，陳○祥則將林益世所稱諸多顯示 8,300 萬元之數額係由陳○祥提出，林益世並未強逼其非必支付該數額等相類意思之對話，全數刪除，使整段脈絡只顯現出陳○祥不斷要求林益世減價不成，反遭林益世一再以現已身分不同及已找好其他人舖排工作等藉口回絕，同時營造出陳○祥係遭林益世強逼始不得不聽命同意交付 8,300 萬元之失真形象。
3. 此部分實無法排除陳○祥係因見爐下渣三方合約簽立不成，轉爐石承購量亦無法提高，……故於後悔請託後塑造 101 年間續約之請託係受林益世脅迫下所為之可能性。
4. 陳○祥前後所述多所矛盾，且有刻意誤導之情事。再依附件 A2-5、A2-7 光碟錄音譯文顯示，此筆 8,300 萬元之數額確係陳○祥主動提出，林益世並未主動、積極地強令陳○祥給付此金額。復對照經陳○祥刪減後之 A、B 兩光碟內容，

營造林益世主動向其強索金錢、貪婪無度之形象。參以陳○祥與林益世之利害關係相反，自難遽認陳○祥上開證稱遭林益世強逼而不得不同意支付 8,300 萬元等語為真。

三、被付懲戒人與陳○祥對話時，除程○梅在場外，並另有其他多人在場，依當場之情況，以及當時對話用語、語意，本無任何不法之情形，但各該有其他多人在場之錄音內容，均遭陳○祥於 A、B 光碟中剪除，陳○祥藉以營造係雙方私下密談，有不可告人情事之意味，不言可喻。

貳、監察院移送審議之「協助地勇公司取得中聯公司契約利益，應允同意接受 8,300 萬元」及「A2-5 光碟」、「A2-7 光碟」部分，監察院顯然誤解相關事實。被付懲戒人於此部分，無任何假借權力圖利之情事：

一、依北院 47 號判決所載意旨，可見：101 年間，被付懲戒人受陳○祥請託，為地勇公司與中聯公司之轉爐石契約之續約、地勇公司與中耀公司及中聯公司之爐下渣契約續約及簽訂三方合約，而請求鄒若齊協助一事，其時間在 101 年 2 月 6 日被付懲戒人就任行政院秘書長之前，亦即以上述請託事情之發生時間而論，無監察院移送審議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於擔任行政院秘書長職務期間，協助地勇公司取得中聯公司契約利益可言。又有關上述請託事情，被付懲戒人未有對任何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有何等請託或施壓行為，亦未有任何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因受被付懲戒人之請託或施壓而為行政行為，以達轉爐石契約之續約或三

方合約簽訂之目的，被付懲戒人之行為，絕無任何違法或失職之情事，亦無監察院及移送審議意旨所謂之假借權力圖利之情事。

二、陳○祥固於訪被付懲戒人時，提及願支付報酬 8,300 萬元，並將其與被付懲戒人對話加以錄音，惟就此部分，被付懲戒人所為，無違法或不當之情事：

1. 依北院 47 號判決所示，陳○祥向被付懲戒人請託，及被付懲戒人轉而向鄒若齊請託，均係被付懲戒人就任行政院秘書長以前之事，與被付懲戒人擔任行政院秘書長職務無關。
2. 「A2-5 光碟內容」、「A2-7 光碟內容」所顯示被付懲戒人與陳○祥、程○梅之完整對話語意，足見陳○祥主動提出 8,300 萬元報酬，僅與上述陳○祥於 101 年 1 月間請託被付懲戒人之事相關，而與被付懲戒人自 101 年 2 月 6 日起擔任行政院秘書長一職無關。
3. 被付懲戒人前於接受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談話筆錄所示：「監察委員問：（101 年 2 月 25 日與陳○祥等談話，談及報酬事）你這時已任職行政院秘書長。被付懲戒人答：這確實是我的疏失，事實上當時我才剛擔任秘書長職 2、3 個星期，因此還在考量立法委員任內之一些人脈經營問題。」部分，係指被付懲戒人前此擔任立法委員多年，選區選民經常請託要求被付懲戒人協助爭取地方活動經費等，被付懲戒人原擔任立法委員期間，得轉請立

法院、各行政機關等支援協助選民，亦得轉請所屬政黨國民黨支援協助選民；嗣被付懲戒人轉任行政院秘書長之後，原選區選民之請託協助爭取地方活動經費如舊，但被付懲戒人已不宜再如以往請求立法院、各行政機關及所屬政黨國民黨支援協助，因此，於陳○祥主動提及願支付報酬 8,300 萬元時，被付懲戒人擬將該報酬作為上述原選區選民請託經費之用之意。被付懲戒人「還在考量立法委員任內之一些人脈經營問題」之敘述，其意在此，並無任何違法或失職，併此說明。

三、監察院彈劾案文所摘錄之下列申證 1 附件一「A2-5 光碟內容」、二「A2-7 光碟內容」，無非係陳○祥與被付懲戒人談論上述陳○祥擬支付報酬 8,300 萬元之事；或被付懲戒人以陳○祥之友人自居，關切陳○祥所經營地勇公司相關事務所為之對話；或被付懲戒人與陳○祥、程○梅間之聊天談話。各該對話與移送意旨所指之假借權力圖利無關。茲分別說明如下：「A2-5 光碟內容」部分：

1. 對話所示之「3 分之 1」，係指地勇公司承購中聯公司轉爐石 3 分之 1 之契約。但末段陳○祥所述「……會減 3 分之 1 下來」，則是指中耀公司向地勇公司所要求之費用會減少 3 分之 1 金額。上述對話，係被付懲戒人關切地勇公司與中聯公司之間，關於續約進度狀況如何，陳○祥則答覆被付懲戒人。對話當時，被付懲戒人係以陳○祥友人之身分關切詢問，別無他意。

2. 對話中所提及之楊○鋼，為地勇公司競爭對手永豐盛公司之負責人。被付懲戒人所謂「管仔要處理那個 3 分之 1，過年那天他叫楊○鋼來找我，他叫楊仔來找我，講他同意讓你們做」，係指被付懲戒人尚未擔任行政院秘書長之時與楊○鋼會見，談及永豐盛公司對於地勇公司承購中聯公司 3 分之 1 轉爐石無異議之事。此事既與陳○祥有關，對話當時，被付懲戒人以陳○祥友人之身分，向陳○祥說明相關情由，使陳○祥放心。

3. 對話中被付懲戒人所述「中聯的董事長的人事，我上上禮拜剛批出去的」、「人事我決的，我批的」等語，乃被付懲戒人於對話中用以加強語氣之用語，意在講述被付懲戒人知悉中聯公司之董事長變更之事，以及因陳○祥堅持「三方合約」一事，造成中聯公司及相關人員為難之情形而已。但被付懲戒人此一談話，並無炫耀權勢之意，也與在前已談畢之陳○祥支付報酬之事無關，無所謂假借權力圖利之情形。

4. 09:55 起之對話，係陳○祥主動提出願支付 8,300 萬元為報酬之對話以後，再次由陳○祥挑起同一之話題。此部分之對話，陳○祥當係為確保收錄被付懲戒人有關談論報酬之談話，故再於此時談論相關話題。於對話當時，被付懲戒人不知此情，甚至不知陳○祥錄音，此一對話，並無其他意義。

「A2-7 光碟內容」部分：

1. 對話中之「3、3、23」係陳○祥於

「A2-5 光碟」之 09:55 起談話中，由陳○祥自行計算其 101 年願支付之報酬數額，與 99 年所支付之報酬數額，均為 8,300 萬元，而 99 年之 8,300 萬元，則由「3,000 萬元（99 年因爐下渣契約而支付予被付懲戒人之款項）、3,000 萬元（99 年支付予郭人才 1,000 萬元，陳蓮珠 1,000 萬元，以公關費用名義支付 1,000 萬元，合計 3,000 萬元）、2,300 萬元（99 年因轉爐石契約而支付予被付懲戒人之款項）」所組成，因此於上開對話中，被付懲戒人乃有「3、3、23」之說，此係依陳○祥在 101 年 2 月 25 日之計算，提議分次給付之金額。上開說法，並無特別之意義。

2. 對話中所稱：行政院只有行政院長一顆印章，跟我一顆印章，兩顆印章而已。係陳○祥大加渲染，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錯誤報導，以致被誤認為被付懲戒人有所謂張揚掌管國庫印章、行政院只有兩顆印章。經查北院 47 號判決詳細檢視相關對話內容後表示：細繹此段對話錄音之前後脈絡，林益世與陳○祥及程○梅已就請託續約及代價數額磋商等事商談告一段落，方開始閒談有關中鋼公司以爐石回填人工島之計畫、中聯公司及中鴻公司近來人事變動等與陳○祥請託事項無涉之事，再也不見陳○祥、程○梅與林益世再就請託續約及代價數額磋商之事為任何實質討論，反而穿插許多林益世自誇如何辛勤工作、如何學習批示公文、如何趕場開會、甚

至如何為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排定地方行程等內容。此段對話實係陳○祥、程○梅與林益世商談告一段落後，在彼此閒談之餘，經陳○祥與程○梅主動問及有關就任行政院秘書長後之相關職務權限，雙方方有此段對話。由是可見此段對話絕非被告林益世與陳○祥、程○梅商談有關請託續約及代價時，為證明其有足夠權勢及實力，而主動、積極、有意談及，以達脅迫陳○祥之目的。

3. 被付懲戒人所述「行政院只有 3 個人在上班而已，就是院長、副院長跟我 3 人而已，剩下的都是我們的幕僚」，係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參與政務規劃、決定、協調聯繫及執行之主要職責，其他人員則辦理輔助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之幕僚工作之角度，所為之簡便說明。被付懲戒人當時閒談之對象，為陳○祥、程○梅及其他教育程度不甚高，且不熟悉行政機關作業程序之人，此一說明，執簡馭繁，可解釋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繁重之工作，但無作何炫耀權力之意。

參、監察院移送審議之「不明來源財產未申報」部分，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特定公職人員有依該法規定申報財產之義務，如有故意隱匿財產而為不實之申報等情形，應依該法第 12 條規定處罰，但各該情形是否另應為公務員懲戒，並非無疑。又監察院移送審議之各該 950 萬元、330 萬元、300 萬元，均係被付懲戒人不知之款項，被付懲戒人無

故意不列入財產申報之情事，更無不誠實之情事：

一、按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所規定「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之立法目的，第 2 條所規定受理財產申報機關為監察院、申報人所屬機關之政風單位或上級政風單位或上級指定單位、各級選舉委員會等機關、單位，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所規定之罰則，以及第 14 條所規定罰鍰執行機關等規定，可見公職人員之財產申報、申報不實之處罰，乃自成一完整之體系，應無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等事項，於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裁罰之外，再予以公務員懲戒之餘地：

1. 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係於 82 年間制定之法律，其立法目的在於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其主管機關（受理申報機關、裁罰機關及罰鍰執行機關）為監察院、政風單位、上級指定單位及各級選舉委員會；且該法定有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等各種不同情形之罰鍰或刑罰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體例，該法係對於特定公職人員（參見該法第 2 條），課予申報財產之義務，如有違反，則有罰鍰或刑罰等罰則，自成一完整之體系。
2. 特定公職人員，如有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或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增加總額逾一定數額而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說明或說明不實，或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

申報或申報不實等，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各項規定，予以科處罰鍰或刑罰之懲處後，該特定公職人員之該違法行為，業已受懲處，且此一懲處之性質，即為對公務員違法行為之懲戒，自無再依公務員懲戒規定，重複予以懲戒之餘地。

3. 依上所述，監察院移送審議意旨，關於「被懲戒人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有違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保持品格義務」部分，應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規範之範疇，即使有所謂之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之情形，亦應由監察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各項規定辦理，無移由貴會為懲戒之必要。

二、關於監察院移送審議所指之存放於被付懲戒人之妻彭○佳名下 A 保管箱內 950 萬元，存放於彭○佳名下 B 保管箱內 330 萬元，以及被付懲戒人之母沈○蘭交付沈○瑤存放於 C 保管箱內 300 萬元，被付懲戒人原不知有各該款項，更不知各該款項是否為被付懲戒人之財產，絕無不誠實申報財產之情事：

1. 查被付懲戒人實不知上開 950 萬元、330 萬元、300 萬元之事，此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1 年 10 月 9 日訊問被付懲戒人及彭○佳訊問筆錄影本所示之供述、沈○蘭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 2 月 25 日審判筆錄所示之供述可稽。被付懲戒人既從來不知悉於彭○佳之保管箱內，有上開 950 萬元、330 萬元之事，亦不知於沈○瑤之保管箱

內有 300 萬元之事，何有申報各該款項之可能？又何來不誠實申報之可言？

2. 彭○佳供稱：受其父彭○州之委託而保管若干款項，因故未便告知被付懲戒人等情，所述情辭懇切，亦與情理相符，自屬可信。
3. 沈○蘭供稱：「1,800 萬元中的另一筆 600 萬元是 100 年 5 月時，林○保在我這裡的錢，我請沈○瑤幫我保管，爆料之後，他領出來，所以 1,800 萬元就是 1,200 萬元臺幣加上林○保在 100 年 5 月給我的錢」，「我那時候為了要湊 2,300」等語，亦至為誠懇，亦屬可信。
4. 上開彭○佳、沈○蘭之供述，雖為北院 47 號判決所不採，而認定 950 萬元、330 萬元、300 萬元為被付懲戒人不明來源財產等。惟該判決此部分之認定，認事用法尚非妥適，已由被付懲戒人提起第二審上訴。

肆、請向臺灣高等法院調取 102 年度金上重訴第 21 號案件全卷（含偵查卷及北院 47 號卷），以利事實之認定。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之意見（一）：

- 一、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至同年 6 月 29 日止，擔任行政院秘書長期間，為續協助地勇公司取得中鋼公司之子公司中聯公司之契約利益，炫耀其為行政院秘書長之權勢，並應允同意接受地勇公司負責人陳○祥提供 8,300 萬元報酬之違失事實，為北院 47 號判決所列附件：該院 102 年 1 月 14 日勘驗所得，確認內容並引為裁判依據之「林益世與陳○祥 101 年 2 月 25 日及同年 3 月

10 日會面之錄音譯文」所明載，其違法失職情節，至為明確。且被付懲戒人林益世於本院約詢時，雖說明上開檢舉錄音光碟，遭剪接編輯，與原意有所不同，有關 8,300 萬元是陳○祥提的，要比照 99 年之酬金方式答謝他，不是他要求的。惟承認確實是他的疏失，因當時剛擔任行政院秘書長職僅 2、3 星期，因此還在考量立法委員任內之一些人脈經營問題。是被付懲戒人再次辯解錄音內容遭多次剪輯，無任何假借權力圖利之情事，顯係飾詞卸責，殊無可取。

- 二、有關移送審議之「財產未申報」部分，涉及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送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另案處理，除應由主管機關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處罰外，其故意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之違法行為，顯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違失。依法應為公務員之懲戒，並無疑義。而有關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間收受陳○祥給付總額約 6,300 萬元之款項，以協助陳○祥之地勇公司取得中聯公司轉爐石契約及協助中耀公司與中聯公司續訂爐下渣契約後，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偵查中陸續扣押之 950 萬元、330 萬元、300 萬元，案經北院 47 號判決依相關人證之供述，認足證存放在上開彭○佳 A、B 保管箱內之金錢，並非彭○佳之私房錢或來自伊父彭○州交付之款項，而係由林益世直接或間接交給彭○佳。沈○蘭囑託沈○瑤存放於 C 保管箱內之 600 萬元中之 300 萬元，亦非沈○蘭自有或由林○保交給沈○蘭保管之款項，而係林益世所交付之款項。被付懲戒人辯稱係其不知之款項，無故意不列入財產申報之情事，更無不誠

實之情事，辯解顯係卸責之詞，不足為據。

- 三、被付懲戒人長期擔任立法委員職務，立委選舉失利後，嗣被拔擢為行政院秘書長，負責綜合處理行政院之幕僚事務，為中央高級公務人員，未能敬慎勤勉，盡忠職守。於任職期間，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且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有違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保持品格義務，核有未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至為明確。綜觀被付懲戒人所申辯各節均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仍請依法予以懲戒，以肅官箴，而維吏治。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二)(105 年 5 月 12 日申辯補充理由書部分)：

- 一、本件懲戒事件之審議，應以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為依據：

(一)法令依據：

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同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

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 (二)新版公懲法第 2 條限縮公務員懲戒之事由，對被付懲戒人較為有利，依新版公懲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本件懲戒事件之審議，應適用新版公懲法之規定：

1. 新版公懲法第 2 條之修正理由記載「一、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惟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爰明定公務員如有本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二、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款『違法』及第二款『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懲戒事由規定，於公務員職務外之違法行為，應否受懲戒，即生疑義。考量本法之制定旨在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爰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區分職務上行為與非職務上行為，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至於違法卻未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行為，則排除於懲戒事由之外，以避免公務員於私領域之行為受過度非難。至於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係

以其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

2. 觀前開新版公懲法第 2 條修正理由說明，明確將懲戒事由從「違法（無論該違法情事是否與『職務』有關）」與「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無論失職情節輕重，一律該當懲戒事由）」，限縮公務員之「違法行為」須與執行職務有關者、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達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者，以避免公務員於私領域之行為受過度非難，此一限縮懲戒事由之修法顯然對被付懲戒人較為有利。
3. 因新版公懲法限縮懲戒事由之範圍而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故依新版公懲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本件懲戒事件之審議，應適用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新版公懲法。

二、監察院 102 年 6 月 11 日將被付懲戒人移送審議之事由（①任職行政院前秘書長期間，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②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不符合新版公懲法第 2 條之懲戒事由，謹分述如下：

（一）監察院移送任職行政院前秘書長期間，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部分：

1. 觀監察院 102 年 6 月 11 日彈劾案文之事實欄記載「參、……、被彈劾人林益世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至同年 6 月 29 日止，擔任行政院秘書長之職務，任職期間，為續協助地勇公司取得中鋼公司之子公司中聯公司之契約利益

，……」，足證監察院認定被付懲戒人協助地勇公司與國營事業締結契約乙事，係自被付懲戒人擔任行政院秘書長之「前」（即擔任立法委員期間）即開始之行為，再於擔任行政院秘書長期間，與陳○祥達成收受 8,300 萬元之合意；惟觀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下稱臺高院 21 號判決）事實欄記載敘及被付懲戒人協助地勇公司取得合約之行為（被付懲戒人仍否認之），均係發生於被付懲戒人擔任立法委員期間，並未提及被付懲戒人擔任行政院秘書長期間有以秘書長職權協助地勇公司與國營事業締結契約之行為，遑論與陳○祥達成收受 8,300 萬元之合意，足證被付懲戒人協助地勇公司與國營事業締結契約之行為，係在立法委員任內開始並結束，被付懲戒人擔任行政院秘書長期間並無行使職權以協助地勇公司與國營事業締結契約之行為。

2. 查司法院院解字第 3626 號解釋文「各級正式民意代表關於職務上違法失職行為，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因此，縱認被付懲戒人於擔任立法委員期間協助地勇公司取得與國營事業締結契約之行為涉有違法或失職（此僅係假設語氣），依上開司法院院解字第 3626 號解釋文意旨，立法委員之違法失職行為並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故不得以被

付懲戒人於擔任立法委員期間之行為作為移送懲戒之事實。

3. 監察院 102 年 6 月 11 日移送之彈劾案文雖提及被付懲戒人擔任行政院秘書長期間，應允同意接受地勇公司負責人陳○祥提供 8,300 萬元之報酬，惟查，前開臺高院 21 號判決理由欄記載「(四)綜上所述，就 101 年間續約部分，被告林益世所為，仍無法積極證明與其擔任行政院秘書長之職務有密接關連性，且該所談及 8,300 萬元之事，因陳○祥已無給付之真意，雙方是否達成期約特定作為而給付對價之合意，亦非無疑；此外，亦不足以證明被告林益世有對陳○祥施加恫嚇要求支付 8,300 萬元之事實，從而，亦不足認定本件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或刑法第 134 條及第 346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故意犯恐嚇取財罪，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就此部分自應為被告林益世無罪之諭知。」足證被付懲戒人並未以行政院秘書長身分與陳○祥達成收受 8,300 萬元之合意，遑論違法失職之行為，故監察院以被付懲戒人與陳○祥達成收受 8,300 萬元之合意為由作為移送懲戒之事實，其認定事實顯然有誤。
4. 綜上，立法委員之違法失職行為並無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而臺高院 21 號復認定被付懲戒人協

助地勇公司與國營事業締結契約之違法行為均發生於擔任立法委員期間，被付懲戒人於擔任行政院秘書長期間並無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因此，監察院以被付懲戒人任職行政院前秘書長期間，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為由將被付懲戒人移送審議，顯然不符新版公懲法第 2 條之懲戒事由，依新版公懲法第 55 條規定，對此部分之移送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

(二) 監察院移送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部分：

1. 觀監察院 102 年 6 月 11 日彈劾案文之事實欄記載「參、……四、……惟查，林益世 101 年 2 月 6 日任行政院秘書長之職務，並於 101 年 5 月 4 日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財產，惟依其 101 年 5 月 4 日之申報資料所載，上開財產並未列於其內，足證顯有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之違失……」，顯見監察院係認定被付懲戒人未據實申報擔任行政院秘書長職務前之財產而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2. 被付懲戒人並無申報財產不實之行為：
 - (1) 沈○蘭於本案在特偵組偵查時期證稱，300 萬款項並非被付懲戒人所有，而是被付懲戒人之父親林○保所有。
 - (2) 彭○佳與其父親於 101 年 7 月特偵組偵查階段及臺北地院審理時，均一致證稱，彭○佳該

等保險箱內之款項為其個人之私房錢與代其父親彭○州先生保管之金錢，其款項與被付懲戒人完全無關。彭○佳並未告訴被付懲戒人其藏有私房錢以及代父親保管金錢一事，且彭○佳於偵查以及一二審法院審理時多次證稱，從未告訴被付懲戒人有私自開設保險箱一事。又彭○佳於 101 年 10 月與被付懲戒人於特偵組對質時表示，該等保管箱內之金錢當年並未申報之原因為保管箱內的金錢並非林益世所有，多為父親所有，同時該金錢也並非於該年度發生，依法無須申報。

(3) 綜上，該等保險箱內之金錢，均非被付懲戒人所有，依法即無須申報，遑論該等保險箱之存在與保險箱內之金錢來源，被付懲戒人根本不知情，如何能謂係隱匿申報。

3. 申報財產非行政院秘書長之職務行為，縱有申報不實（此僅係假設語氣）亦不該當新版公懲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懲戒事由：臺北地院於審理本案時函詢行政院調查行政院秘書長之職務範圍，經行政院秘書長以 102 年 2 月 5 日院臺綜字第 1020001589 號函覆有關行政院秘書長之法定職權及事實上職掌，該函函覆略以：「依『行政院組織法』第 12 條規定及『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4 條及第 29 條規定，行政院置秘書長 1 人，特任，綜合處理本院幕僚

事務；且行政院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本院秘書長另負責院長交下與總統府、各院、跨部會、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協調溝通，例如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與立法院進行溝通」等語均未提及申報財產屬行政院秘書長之職務內容，顯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財產充其量僅係一出任高階公務員之附隨義務，而不屬新版公懲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有關職務之行為。

4. 縱認被付懲戒人申報財產有疏失，亦非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故不該當新版公懲法第 2 條第 2 款之懲戒事由：縱認被付懲戒人有未據實申報財產之情事（此僅係假設語氣），惟查申報財產僅係由被付懲戒人向監察院所為申報行為，並非代表政府或以公職人員身分對外所為之行為，無論申報是否屬實，均無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虞。因此，監察院以被付懲戒人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作為移送懲戒之事實，顯不該當新版公懲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

三、綜上所述，監察院將被付懲戒人移送懲戒之事實，於新版公懲法公布施行後，均已不該當懲戒之事由，遑論被付懲戒人擔任行政院秘書長一職僅係政務人員之身分而任職，並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所規定之任用資格，故被付懲戒人已無再任職公務人員之可能而無懲戒必要，因此，依新版公懲法第 55 條規定，應為不受懲戒之

判決。

四、另查新版公懲法第 46 條規定，懲戒案之審議現已改採言詞辯論為原則，為此，謹依新版公懲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貴會於日後續行審議程序時，通知被付懲戒人到會進行言詞辯論，俾利釐清事實，並維權益。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之意見(二)：

- 一、被付懲戒人林益世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至同年 6 月 29 日止，擔任行政院秘書長職務，任職期間，為續協助地勇公司取得中鋼公司之子公司中聯公司之契約利益，炫耀其為行政院秘書長之權勢，並應允同意接受地勇公司負責人陳○祥提供 8,300 萬元報酬，此有臺北地院 102 年 1 月 14 日勘驗所得，確認內容並引為 47 號判決依據之「林益世與陳○祥 101 年 2 月 25 日及同年 3 月 10 日會面之錄音譯文」所明載，其違法失職情節，至為明確。被付懲戒人於本院約詢時，說明上開檢舉錄音光碟內容，有關 8,300 萬元是陳○祥提的，要比照 99 年之酬金方式答謝他，不是他要求的。並坦承確實是他的疏失，因當時剛擔任行政院秘書長職僅 2、3 星期，因此還在考量立法委員任內之一些人脈經營問題。是被付懲戒人稱其違法行為均發生於擔任立法委員期間，於擔任行政院秘書長期間並無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顯係飾詞卸責，殊無可取。
- 二、有關財產未申報部分，按被付懲戒人擔任行政院秘書長職務，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規定應依法申報財產，因此依法申報財產本屬其法定職務之一，其故意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之違法行為

，顯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違失，且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公務員懲戒之事由。

- 三、綜上，本案被付懲戒人，長期擔任立法委員職務，立委選舉失利後，嗣被拔擢為行政院秘書長，負責綜合處理行政院之幕僚事務，為中央高級公務人員，未能敬慎勤勉，盡忠職守。於任職期間，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且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有違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保持品格義務，核有未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至為明確。綜觀被付懲戒人所申辯各節均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仍請依法予以懲戒，以肅官箴，而維吏治。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三) (107 年 11 月 28 日申辯補充理由書)：

本件被付懲戒人除援引 102 年 7 月 4 日申辯書、105 年 5 月 12 日申辯補充理由書所載理由外，茲再就下列事項，提出補充申辯如下：

- 一、監察院移送貴會審議，指被付懲戒人擔任行政院秘書長期間，有「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有違公務員誠實清廉保持品格之義務」等情事，其另由最高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以 101 年度特偵字第 3 號、第 4 號、第 5 號、第 7 號起訴書起訴被付懲戒人之刑事案件，所指「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間要求陳○祥交付新臺幣（以下同）8,300 萬元以協助續約」，涉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等，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稱

臺北地院) 101 年度金訴字第 47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1 號、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30 號判決，諭知被付懲戒人無罪並確定在案。上開被付懲戒人已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部分，當無「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有違公務員誠實清廉保持品格之義務」，而予以懲戒之理。

二、監察院移送貴會審議，所指被付懲戒人有「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有違公務員誠實清廉保持品格之義務」等情事，監察院彈劾案文，曾引用臺北地院 101 年度金訴字第 47 號判決所附 A2-5、A2-7 錄音光碟譯文部分內容，作為佐證，此部分，應係指該 A2-5、A2-7 錄音光碟譯文部分內容，所顯示被付懲戒人言語，涉有「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有違公務員誠實清廉保持品格之義務」之意。經查：

1. 於被付懲戒人上開刑事案件相關事證，係顯示：陳○祥、程○梅別有居心，於 101 年 2 月 25 日、3 月 10 日面見被付懲戒人，2 度以錄音筆收錄其與被付懲戒人對話內容。其後，程○梅請託陳○祥之子陳○榮，將錄音筆所收錄 101 年 2 月 25 日及 3 月 10 日先後 2 次錄音檔案，燒錄至外觀為金色或橘色光碟（1 片）之中，程○梅隨即銷毀錄音筆錄音檔案，再由陳○祥、程○梅持陳○榮燒錄之錄音光碟，前往林○助開設之興華錄音室，交林○助對錄音光碟檔案進行 3、4 次刪剪。上開以錄音筆錄音、燒錄錄音檔案、刪剪錄音檔案等經過情形，經陳○祥、程○梅、林○助、陳○榮等人，於上開刑事案件之偵查中及審理

時，先後供述綦詳。綜合陳○祥、程○梅、林○助、陳○榮等人上開刑事案件供述，陳○祥、程○梅於 101 年 2 月 25 日、3 月 10 日，所收錄其與被付懲戒人對話之原始錄音檔案，原保存於錄音筆內，其後燒錄於金色或橘色光碟（1 片）之中，錄音筆內錄音檔案則由程○梅銷毀。上開刑事案件，所扣得錄音筆之錄音檔案已毀損，未扣得陳○榮燒錄之金色或橘色光碟（1 片），僅扣得 A、B、A2-5、A2-7 等錄音光碟，該 A、B、A2-5、A2-7 等錄音光碟，其內錄音檔案均非原始錄音檔案，而為經陳○祥、程○梅委託林○助刪剪後之錄音錄案，至為明顯。上開 A、B、A2-5、A2-7 等錄音光碟檔案，既均為陳○祥、程○梅委託林○助刪剪後之錄音檔案，其真正性已受破壞，自無從依據該 A、B、A2-5、A2-7 等錄音光碟，或該 A、B、A2-5、A2-7 等錄音光碟譯文，認定被付懲戒人有何「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有違公務員誠實清廉保持品格之義務」之事實。

2. 於另案刑事案件，關於 A、B 錄音光碟內容，曾遭大量刪剪，業經臺北地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所明認，認為「（A、B 錄音光碟內容）經剪輯多處，即已失其作成之真正性……於本案主要待證事項即被告林益世是否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犯行而言，上揭證據並無證據能力，不得據以認定被告林益世之犯罪事實，惟仍不妨作為彈劾光碟提出者即證人陳○祥、程○梅證詞可信度之彈劾性證據……」（參見申證 1）。

3. 於另案刑事案件，關於 A2-5、A2-7 錄音光碟內容是否曾遭刪剪問題，被付懲戒人曾聲請臺北地院送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經以「聆聽分析法」、「聲紋圖譜特徵檢查法」檢驗 A2-7 光碟第 19 分 01 秒至 59 秒處，結果「因錄音品質不佳，致聲紋共振峰圖譜模糊，不符合光碟剪接鑑定條件，無法進行剪接鑑定分析」。臺北地院再送請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鑑定，亦無法研判是否有無剪接之情形。上開法務部調查局及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鑑定結果，無從證明 A2-5、A2-7 錄音光碟內容遭刪剪，亦無從證明 A2-5、A2-7 錄音光碟內容遭刪剪（參見申證 1）（嗣臺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係由其他事證，認定 A2-5、A2-7 錄音光碟及其譯文有證據能力，由於臺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就「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間要求陳○祥交付 8,300 萬元以協助續約」部分，係為被付懲戒人有利之認定，並判決無罪確定，被付懲戒人於該刑事案件之程序權益，未受明顯影響）。縱使另案刑事案件就 A2-5、A2-7 錄音光碟及 A2-5、A2-7 錄音光碟譯文之證據能力問題，認為有證據能力，但均未能排除「A2-5、A2-7 錄音光碟係經刪剪」之可能性，該 A2-5、A2-7 錄音光碟之作成真正性可疑，不應作為本件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證明。

三、按臺北地院於另案刑事案件中，對於上開 A、B、A2-5、A2-7 錄音光碟及其譯文，曾深入審酌，對於陳○祥設計陷害被付懲戒人，用以要脅被付懲戒人，因

被付懲戒人拒絕要脅勒索，陳○祥即進一步打擊被付懲戒人等情，認定頗為中肯。被付懲戒人謹引錄臺北地院 101 年度金訴字第 47 號判決各該部分，供貴會參考：

1. 「依上開各次錄音顯示之雙方交談脈絡可知，99 年（按應為 101 年）2 月 25 日雙方交談過程中，係陳○祥及程○梅主要提及 99 年間給付林益世新臺幣 6,300 萬元，並問林益世此次『要怎麼用』……並非被告林益世先提起或主動、積極要求此筆新臺幣 8,300 萬元，林益世亦無命令陳○祥非必交付一定數額款項不可之情事」（參見申證 1 第 163 頁）。
2. 「就 99 年（按應為 101 年）3 月 10 日錄音內容之 B 光碟，陳○祥則將林益世稱『不會跟你限定』、『從頭到尾都沒有跟你限定』、『不會跟你說這個』、『我們的這個價錢我也不會計算』、『我真正不會計算』、『我絕對不會跟你們品說要怎樣』、『上次來也是你們說的』、『我沒有跟人強逼的』、『這完全是你們自己在定的』、『前次這是你們來講的』、『你們自己計算』等諸多顯示新臺幣 8,300 萬元之數額係由陳○祥提出、林益世並未強逼其非必支付該數額等相類意思之對話，全數刪除，使整段脈絡只顯現出陳○祥不斷要求林益世減價不成，反遭林益世一再以『現已身分不同』、『已找好其他人鋪排工作』等藉口回絕，同時營造出陳○祥係遭林益世強逼不得不聽命同意交付新臺幣 8,300 萬元之失真形象。」（參見申證 1 第 164 頁）

3. 「附件 A2-5、A2-7 光碟錄音譯文顯示，此筆新臺幣 8,300 萬元之數額確係陳○祥主動提出，被告林益世並未主動、積極地強令陳○祥給付此金額。復對照經陳○祥刪減後之 A、B 兩光碟內容，更足認定陳○祥與程○梅確有刻意剪輯對話內容，營造被告林益世主動向其強索金錢、貪婪無度之形象」（參見申證 1 第 172 頁、172 頁）。貴會審酌全盤情形，如認仍應斟酌 A2-5、A2-7 錄音光碟譯文內容時，就另案刑事案件業已顯明之「陳○祥、程○梅係擅自收錄被付懲戒人對話內容」、「A、B 錄音光碟內容與 A2-5、A2-7 錄音光碟內容，互相比對，被付懲戒人有遭人刻意設計陷害情形」等事項，懇請一併注意及之，以免變相鼓勵別有居心者之違法行為。

四、依監察院移送貴會審議，另提及「於言談中蓄意提及『中聯董事長的人事，上上禮拜我剛批出去的……』、『現在國庫的印章是我在蓋的。……其實行政院就兩顆印章而已，行政院只有行政院長一顆印章，跟我一顆印章，兩顆印章而已……』、『你看行政院那間這麼大間，有沒有？那一間其實就只有三個人在上班而已，就是院長、副院長跟我三人而已』」等言辭部分，經查：

1. A2-5 錄音光碟譯文 17：41 之「中聯董事長的人事……」部分，係被付懲戒人與陳○祥對話之中，陳○祥談及中聯公司與永豐盛公司簽訂轉爐石合約承購 3 分之 2 之貨量，中聯公司與地勇公司簽訂轉爐石合約承購 3 分之 1 之貨量，地勇公司屈居下風，不利

，頗有怨言；被付懲戒人因此勸諭陳○祥體諒他人，勿堅持己見，不可因此造成中聯公司相關人員之困擾之等（請見申證 1 附件第 9 頁及第 10 頁前後文意）。被付懲戒人於對話中，提及「中聯董事長的人事……」，毫無炫耀本身職權之意思，也未有藉此向陳○祥索要金錢之情形（當時所談論者與陳○祥擬支付金額無關）。被付懲戒人上開敘述，未有違法。

2. A2-7 錄音光碟譯文 19：48「……現在國庫的印章是我在蓋的」、20：08「……其實行政院就兩顆印章而已，行政院只有行政院長一顆印章，跟我一顆印章，兩顆印章而已……」、21：40「……你看行政院那間這麼大間，有沒有？那一間其實就只有三個人在上班而已，就是院長、副院長跟我三人而已……」部分，係被付懲戒人與陳○祥、陳○梅聊天閒談之內容而已，與炫耀職權無關，亦絕非藉此向陳○祥索款。實際上，當時係陳○祥先詢問被付懲戒人擔任行政院秘書長一職「薪水差不多多少」（A2-7 錄音光碟譯文 19：20），由此開始，被付懲戒人與陳○祥、程○梅繼續閒談，敘及行政院設有總務處，所掌理印章須經行政院秘書長核可用印；行政院人事異動時，僅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秘書長 2 人須辦理印信交接；行政院院本部對外負責任之人，即院長、副院長、秘書長 3 人；被付懲戒人交談之對象，為學歷不高之陳○祥、程○梅，如以正式或精準用語講述上開事項，未必辭能達意，故另以較為通俗說法為之。無論如何，被付懲戒

人所述上開言詞，並未違法。

五、檢察官起訴被付懲戒人觸犯財產來源不明罪部分，前經法院判決有罪定讞，雖然如此，法院判決所指被付懲戒人財產來源不明，經檢察官要求說明而未說明之時間，為「101 年 10 月 9 日」（參見申證 1 第 124 頁），與被付懲戒人自 101 年 2 月 6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29 日止擔任行政院秘書長之期間，毫無關係，與被付懲戒人擔任行政院秘書長職務，亦無關係。上開財產來源不明罪相關事項，應非監察院彈劾案所及，不在貴會審議範圍之內。

六、監察院移送貴會審議之「財產未申報」，涉及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詳請參見被付懲戒人 105 年 5 月 12 日申辯補充理由書第 5 頁、第 6 頁所述，被付懲戒人確實不知各該款項之事，絕無故不申報財產之情形。

七、被付懲戒人不知母沈○蘭囑託沈○瑤存放銀行保管箱若干款項相關情形，亦不知妻彭○佳存放銀行保管箱若干款項相關情形，當然無從將上開銀行保管箱內款項，列入申報財產之中。被付懲戒人因上開事項，於另案刑事案件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要求說明各該款項為何？被付懲戒人因一無所悉而無從說明，因此觸犯財產來源不明罪，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並確定，現正在執行中。由上述情節，可見被付懲戒人確不知情，亦無辦理上開款項申報可言。被付懲戒人因此事由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如貴會再就此財產申報事項，認被付懲戒人明知而故意不申報或為不實申報，予以重懲，實與比例原則不符，難謂公允。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之意見(三)：

本院對於被付懲戒人林益世申辯補充理由書內容意見如下：

一、有關被付懲戒人林益世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至同年 6 月 29 日止，擔任行政院秘書長之職務，任職期間，為續協助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契約利益，炫耀其為行政院秘書長之權勢，並應允同意接受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祥提供新臺幣（下同）8,300 萬元報酬，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 1 月 14 日勘驗所得，確認內容並引為 101 年度金訴字第 47 號判決依據之「林益世與陳○祥 101 年 2 月 25 日及同年 3 月 10 日會面之錄音譯文」所明載。又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1 號判決，亦認為有關「A2-5」、「A2-7」2 片光碟，既未因刪減複製成「A」、「B」2 片光碟，致其真實性受影響，且其內容亦非經偽冒造假，復無傳聞法則之適用，且此 2 片光碟亦經證人林○助解釋其複製之過程，並經輔以上揭各該情況，已足擔保「A2-5」及「A2-7」光碟內容之真實性，是「A2-5」、「A2-7」2 片光碟及原審 102 年 1 月 14 日就此 2 片光碟所為之勘驗筆錄，均有證據能力，顯見被付懲戒人稱無從依據該錄音光碟或錄音光碟譯文，認定被付懲戒人違失之事實，顯係飾詞卸責，殊無可取。另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事實，至為明確，本院移送懲戒係追究被付懲戒人行政責任，尚不因有無刑事責任，而得免除其行政責任。

二、又被付懲戒人林益世於本院約詢時，說明上開檢舉錄音光碟內容，有關 8,300

萬元是陳○祥提的，要比照 99 年之酬金方式答謝他，不是他要求的，並坦承確實是他的疏失，因當時剛擔任行政院秘書長職僅 2、3 星期，因此還在考量立法委員任內之一些人脈經營問題。縱其未主動、積極地強令陳○祥給付此金額，惟被付懲戒人言談中蓄意提及「中聯董事長的人事，上上禮拜我剛批出去的……」、「……現在國庫的印章是我在蓋的。……其實行政院就兩顆印章而已，行政院只有行政院長一顆印章，跟我一顆印章，兩顆印章而已……」、「……你看行政院那間這麼大間，有沒有？那一間其實就只有三個人在上班而已，就是院長、副院長跟我三人而已……」等言辭，炫耀本身職權，意圖令陳○祥給付相關金額，行為顯有未當。

三、次查，有關「財產未申報」部分，按被付懲戒人擔任行政院秘書長職務，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規定應依法申報財產，因此依法申報財產本屬其法定義務之一，其故意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之違法行為，顯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違失，且符合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公務員懲戒之事由。又有關被付懲戒人未據實申報部分，並經本院處以罰鍰，案經被付懲戒人提起訴願遭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408 號判決駁回在案。

四、綜上，本案被付懲戒人，長期擔任立法委員職務，立委選舉失利後，嗣被拔擢為行政院秘書長，負責綜合處理行政院

之幕僚事務，為中央高級公務人員，未能敬慎勤勉，盡忠職守。於任職期間，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且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有違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保持品格義務，核有未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至為明確。綜觀被付懲戒人所申辯各節均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仍請依法予以懲戒，以肅官箴，而維吏治。

理由

壹、未依法申報財產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自 101 年 2 月 6 日起至同年 6 月 29 日，擔任行政院秘書長。其於任職行政院秘書長前擔任立法委員期間，因中耀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中耀公司）自 92 年 8 月 18 日起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公司）之子公司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公司）簽有「轉爐爐下渣著磁料」銷售契約（下稱爐下渣契約），並開始將部分爐下渣原料轉售予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地勇公司），為地勇公司之上游廠商。地勇公司負責人陳○祥於 99 年 1 月間，聽聞其他廠商欲爭取原由中耀公司向中聯公司承購之爐下渣，中聯公司考慮不再與中耀公司續訂爐下渣契約，恐因此致中耀公司無法再提供爐下渣原料與地勇公司，為協助中耀公司繼續取得中聯公司之爐下渣契約，以利提供爐下渣原料與地勇公司，另亦希望地勇公司能順利爭取中聯公司之「轉爐石著磁性產品」銷售契約（下稱轉爐石契約），遂請求被付懲戒人協助

中耀公司順利與中聯公司完成爐下渣契約之續約，並轉售爐下渣原料予地勇公司，另協助地勇公司爭取中聯公司之轉爐石契約，並表示若爭取成功，願就爐下渣契約提出 5,000 萬元（新臺幣，以下如未記載幣別者均同）代價，就轉爐石契約則提出總額 6,000 萬元，再依爭取到之契約比例折算代價。被付懲戒人因而協助地勇公司、中耀公司取得中聯公司上開兩銷售合約而收受陳○祥給付之美金 31 萬 7,500 元、美金 95 萬元、2,300 萬元，總額約當 6,300 萬元（被付懲戒人於任職立法委員期間，收受上揭金錢部分，固經刑事一、二審判決有罪，惟因民意代表並非監察權行使之對象，未經監察院移送，不在本會審理範圍）。被付懲戒人為保管上揭金錢，乃將部分款項交予其母沈○蘭及妻彭○佳保管。嗣經媒體披露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間收受陳○祥給付之總額約 6,300 萬元款項，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扣押彭○佳名下之中國信託銀行城中分行編號 E-6178 號保管箱（下稱 A 保管箱）內存放之 950 萬元及國泰世華銀行光復分行編號 B-628 號保管箱（下稱 B 保管箱）存放之 330 萬元。被付懲戒人另於 100 年 5 月間交付沈○蘭 300 萬元現鈔，沈○蘭乃委由沈○瑤另於高雄銀行三多分行開立編號 E603 號保管箱（下稱 C 保管箱），將其自有之部分款項連同被付懲戒人上開交付之 300 萬元存放於 C 保管箱內。經檢察官調查後，認定上揭 A、B、C 保管箱內存放之 950 萬元、330 萬元及 300 萬

元為被付懲戒人所有來源可疑之財產，因被付懲戒人未為合理誠實之說明，乃提起公訴，並經刑事法院判處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刑確定。足認上開財產確屬被付懲戒人所有無訛。惟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2 月 6 日任行政院秘書長職務，而於 101 年 5 月 4 日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財產時，並未將上開財產列入申報。

- 二、查被付懲戒人於任行政院秘書長期間，於依法申報財產時未將上開 950 萬元、330 萬元及 300 萬元等 3 筆財產列入申報一節，有其財產申報表影本可稽，且為被付懲戒人所不否認。惟答辯稱：依彭○佳陳述，該 950 萬元及 330 萬元，為彭○佳及其父彭○州所有，依沈○蘭陳述，該 300 萬元乃沈○蘭之夫林○保所有，均非其所有之財產，其亦不知有該等財產云云。
- 三、惟存放 A、B 保管箱內之上開金錢，為被付懲戒人所有，或彭○佳之私房錢及其父彭○州交彭○佳保管之款項一節：

- （一）彭○佳上開 A 保管箱開箱時間，先後為 99 年 7 月 12 日、100 年 6 月 8 日及同年 8 月 10 日；B 保管箱係在 101 年 4 月 27 日開箱。該 2 保管箱經檢察官持搜索票搜索後，在 A 保管箱扣得現金 950 萬元，在 B 保管箱扣得現金 330 萬元，有國泰世華銀行 101 年 7 月 4 日陳報資料、臺灣銀行 101 年 7 月 2 日傳真陳報關於彭○佳保管箱承租資料暨 101 年 7 月 5 日銀營運乙字第 10100294291 號函、中國信託銀行 101 年 7 月 2 日傳真陳報關於彭

○佳保管箱承租資料及 101 年 7 月 9 日中銀字第 101222712064434 號函可稽。

(二) 被付懲戒人對於保管箱內現金來源，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訴字第 47 號刑事案件（下稱刑事一審）審理時辯稱保管箱非其租用，且其自 101 年 7 月 2 日起即遭羈押，對於租用細節及金錢來源完全不知情。

(三) 彭○佳於①刑事一審 102 年 2 月 4 日審理中稱：A、B 保管箱之現金，一部分是我的私房錢，大部分係父親彭○州交給我保管的，沒有被付懲戒人的錢，我也沒有告訴被付懲戒人有承租這兩個保管箱。② 101 年 7 月 3 日檢察官偵查中稱：A 保管箱內款項，係我與父親所有，我父親大約於 5 年前開始要我幫他保管錢，一開始金額不大，我藏在家中沒有用的包包裡，我父親每次交給我保管的金額不一定，自 40、50 萬到百萬都有，也不一定多久給我一次，後來我覺得金額多了，才去租用保管箱存放。③ 101 年 7 月 5 日檢察官偵查中稱：A 保管箱內之現金一部分是我父親所有，一部分是我所有，我在 101 年 4 月開設 B 保管箱，是因為該行離我家較近，同時我父親於 100 年收到生意上分紅的錢，我一直沒幫他放在保管箱，直到今年才有時間處理等語。④ 101 年 8 月 7 日檢察官偵查中稱：我父親是在 4、5 年前陸續把錢交給我保管，每一年大概給我 200 至 300 萬元，4 年下來應

該有 1,000 多萬元等語。⑤ 101 年 9 月 6 日檢察官偵查中稱：A、B 保管箱是放我跟父親的私房錢。上開各保管箱，我自己的私房錢約有 600 至 700 萬元，父親給我 1,200 萬元左右。彭○佳於檢察官偵查中及刑事一審審理時一再稱，上開 A 保管箱的現金，除少部分係伊自己的私房錢外，其餘絕大部分均係伊父彭○州在大陸投資所得；B 保管箱，亦係為存放彭○州所有「生意上分紅的錢」方去開設，且均係彭○州不欲為前妻得知，而交給彭○佳代為保管之金錢。至於彭○州如何在大陸投資賺得該等款項、投資如何分紅等節，則未曾提及。

(四) 彭○州於檢察官偵查初期一再表示現金係送給彭○佳，不但未曾提及彭○佳代為保管之事，更表示未寄望晚年由彭○佳奉養，自己已有養老金準備。與彭○佳於檢察官偵查中及刑事第一審審理中稱：伊係替父親彭○州保管現金之證詞不符，且與彭○州於 101 年 9 月 6 日偵查中供陳：「……我是把錢交給我大女兒保管，將來做為養老用」云云，顯然不同。又彭○州指現金係其與合夥人在香港結匯後，換成新臺幣攜回臺灣；於刑事一審審理時，改稱：係股東吳○智通知其至臺北五龍公司領取新臺幣現金，前後證詞迥異。吳○智稱：營業的盈餘及分紅是在大陸結算，由伊自伊臺灣帳戶匯款給彭○州，並沒有所謂在香港結匯換成新臺幣再帶回臺灣、或以現金一捆一捆方式清點或以紙

袋交給彭○州或其他股東的情形。嗣檢察官調取吳○智設在合作金庫銀行延平分行帳號 0040-872-01○○○-○號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顯示交易情形如下：680 萬 4,762 元匯至彭○州之台新銀行敦南分行帳號 0021011421○○○○帳戶。吳○智於刑事第一審 102 年 2 月 21 日審理中證稱：染整廠出售股權時，以 8,000 萬元成交，等於增資後之 1.145287 倍，因此退還股東金額時，我匯 680 萬 4,762 元給彭○州之台新銀行敦南分行帳戶。在營業期間，彭○州及陳○泰每年可得獲利之 15%。但我們獲利不多，大約只有資本額的一成，第一年即 90 年也沒有賺錢，因此分紅也不多。至於五龍公司是我 30 幾年前的公司，是富隆染整廠在臺灣的聯絡處，我印象中不曾在「五龍公司」交錢給彭○州。彭○州設於台新銀行敦南分行帳號 0021011421○○○○號帳戶之交易往來，吳○智除於如刑事第二審判決附表三所列時間、金額匯款給彭○州外，另於 93 年 10 月 11 日匯入上述「退股金」680 萬 4,762 元給彭○州後，彭○州先後將該「退股股金」款項之大部分金額匯出如下：① 93 年 10 月 15 日匯出 108 萬元至彭梅英帳戶；② 93 年 10 月 18 日匯出 175 萬元至彭○漢帳戶；③ 93 年 10 月 19 日匯出 275 萬元至彭○州自己另設於中國信託銀行仁愛分行之帳戶；④ 93 年 11 月 8 日及 94 年 10 月 24 日將折合新臺幣 19 萬

8,720 元之美金及新臺幣 3 萬 3,820 元匯入帳號「007002600400○○○○」號帳戶，有刑事第一審卷附台新銀行敦南分行帳號 0021011421○○○○號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列印資料及台新銀行 102 年 3 月 4 日台新作文字第 10203537 號函暨所附之取款憑條、傳票、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可稽。彭○州投資富隆染整廠所得款項，其往來帳戶不僅無一與彭○佳有關，且全部都是轉帳匯款之方式進行，並非彭○州偵查或刑事第一審審理中所供領取現金之模式。至「執行業務報酬」，縱經累計亦僅 300 餘萬元，與彭○佳保管箱內扣得之金額全然不符。況依卷附彭○州台新銀行敦南分行帳戶歷史交易紀錄所示，證人吳○智匯入之「執行業務報酬」，絕大部分均於匯入後數日間，即由彭○州以連續或間隔數日提領現金數萬元至數十萬元不等之方式提領他去。倘彭○州確有交給彭○佳「保管」或「送給」彭○佳之情事，衡情儘可累積至相當金額後一次提領、交付，絕無於每月報酬匯入後即於數日內多次提領之可能。遑論依前所述，彭○州歷次之證詞非僅前後矛盾，更有違常情。綜此各節，足見彭○州固有與吳○智等人在大陸合夥經營富隆染整廠並取得相當紅利、報酬及退股金之事實，然所證該等款項均以現金「送給」彭○佳或交其「保管」之證詞，均與事實不合，應係迴護其女兒彭○佳及女婿即被付懲戒人，臨訟配合

虛構之詞。基此，證人彭○佳證稱上開保管箱內之現金，均係其父親彭○州交付其「保管」一節，自亦無可採信。彭○佳上開保管箱內之現金並非彭○州所交付之情，堪以認定。

(五) 彭○佳就上開保管箱內之現金，雖證稱其中少部分係其私房錢云云，但關於其數額，先是證稱：保管的金額應該有 700、800 萬以上，其後則改稱：我父親給我 1,200 萬元左右的錢，前後陳述明顯不一。且無法明確指出保管金額。

(六) 被付懲戒人自陳○祥處所收受現金中之一部分，亦經其母沈○蘭輾轉存放在彭○佳前述租用之臺灣銀行武昌分行編號 3362、3721 號保管箱乙節，此經彭○佳證稱：3721 號保管箱有……金額 1,352 萬 5 千元，錢是婆婆交給我的，同一銀行 3362 號保管箱共計 700 萬元也是婆婆交給我的等語。沈○蘭證稱：99 年 6 月時，林益世有交給我一些錢，要我先幫他保管，約是美金 130 多萬，新臺幣約是 2,300 萬左右，因為彭○佳有保險箱，所以我就把美金 30 幾萬及新臺幣大約 8、900 萬元交給她保管。且被付懲戒人於偵查中自承：「我印象中我太太有告訴過我，我母親有請她幫忙存放。」，綜合林益世、沈○蘭、彭○佳上揭供述，可知彭○佳保管箱內之金錢，並非彭○州給予彭○佳之私房錢，而係直接或間接來自於被付懲戒人所交付。

(七) 又依前揭 A 保管箱之租用約定書

所示，彭○佳承租此保管箱時，所填載之聯絡人為林益世，並預留林益世之行動電話號碼以為聯絡。倘彭○佳證稱此等金錢係其不欲為被付懲戒人或其婆婆沈○蘭知悉之私房錢乙節非虛，何以填寫林益世為聯絡人，並預留林益世之聯絡電話？佐以上開 A、B 號保管箱之開設時間，分別為 99 年 7 月 12 日及 101 年 4 月 27 日，開箱時間先後為 99 年 7 月 12 日、100 年 6 月 8 日及同年 8 月 10 日，與彭○佳對於自有財產大抵均以存放在金融機構孳生利息之管理方式，迥然不同，此徵之自 97 年 12 月 3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為止，存放在彭○佳名下臺灣銀行群賢分行、富邦銀行南港分行、臺北敦南郵局及中國信託銀行之定存、活存金額，總額均高達 380 萬元至 695 萬元不等，可見一斑。綜前各節，存放在上開彭○佳 A、B 保管箱內之金錢，並非彭○佳自有之私房錢，更非其父彭○州所交付，而係被付懲戒人直接或間接交付，堪予認定。

四、沈○蘭於 101 年 7 月 4 日攜交檢察官扣押之 1,800 萬元，包括沈○蘭囑託其弟沈○瑤存放在 C 保管箱之 600 萬元，其中 300 萬元是否為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5 月間交給沈○蘭保管之款項？或為林○保交給沈○蘭保管或沈○蘭之自有款項一節：查沈○蘭於檢察官偵查之初，歷經數次偵訊，均一再供稱沈○瑤開設 C 保管箱內之 600 萬元，其中 300 萬元係其私房錢，另 300 萬元則係被付懲戒人在 100

年 5 月間所交付。嗣後見檢察官於 100 年 10 月 9 日以財產來源不明罪進行偵查，命被付懲戒人說明其來源，始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檢察官偵查中向檢察官改稱此 600 萬元全部係其自有財產，無一與被付懲戒人有關。迄檢察官認定另 300 萬元係沈○蘭涉犯侵害債權罪之證據，而提起公訴後，沈○蘭於刑事第一審審理中復改稱此 600 萬元全係林○保交其保管之財產，無一與自己或被付懲戒人有關。沈○蘭之供述，一變再變，且前後矛盾，難以採信。況沈○蘭管領自有財產，係借用其女兒林憶珊帳戶，此有林憶珊於偵查中證稱：「（問：一銀鳳山的帳戶是何人在使用？）我應該是交給媽媽沈○蘭使用」等語可佐。沈○蘭嗣後改稱該筆 300 萬元現金，係其私房錢或林○保所交付保管云云一節，應係臨訟迴護被付懲戒人之詞，不足採信。其於檢察官偵查中多次所稱係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5 月間交付保管，其乃於 100 年 5 月 25 日交由沈○瑤開設保管箱存放等情，方屬事實。此筆 300 萬元現金確係被付懲戒人所交付之款項，堪以認定。

五、上開各筆款項既均係被付懲戒人所交付，被付懲戒人就各該款項來自何人、何處，當知之甚詳，不能諉為不知，其於檢察官 101 年 10 月 9 日偵查中命就此等款項來源提出說明時，概以「不清楚」等語回應，顯係有意隱瞞而未為合理誠實說明。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乃於 102 年 4 月 30 日，以 101 年度金訴字第 47 號刑事判決，論被付懲戒人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

罪，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併科罰金 1,580 萬元。嗣被付懲戒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5 年 2 月 26 日，以 102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復經最高法院於 107 年 8 月 22 日以 106 年台上字第 130 號刑事判決駁回被付懲戒人之上訴確定。此有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足見上開財產屬被付懲戒人所有無訛。被付懲戒人辯稱：950 萬元及 330 萬元為彭○佳與其父彭○州所有，300 萬元乃沈○蘭之夫林○保所有云云，為無足採。被付懲戒人此部分違法事證，已臻明確。

六、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政務人員就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按係 100 萬元），應為申報。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 2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被付懲戒人於任行政院秘書長時，未依上開規定申報屬於其所有之上揭存款，即有違上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之旨。又公務員違反上開有關申報財產之規定而應受罰鍰之處分，與國家為維持官紀確保政務之執行，以貫徹公權力之實現，而對工作不力，未盡職守之公務員施以懲戒兩者性質不同。公務員未據實申報財產，除受行政罰鍰處分外，並非不得予以懲戒。被付懲戒人主張，未據實申報財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已有

處以罰鍰之規定，此一懲處之性質，即為對公務員違法之懲戒，自無再依公務員懲戒規定，重複予以懲戒之餘地云云，核屬誤會。又上揭未據實申報之財產，均屬被付懲戒人所有，來源可疑之財產，有如前述，被付懲戒人竟分別直接或間接交付彭○佳及沈○蘭保管，而於就任行政院秘書長後，未依法申報，其後並因就此等款項來源未為合理誠實說明，經法院判處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刑確定，現並因該案在監執行，其上揭未依法申報之行為，因與其職務行為之執行無關，應認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指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身居行政院秘書長之高位，而有未誠實申報財產之違法，足使民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對於政府之信譽難謂無嚴重之損害，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貳、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及他人之利益部分：

- 一、被付懲戒人自 101 年 2 月 6 日起擔任行政院秘書長，為繼續其於擔任立法委員期間協助地勇公司取得中聯公司之契約利益，於 101 年 2 月 25 日及同年 3 月 10 日，地勇公司負責人陳○祥及其同居人程○梅前往請託時，於向陳○祥詢問「你要處理多少？」後，同意接受陳○祥所提出，以 8,300 萬元做為協助處理續約之代價，並要以分給好幾個人，讓他們去「鋪排」一些工作為由，要求將該 8,300 萬元以現金分成 3,000 萬元、3,000 萬元及 2,300 萬元 3 份。且為彰顯其職位對於相關公營事業及政府轉投資民營企業之人事，確有相當之影響能力，在談論過程中，屢以「中聯董事長的

人事，我上上禮拜我剛批出去的」「大家已經權限不同了，人事我決的、我批的，你現在相不相信你的這件事拖到人家董事長作不起來。」「現在國庫的印章是我在蓋的」「那個政府要去請錢，到最後都我那邊。」「其實行政院就兩顆印章而已，行政院只有行政院長一顆印章，跟我一顆印章，兩顆印章而已」「你比方說台糖好啦，你說我管台糖我管得到嗎？我管不到啦，喔，但是你說台糖你董事長要用誰當總仔，做總仔。他公文就要送到我們這邊，啊，我那，我如果跟你不爽，你要是送來我就退回去，送來就退回去，你那個要當總仔，一輩子都當不到。」「你看行政院那間這麼大間，有沒有？那一間其實就只有三個人在上班而已，就是院長、副院長跟我三人而已，剩下的都是我們的幕僚。」等不當言詞，炫耀其行政院秘書長職位之影響能力，顯有假借權力，圖本身及他人之利益之違失。

- 二、依檢察官於 101 年 7 月 1 日在陳○祥住處搜索扣得外觀註記「A2-5」及「A2-7」2 片光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訴字第 47 號貪污案件審理中，於 102 年 1 月 14 日之勘驗內容，被付懲戒人與陳○祥、程○梅 101 年 2 月 25 日及同年 3 月 10 日會面之錄音光碟，被付懲戒人與陳○祥、程○梅曾有如下之對話：

(一) 101 年 2 月 25 日錄音譯文部分（「A2-5」光碟部分）：

1.07：54-林益世：3 分之 1 的，你們是何時要簽？

07：56-陳○祥：對啊，現在要是

- ，（程○梅：如果可以就一起簽啊。）我也有跟總仔說，你那個爐石著磁料那個 3 分之 1 的何時、是不是看順便簽？他說這段簽一簽，再一起來簽。都簽一簽再一起簽這樣啊。我不知道的是說，你可能對我有一點誤會，我是說我與中耀說好了之後，因為他如果要對我踩很硬，我也是沒辦法，像上回給我拿千一萬的公關費用啦，還要向我拿這麼多，我怎麼會划算，是不是這樣？這回有放較軟，坦白說，又減 3 分之 1 下來，是不是？我們做生意也要算成本啊，是不是這樣？
- 2.09：36-程○梅：現在中耀是講，好啊。
- 09：38-陳○祥：是都講好了。
- 09：42-林益世：不會啦，管仔要處理那個 3 分之 1，過年那天他叫楊○鋼來找我，他叫楊仔來找我，講他同意讓你們做，那個也沒問題。
- 3.10：49-陳○祥：6,300 嘛。你看你這回要怎麼用？現在都。
- 10：53-程○梅：上次是 6,300 萬。你這次？
- 10：57-陳○祥：看你要怎麼用？
- 10：59-林益世：沒，陳先生，你基本上你就是照這個數，你總數多少你和我講就好。
- 11：03-陳○祥：就和才仔就 8,300 啊。
- 11：05-林益世：對啊，你要處理多少？
- 11：07-陳○祥：8,300 萬。
- 11：09-林益世：這一次也是照這個數目嗎？
- 11：11-陳○祥：看你怎麼樣？是啊，都可以。
- 11：13-林益世：不是，照你講的，我要切作好幾份，我要做，你給我一個總數，這要你們做的到，像你上一次 8,300，沒有錯，你這次是不是要照這個數目？因為你們最後我問他，他給我回沒有，應該是你們上次做的不好，因為陳先生我和你講啦，我做工作的方式跟你們不同啦，你那時候講要換人事，換人事，你看現在是誰和你接？姓管的嗎？
- 4.17：41-林益世：我和你講，這段時間，你看中聯董事長的人事，我上上禮拜我剛批出去的，那個姓鄭的，現在換這個姓鄭的。
- 17：55-陳○祥：姓鄭什麼人？
- 17：56-林益世：姓鄭的就是他們裡面副總兼的。你相信嗎？因為你這件事情來拖到人家董仔無法就職。因為人事我批的。大家已經權限不同了，人事我決的、我批的，你現在相不相信

你的這件事拖到人家董事長作不起來。這一件牽一件，所以你別怪我為什麼這樣，你這樣大家要怎樣，連他們裡面大家看到你們都會怕死。這或許對你來講你會感覺那時候不照我們做，今天你比較方便，你方便人家就辛苦。

5.30：41-陳○祥：你這回喔，你這回喔，你這回要怎麼用？

30：45-林益世：嗯。基本上不會從我這裡來，我要分，我要分給好幾個人，他們會去「鋪排」一些工作。我們有工作叫他們去「鋪排」。

31：00-陳○祥：那要怎麼用？這回就這樣啊。

31：02-林益世：你把它，你把它切作，你同樣把它切作現金，但是可能要分作，要分成幾份我再跟你講，你應該這樣，你應該這樣可以？

31：11-陳○祥：要多少？要多少？

31：13-程○梅：1份多少？

31：14-林益世：要分成幾份？要多少？我會跟你講。

31：17-陳○祥：你前次和才仔那些，我剛剛有算過了。

31：19-林益世：對，對，我跟你講，所以你給我一個總數嘛，（陳○祥：總數是）你要是 83，你是不是這

次處理 83，你確定，還是 83，好，就是這樣，你們何時可以處理，你們和我講。

31：28-程○梅：8,300 萬嗎？

31：30-林益世：不是啊，要看你們啊。

31：32-陳○祥：他那個時候喔，那個，前次他們那個兩千嘛，是不是，（程○梅：才仔他們那裡兩千。）全部是，（程○梅：就兩個啊，才仔 1 個，還有阿花仔他大哥，1 人 1 千啊，1 人 1 千啊，這樣對啊。）這樣喔，這樣是多少？（程○梅：兩千。）

31：52-林益世：我不知道，因為那時候他們沒有和我講，他們那時候是只有講一個總數而已，但是他們說他們要分配，所以他們後來，為什麼我說不一樣的處理方式，所以我才很早就和你們講，你那個總數要先跟我講，因為我知道你上一次處理的總數就是這樣，83 嘛，你這次是不是還要這樣處理？

（二）101 年 3 月 10 日錄音譯文部分（「A2-7」光碟部分）：

1.02：05-程○梅：這樣喔，秘書長，你說喔，你那一天說要拿那些錢，你說要分作 4 份，是要怎麼分？

02：11-林益世：沒關係，我會再

- 跟你聯絡。(程○梅：啊？)我會再跟你聯絡。
- 02：15-程○梅：你會再跟我聯絡
是嗎？
- 02：15-林益世：我們自己認識。
我再跟你聯絡再跟你講就
好。
- 02：22-程○梅：好啊好啊，你假
如有跟我講，我才那個。
- 02：24-林益世：你把他切作 1、
2、3 次、3 次你會難處理
嗎？
- 02：32-程○梅：啊？3？
- 02：32-林益世：3、3、23。
- 02：34-程○梅：3、3、23 喔？
- 02：36-林益世：這樣你們會難處
理嗎？
- 2.19：48-林益世：因為現在國庫的
印章是我在蓋的。
- 19：52-陳○祥：還沒有嗎？
- 19：53-林益世：所以我那邊有一
個總務處的，這國庫的印
章是我蓋的。
- 19：57-程○梅：都你管的，國庫
印章你在管的就對了。
- 20：00-林益世：那個政府要去請
錢，到最後都我那邊。
- 20：03-程○梅：哈哈，電視上
我就有看那在交接那顆，
是不是那顆嗎？是不是那
顆？
- 20：08-林益世：行政院就兩顆印
章而已，其實我這不曾做
過公務人員的，我也是，
其實行政院就兩顆印章而
已，行政院只有行政院長
一顆印章，跟我一顆印章
，兩顆印章而已。所以這
很有趣。這個機關喔，它
一定，雖然立委作這麼久
，這真正行政機關就是行
政機關，(程○梅：不同
。)民意機關就是民意機
關。
- 20：31-陳○祥：啊，你像你現在
，向你這樣公家機構，都
是你們行政院在管？應該
是嗎？
- 20：42-林益世：這喔，這也很難
說管還不管。你說內政部
長我管得到他嗎？這也，
恐怕不是講叫管，這是
我們在講的話，可能他要
尊重啦。
- 3.21：03-林益世：但是你講較白
的，你要怎麼講？我就在
笑說啦，你比方說台糖好
啦，你說我管台糖我管得
到嗎？我管他不到啦，
但是你說台糖你董事長
要用誰當總仔，做總仔。
它公文就要送到我們這
邊，啊，我那，我如果跟
你不爽，你要是送來我就
退回去，送來就退回去，
你那個要當總仔，一輩子
都當不到。(陳○祥：對
啊。)啊。你就一個職權
的問題。所以你說。
- 21：35-陳○祥：算也是要經過
你們這個單位就是了？
- 21：40-林益世：你說，這要怎麼

講呢？你看行政院那間這麼大間，有沒有？那一間其實就只有三個人上班而已，就是院長、副院長跟我三人而已，剩下的都是我們的幕僚。

三、被付懲戒人雖辯稱：依上開刑事案件相關事證，顯示：陳○祥、程○梅別有居心，於 101 年 2 月 25 日、3 月 10 日面見被付懲戒人，2 度以錄音筆收錄其與被付懲戒人對話內容。其後，程○梅請託陳○祥之子陳○榮，將錄音筆所收錄 101 年 2 月 25 日及 3 月 10 日先後 2 次錄音檔案，燒錄至外觀為金色或橘色光碟（1 片）之中，程○梅隨即銷毀錄音筆錄音檔案，再由陳○祥、程○梅持陳○榮燒錄之錄音光碟，前往林○助開設之興華錄音室，交林○助對錄音光碟檔案進行 3、4 次刪剪。上開以錄音筆錄音、燒錄錄音檔案、刪剪錄音檔案等經過情形，經陳○祥、程○梅、林○助、陳○榮等人，於上開刑事案件之偵查中及審理時，先後供述綦詳。綜合陳○祥、程○梅、林○助、陳○榮等人上開刑事案件供述，陳○祥、程○梅於 101 年 2 月 25 日、3 月 10 日，所收錄其與被付懲戒人對話之原始錄音檔案，原保存於錄音筆內，其後燒錄於金色或橘色光碟（1 片）之中，錄音筆內錄音檔案則由程○梅銷毀。上開刑事案件，所扣得錄音筆之錄音檔案已毀損，未扣得陳○榮燒錄之金色或橘色光碟（1 片），僅扣得 A、B、A2-5、A2-7 等錄音光碟，該 A、B、A2-5、A2-7 等錄音光碟，其內錄

音檔案均非原始錄音檔案，而為經陳○祥、程○梅委託林○助刪剪後之錄音錄案，至為明顯。上開 A、B、A2-5、A2-7 等錄音光碟檔案，既均為陳○祥、程○梅委託林○助刪剪後之錄音檔案，其真正性已受破壞，自無從依據該 A、B、A2-5、A2-7 等錄音光碟，或該 A、B、A2-5、A2-7 等錄音光碟譯文，認定被付懲戒人有何「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有違公務員誠實清廉保持品格之義務」之事實云云。

四、惟查：

（一）關於 A2-5、A2-7 錄音光碟內容是否曾遭刪剪乙節，上揭刑事案件審理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送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經以「聆聽分析法」、「聲紋圖譜特徵檢查法」檢驗「A2-7」光碟第 19 分 01 秒至 59 秒處，結果「因錄音品質不佳，致聲紋共振峰圖譜模糊，不符合光碟剪接鑑定條件，無法進行剪接鑑定分析」。臺灣高等法院再將上揭光碟送請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鑑定，亦認光碟內錄音檔案無法研判是否有無剪接之情形。是法務部調查局及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鑑定結果，均無法鑑定是否遭剪輯，被付懲戒人及其辯護人亦無法釋明有何遭剪輯之痕跡。且上揭對話內容，係節錄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2 年 1 月 14 日上午勘驗錄音光碟之勘驗筆錄，於整個談話內容中，雙方使用之詞句語彙清楚明白，對話之語意脈絡連貫，並無前言不對後語或不知所云之突兀之處。

- (二) 陳○祥於刑事第一審審理中證稱：
「A2-5」光碟內容係 101 年 2 月 25 日之錄音，「A2-7」光碟內容則係 101 年 3 月 10 日之錄音，101 年 2 月 25 日及同年 3 月 10 日，伊和程○梅去林益世家分別錄完音後，是由程○梅將錄音筆拿給伊兒子陳○榮，由陳○榮將錄音檔案轉出複製為光碟，也就是上述外觀註記「A2-5」及「A2-7」2 片光碟，之後伊再與程○梅將此原始光碟拿至「興華錄音室」，請老闆林○助將談及「郭○才」、「陳○珠」、「王○士」等及吵雜背景聲及雜音等部分刪去，再燒成上述外觀註記「A」及「B」光碟；伊在 101 年 6 月 30 日自首時交給檢察官的是伊將刪除部分對話內容及雜音之「A」、「B」光碟，至於檢察官嗣後於 101 年 7 月 1 日在伊家扣押者則係未經刪剪之「A2-5」及「A2-7」光碟等語。
- (三) 程○梅證稱：伊和陳○祥在 101 年 2 月 25 日及同年 3 月 10 日先後錄完音後，伊就將錄音筆拿給陳○榮，將 101 年 2 月 25 日及同年 3 月 10 日之錄音檔各燒成 1 片光碟；伊沒有要陳○榮將檔案備份在電腦裡面；燒好後伊就拿給陳○祥，再跟他一起去「興華錄音室」，請老闆林○助將雜音及不相關之「郭○才」、「陳○珠」、「王○士」等人名拿掉等語。
- (四) 證人即「興華錄音室」負責人林○助證稱：陳○祥及程○梅在幾個月前拿 1 片或 2 片光碟給伊，要伊刪

剪裡面的錄音檔案並燒成光碟，伊把檔案下載至電腦後叫出來，伊邊播放，邊按照陳○祥及程○梅指示刪剪的地方進行刪剪，但只能剪，不能接，故沒有接上其他錄音，剪完後伊就各燒 10 片，因為他分為 2 天錄製，所以總共燒了 20 片。伊在第 1 次刪剪後燒錄的光碟上有註記「A」、「B」或是「1」、「2」之字樣。陳○祥及程○梅好像來找伊剪了差不多 3 至 4 次；法院當庭播放勘驗「A2-5」及「A2-7」光碟之內容，有包含測試的聲音、腳步聲、閒聊聲、狗叫聲，這就是伊第 1 次聽到且尚未經伊刪剪的原始版本，其中出現的「王○士」、「郭○才」或「陳○珠」等名字，均因陳○祥向伊表示不希望傷及無辜而要伊剪掉；且上開「A2-5」及「A2-7」2 片光碟，確非伊錄音室使用之光碟樣式等語。

- (五) 上揭陳○祥、程○梅、林○助之證言，互核均相符合，且與第一審法院之勘驗內容，並無齟齬之處。故上揭勘驗之「A2-5」及「A2-7」2 片光碟內容，應可認定係「興華錄音室」負責人林○助受陳○祥及程○梅委託刪剪前之錄音，而由陳○榮將錄音筆之錄音內容複製於上揭 2 片光碟無訛。

- (六) 被付懲戒人及其辯護人於刑事第一審審理時，均確認此 2 片光碟錄音內容確為被付懲戒人與陳○祥、程○梅分別於 101 年 2 月 25 日及 3 月 10 日之對話，且具狀表示就此 2 片光碟及勘驗筆錄內容之證據能

力，均不再爭執。刑事第一、二審法院依憑上情，認「A2-5」、「A2-7」錄音光碟及上揭勘驗筆錄，均有證據能力。而被付懲戒人於本會審理時，亦不否認其與陳○祥、程○梅之對話內容，本會自得採為判斷之依據。

五、被付懲戒人遭起訴任職行政院秘書長職務期間涉犯有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陳○祥交付 8,300 萬元以協助續約部分，雖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訴字第 47 號判決無罪，並經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1 號判決以「就 101 年間續約部分，被告林益世所為，仍無法積極證明與其擔任行政院秘書長之職務有密接關連性，且該所談及 8,300 萬元之事，因陳○祥已無給付之真意，雙方是否達成期約特定作為而給付對價之合意，亦非無疑；此外，亦不足以證明被告林益世有對陳○祥施加恫嚇要求支付 8,300 萬元之事實，從而，亦不足以認定本件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或刑法第 134 條及第 346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故意犯恐嚇取財罪，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就此部分自應為被告林益世無罪之諭知。」因而維持第一審之無罪判決，嗣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30 號刑事判決認該部分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之規定，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檢察官之上訴確定，固有歷審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亦執此而為應不受懲戒之辯解。

六、惟按，公務員服務法係屬公務員之行為準則與服務規範，其內容乃規制公務員忠實義務、服從義務、保密義務、保持品位義務、執行職務義務、迴避義務、善良保管義務及不為一定行為義務等有關公務員倫理基本規範之概括性抽象法律，重在防止公務員濫權及怠忽職責，與刑事法律之規範，雖有重疊，但並非一致，此觀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以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第 2 項「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之規定自明。而本件依監察院之移送意旨，係於刑事第一審就該部分判決被付懲戒人無罪後，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彈劾被付懲戒人而移送本會審議，並非指被付懲戒人犯要求賄賂等罪而移送懲戒。故本會仍應審究被付懲戒人該部分行為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七、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旨在規範公務員之人格及操守，訓示公務員應清介廉潔，不得循私舞弊，亦不得貪取非分之財。而同法第 6 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所稱之權力，除該公務員法定固有之權力外，尚包含依行政慣例所形成，為習慣上所公認屬其擁有之職權或依

長官之授權而得以行使之權力。且祇須有假借權力牟取利益之意圖，並具體表現於行為者即屬相當，不以實際上已經得利為必要，此與現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之圖利罪，以「因而獲得利益」為構成要件尚有不同。

八、有關行政院秘書長之職務權限與政府轉投資民營事業負責人之選任派任程序，依行政院秘書長以 102 年 2 月 5 日函復刑事第一審法院之臺綜字第 1020001589 號函說明如下：

- (1)關於行政院秘書長之法定職權及其他事實上處理之事務範圍乙節，略以：「依『行政院組織法』第 12 條規定及『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4 條及第 29 條規定，行政院置秘書長 1 人，特任，綜合處理本院幕僚事務；且行政院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本院秘書長另負責院長交下與總統府、各院、跨部會、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協調溝通，例如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與立法院進行溝通」等詞。
- (2)關於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之負責人或經理人，及其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之負責人或經理人，其選任、派任之程序為何？是否係由相關部會首長簽請行政院秘書長「核轉」或「轉陳」副院長或院長核定同意等節，略謂：「(一)為使國營事業、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政府捐(補)助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能充分配合國家政策、發揮應有之功能，以避免國家資源之浪費；同時貫徹政府

投資及捐助之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政策目的，強化政府對子公司之經營績效，以維護政府對子公司延伸性股權之權益，依行政院 90 年 7 月 10 日及 99 年 7 月 26 日函規定，上述人選遴(推)派前需先簽報行政院核可。(二)復依『行政院授權所屬機關代擬代判及代擬而不代判院稿事項一覽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乙、『代擬代判院稿部分』第 10 點，以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簽院案件原則』第 1 點第 3 款規定，前述人選，其選任、派任之程序，係由各該機構之主管機關將人選簽報行政院秘書長『轉陳』副院長、院長核定後，再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函復各該主管機關行政院同意其所提報之人選，並請其依各該機構遴派之程序辦理，爰無所詢有關『核轉』或其他用詞等之疑義」等語。

- (3)關於經濟部就中鋼集團企業董事長或經理人之人選簽請行政院核定時，行政院秘書長於「轉陳」時有無核可或建議權限乙節，略以：「(一)依行政院 99 年 6 月 28 日函規定，中鋼公司董事長或經理人之人選選派前須經行政院核可，爰其人選之選任、派任程序，依前述說明，係由經濟部長簽報行政院，由行政院秘書長「轉陳」副院長、院長，爰無所謂「轉陳」時有無核可之權限之疑義。(二)至有無建議權限一節，『依法行政』乃行政機關運作遵循原則，公務員對國家所賦予之職責，負有依國家法令規章，忠

實執行職務之義務，我國為法治國家，是行政院秘書長於主管機關簽院案件轉陳副院長、院長過程中，如有諮詢性之意見，亦均係依前述行政院組織法及處務規程等相關規定，本『依法行政』之原則，於法律授權及規定之範圍內行使其職權。」等語。

九、依行政院組織法第 12 條第 1 項、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4 條、第 29 規定以及上揭函件之說明，行政院秘書長就國營事業或政府投資之民營企業董事或經理人選，固無直接核可或指派之權力，但因其有綜合處理行政院幕僚業務之法定職掌及院長授權與總統府、各院、跨部會及其他重要事項溝通協調之職權，故對主管機關呈報之人事，有協調、溝通、轉陳並擬具諮詢性意見予副院長、院長之權限，應屬無疑。而依上開錄音譯文內容所示，林益世於任職行政院秘書長職務期間，為協助地勇公司取得中聯公司之契約利益，而於陳○祥、程○梅詢及「你看你這回要怎麼用？」「上次是 6,300 萬。你這次？」「看你要怎麼用？」時，向陳○祥表示「你基本上你就是照這個數，你總數多少你和我講就好。」「你要處理多少？」，並於陳○祥表示願意提供 8,300 萬元之報酬後，應允同意接受，復要求將 8,300 萬元以現金分成 3、3、23（即 3,000 萬、3,000 萬及 2,300 萬元）3 份。且為彰顯其職位對於相關公營事業及政府轉投資民營企業之人事，有權決定是否轉陳、批核或予以刁難、退回，確有相當之影響能力，於言談

中蓄意提及「中聯董事長的人事，上上禮拜我剛批出去的……」、「……現在國庫的印章是我在蓋的。……其實行政院就兩顆印章而已，行政院只有行政院長一顆印章，跟我一顆印章，兩顆印章而已……」、「比方說台糖……台糖你董事長要用誰當總仔，做總仔。它公文就要送到我們這邊，啊，我那，我如果跟你不爽，你要是送來我就退回去，送來就退回去，你那個要當總仔，一輩子都當不到。」「……你看行政院那間這麼大間，有沒有？那一間其實就只有三個人在上而已，就是院長、副院長跟我三人而已……」等言辭，其驕恣忘形之情，溢於言表。查行政院為憲法所定之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以被付懲戒人擔任該院秘書長之高位，而有上揭失格不當之言行，且應允接受陳○祥所提以 8,300 萬元代價協助地勇公司取得中聯公司之契約利益，復以：「我要分，我要分給好幾個人，他們會去『鋪排』一些工作。我們有工作叫他們去『鋪排』。」為由，要求將 8,300 萬元以現金分成 3,000 萬、3,000 萬及 2,300 萬元 3 份。已足認定其有假借權力圖取自己及他人利益之意思，且已具體表現於行為上，有違公務員應清介廉潔之義務。不論刑事部分是否構成犯罪，均無礙於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認定。

十、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公務

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本件係 105 年 5 月 2 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會，依上開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本件應適用該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修正施行後第 2 條規定，對被付懲戒人較為有利。

參、被付懲戒人原請求進行言詞辯論，經本會定期後，復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具狀表示不願到庭陳述意見，請求取消言詞辯論，改由辯護人以具狀答辯方式，為被付懲戒人辯護。因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上揭刑事判決與被付懲戒人之答辯內容，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查被付懲戒人長期擔任立法委員職務，於立法委員選舉失利後，經拔擢為行政院秘書長，負責綜合處理行政院之幕僚事務，為中央高級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除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外，亦未能敬慎忠誠，清廉自持，竟假借權力，以上揭方法，圖本身及他人之利益，有負國家重託。核其所為，關於未依法申報財產部分，有違前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相關規定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之旨；任職行政院秘書長期間，炫耀權力，同意接受陳○祥提供 8,300 萬元之協助處理續約報酬部分，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清廉，不得有驕恣貪婪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

規定，違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及保持品位之義務，有辱官箴。其違失行為，重創政府形象，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併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被付懲戒人請求調閱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金上重訴第 21 號案件全卷，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第 55 條前段、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修正前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南投縣仁愛鄉第 15、16 屆前鄉長
張子孝、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前機
要秘書謝汪汕因違法失職案件，
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
公報第 2990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澄字第 3414 號

被付懲戒人

張子孝 南投縣仁愛鄉第 15、16 屆前鄉長

謝汪汕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前（機要）秘書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張子孝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謝汪汕休職，期間陸月。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壹～參略，詳見公報第 2990 期彈劾案文）

肆、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附件 1、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97 年 9 月 29 日 17 時 50 分、案件編號 115 號「災害案件通報處理單」。

附件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 97 年 10 月 3 日「薔蜜颱風災害水土保持天然災害查報單」。

附件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緊急搶修通工程報局同意表」（傳真頁）。

附件 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函（稿）。

附件 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 97 年 10 月 8 日水保投二字第 0971944913 號函。

附件 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 104 年 10 月 20 日水保投規字第 1041961661 號函及附件。

附件 7、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建設課簽（0970011845、97/10/04）。

附件 8、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工程預算書及施工預算總表。

附件 9、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3 年 10 月 9 日 101 年度訴字第 430 號。

附件 10、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工程契約書「東眼山溪防砂壩下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等九件工程」。

附件 11、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工程決算書、工程決算明細表及工程竣工驗收表等。

附件 12、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附件 13、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各課室用印登記簿。

附件 14、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建設課流水號 0970011841 及 0970011845 簽之文件首頁。

附件 15、本院 104 年 11 月 6 日詢問筆錄。

附件 16、本院 104 年 8 月 12 日詢問筆錄。

附件 17、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建設課「加班簽到（退）登記簿」。

附件 18、本院 104 年 9 月 30 日詢問筆錄。

附件 19、97 年 11 月 20 日決標公告。

附件 20、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97 年 11 月 21 日仁鄉建字第 0970020346 號函。

附件 21、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建設課 97 年 11 月 16 日簽呈。

附件 22、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財政課、主計室「97 年度下半年簽到（退）簿」。

附件 23、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建設課 97 年 10 月 4 日簽呈。

附件 24、南投縣仁愛鄉公所「開標／決標紀錄」。

附件 25、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

附件 26、審計部 100 年 6 月 20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00000958 號函。

附件 27、「東眼山溪防砂壩下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等九件工程」驗收紀錄。

附件 28、工程月報表及監工日報表。

附件 29、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會勘案件紀錄表。

附件 30、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97 年 12 月 3 日仁鄉建字第 0970021114 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 97 年 12 月 15 日函（稿）。

附件 31、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98 年 1 月 7 日支出傳票。

乙、被付懲戒人張子孝答辯意旨略以：

查監察院以被付懲戒人辦理「東眼山溪防砂壩下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等 9 件」採購案，有偽造文書及圖利之嫌，並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移送貴會懲戒乙案，謹申辯如下：

壹、被付懲戒人並無偽造及公文書登載不實情事，更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一、被付懲戒人係因災損嚴重才要求儘速發包，與水土保持局何時核定經費無關。

(一)查系爭工程之經費來源雖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惟當時一個月內接連發生辛樂克、哈格比及薔蜜三個強烈颱風造成仁愛鄉各地嚴重災害，尤其南豐村情況之嚴峻已危及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救災工作刻不容緩；當下係以救災、保護居民為第一優先，被付懲戒人身為仁愛鄉之大家長，仁愛鄉公所及所屬人員有克盡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職責，被付懲戒人所思所及，僅係如何儘速進行搶救工作而已。至於能否獲得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核撥補助經費，或是仁愛鄉公所當時有無足夠之財源支應工程款等等，均是事後籌措財源的問題，並不能、亦不該影響到本件災害搶救工程之發包及進行，合先陳明。

(二)又事實上仁愛鄉公所因財政拮据，所以凡是能夠申請其他政府機關，例如水土保持局，補助工程經費之案件，均會盡力爭取補助；但如果受災確實非常嚴重，已迫切危及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時，即

使爭取不到水土保持局之補助，或補助之經費不足，仁愛鄉公所亦可以、且應該另籌財源，甚至是舉債，發包救民性命、財產之緊急災修工程，不可能、也不應該因爭取不到補助，就放任不管，亦不可坐等申請補助之經費核准後才進行發包，敬請明鑒。且南豐村受災極為嚴重，已嚴重危及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衡情水土保持局亦不可能不補助系爭救民性命之工程經費，萬一如補助經費不足，仁愛鄉公所亦將另籌財源，所以，被付懲戒人才會要求儘速發包，而仁愛鄉公所之承辦人員才會在同年月 5 日開標，以利儘速救災。此乃是所有勇於任事之公務人員應有之積極作為；如果竟認為上開搶救人民生命財產重大危難之工程，一定要等待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核定工程經費後，才能辦理發包，此見解顯然是無視於災害重大且危急之實情，可說幾近冷血無情，毫無同理心可言。如因坐等水土保持局核定工程經費而延誤緊急重大災害之搶救，屆時是不是又要指責公務人員消極怠惰，而追究廢弛職務釀成災害之瀆職罪責?!是以，被付懲戒人於遭逢此一連續重大天災時，沒日沒夜冀望能加速仁愛鄉之復原，根本無暇注意到內部發包行政程序之部分。故本件行政流程上承辦人員或有小部分瑕疵，但亦不能以此即謂被付懲戒人有虛偽造假、補辦開標、決標之程序。

(三)檢呈仁愛鄉辛樂克暨薔蜜颱風災害實錄，證明當時南豐村等處受災非

常嚴重。且證人賴○明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及證人徐○助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均曾為相同之供述。從而本件系爭風災確實空前嚴重，非即刻搶救無以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二、本件 9 件工程簽呈之日期引起爭議，實係因承辦人莊○祥延宕公文，以致造成諸多誤解。

(一)查承辦人莊○祥經原審法院判決：莊○祥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褫奪公權貳年。莊○祥不服原判決，雖有聲明上訴，但因上訴逾期而被駁回。顯見莊○祥個性散漫，連對自己切身利害關係之上訴，都因延宕而逾期，可以佐證其對於經手公文之處理，亦是習於一再拖延。上開事實亦經證人施○珍、賴○明分別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同年月 18 日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證實。是本件倘承辦人員於 5 日發包完成後能依序上網公告、登簿，本件應無所謂先施作後發包之爭議。

(二)就系爭 9 件工程簽呈之實際製作時間與公文流水號之相互關係，亦經原審法院函詢仁愛鄉公所，仁愛鄉公所函復略以：本所目前使用電腦公文系統製簽作業，係由承辦人新增擬簽時，系統會自動帶入流水號及製簽日期，流水號係按製簽先後編入之序號，不得再手動變更，惟得予刪除；製簽日期係自動帶入當日，惟仍可由承辦人手動自行輸入變更日期。

(三)本件莊○祥於 97 年 10 月 4 日所擬

之簽稿，其說明六亦已明載：「預算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申請補助核定中」，足見上開簽稿至少係在 97 年 10 月 6 日水保局長核准，同年月 7 日水保局南投分局顏○祥轉知仁愛鄉公所之前作成，從而關於上開簽稿係「倒填日期」之指述，尚有誤會。

(四)再核諸卷附賴○明所製作「仁愛鄉公所電話傳真通知協議書」內載通知比價之時間 97 年 10 月 4 日，所通知應到場比價之時間為 97 年 10 月 5 日下午 15 時，該協議書除經承辦人賴○明簽章外，尚經課長廖○達、秘書謝汪汕蓋章，並由謝汪汕蓋「張子孝(甲)」章代為決行。其又製作請指派人員辦理開標之簽文，上載製作日期為 97 年 10 月 4 日，經課長廖○達、秘書謝汪汕核章，由謝汪汕代決行，謝汪汕並於核章處蓋有 97.10.04 之戳記。另兩家參與議價之廠商所出具之議價清單標封，亦填開標日期、收件截止日期為 97 年 10 月 5 日下午 15 時。又本件工程之契約書上所載訂約日期為 97 年 10 月 6 日，在在均足以證明本件工程確係於 97 年 10 月 4 日簽准、同月 5 日所開標發包，足見本件確實已於 97 年 10 月 5 日發包完成。

(五)此外，97 年 10 月 4 日簽呈第 2 頁下方雖有 97 年 11 月 14 日之日期章，惟實係本件工程發包後決算前所為。依賴○明 97 年 10 月 4 日再簽請指派人員承辦開標簽呈中記載「因今日(指 97 年 10 月 4 日)為

假日，請於決算前補會財、主」等意見，故於本件系爭工程辦理決算前以「再擬」的方式，補會財政課及主計室，此觀諸再擬之內容註明：【一、依據 97 年 10 月 8 日水保投二字 0971944913 號函辦理。二、敬會財政、主計。三、本案擬採代收代付款方式辦理，以上請鈞長裁示】，同一份簽文於是再依正常流程送經課長、秘書核章，再由秘書蓋「張子孝（甲）」章代為決行，過程中當然亦補會財政、主計。故本件簽文本文如果係於 97 年 11 月工程完成之後為之，則其公文流程必然無須跑兩次，亦即無須【課長、秘書在同一件公文中核章兩次、判行兩次】，故事實上莊○祥等人完全依法定程序辦理本件工程招標程序，再擬部分係發包後補會財政、主計之程序，並無任何違法之情事，更無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情形。

(六) 本案賴○明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在第一審法院之供述可知，以莊○祥確有延宕公文之情形，則不免令人合理懷疑，莊○祥事後為掩蓋其缺失或出於其他因素，不無可能重新製作、繕打簽呈，自不能僅以簽呈序號，遽認系爭 9 件工程未於 97 年 10 月 5 日開標、決標。

三、本案工程開標確係在 97 年 10 月 5 日。依證人賴○明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已證述明確，及參以證人徐○助於 103 年 6 月 27 日第一審法院審理時，雖供稱係先施作十多天後，才補辦開標程序云云，惟其亦供述「確實的開標日期忘記了，

那時候確實還在停班、停課期間。」等情，按一般人對於時間、事件的經過，容有記憶不清之情形，但本件系爭工程係在仁愛鄉公所停班、停課之日進行開標，與通常開標程序均是在政府機關上班時間內進行有所不同，證人徐○助此部分之記憶及供述屬屬可採；足以佐證系爭工程之開標日期確實不可能是在風災過後十多天。

四、本件系爭工程絕對沒有先施作再事後發包之情事。

(一) 查證人周○光已證稱係於 97 年 10 月 4 日接到徐○助電話要訂太空包，於同年 10 月 7 日要點交太空包時，現場還沒有施作太空包。敬請參見證人周○光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之證述自明。

(二) 另證人廖○達、謝汪汕、賴○明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亦分別稱系爭工程並無先施作、再補辦發包程序。可參見證人謝汪汕於 103 年 7 月 11 日、證人廖○達於 103 年 7 月 16 日、證人賴○明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時之供述自明。

貳、被付懲戒人並無圖利情事。

一、按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46 號判決意旨：「(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圖利罪，以明知違背法律等規定，作為構成要件之一部分，此『明知』，係指直接（不含間接）故意而言，故欠缺此故意要件，即不能成罪，有罪之判決書，自應就此要件之充足，詳加說明。」、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817 號刑事判決：「判決不載理由者當然為違

背法令，所謂判決不載理由，係指依法應記載於判決理由內之事項不予記載，或記載不完備者而言，此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四款上段之當然解釋。而證據雖已調查而其內容尚未明瞭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遽行判決仍屬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又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圖利罪，以行為人主觀上有為自己或其他私人圖得不法利益之犯意為必要；至有無圖利之犯意，應依證據認定之，不得僅因行為人所為違法、失當行為之結果，使人獲得不法利益，即據以推定該行為人，自始即有圖利他人之犯意。」、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5829 號刑事判決：「次按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之成立，不僅行為人須有為自己或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之犯意，且行為人須有將圖得不法利益之犯意，顯現於外之積極行為，始能構成。而有無此項主觀犯意，又須依證據認定，不得僅以公務員所為失當行為之結果，使人獲得不法利益，據以推定該公務員自始即有圖利他人之犯意；且客觀上是否為圖利行為，則應視其行為有無違反執行職務所應遵守之法令，或有無濫用其裁量權，致影響裁量決定之公平性與正確性而論。」

二、查證人徐○助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均明確供述其施作系爭 9 件工程並沒有獲利，反而賠錢，顯見本件被付懲戒人確無圖利之情。

三、次查本件系爭 9 件工程之發包、比價、簽約等等事宜，均係分層負責，被

付懲戒人於 97 年 10 月 3 日會勘災情後，為了儘速救災，原想以邀請已在南豐村災區附近施作工程之一家廠商，以議價之方式辦理發包。但經賴○明表示主計財政不會同意以一家議價之方式發包。被付懲戒人乃指示賴○明交代負責南豐村之承辦人儘速辦理。被付懲戒人指示賴○明後，主觀上認為相關人員即會依規定速速辦理，之後即並未再與聞其事，亦未核閱相關文件，承辦人員亦未向被付懲戒人報告辦理情形，被付懲戒人對於招標發包經過情形，並不知情。但被付懲戒人相信各承辦人應是有依規定辦理比價發包，應不會有虛偽比價等等不法情事。遑論本件案發當時 9 月間先後發生辛樂克、哈格比、薔蜜三颱風齊發之嚴重狀況，仁愛鄉建設課除一技士、一辦事員外，其他工作人員包含課長都是代理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人力本極嚴重不足，是本件渠等或有行政作業不熟悉致生些許錯誤，且被付懲戒人於災害來時為救災指揮官，負責在災區協調救災，相關之發包程序均由秘書謝汪汕等人專責處理，被付懲戒人並未與焉，原懲戒理由以此而謂被付懲戒人監督不周，殊屬沈重。

參、按「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定有明文。查被付懲戒人擔任仁愛鄉長期間，均要求部屬一定要依

規定辦理，從來沒有先指定廠商施作再補辦發包程序之情事；被付懲戒人長期擔任職業軍官、學校教宮，個性耿直，對部屬要求甚為嚴格，而莊○祥經常上下班不正常，嚴重延誤公務，97 年及 98 年之考績均丙等，被付懲戒人並要求莊○祥請調和平鄉公所，莊○祥很可能因此懷恨被付懲戒人，而故為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虛偽陳述。謝汪汕因賄選案遭判刑確定，經仁愛鄉公所依法解職，謝汪汕認為被付懲戒人不留情面；且謝汪汕出監後找工作，被付懲戒人沒有幫忙，謝汪汕因此懷恨被付懲戒人，並對外揚言要把被付懲戒人拉下來。本件山水盟公司承作系爭 9 件工程，被仁愛鄉公所扣款一百多萬元，徐○助請託被付懲戒人疏通，被被付懲戒人嚴詞拒絕；且徐○助結婚時，被付懲戒人未到場祝賀，可能因此對被付懲戒人不滿而為不利於張子孝之虛偽陳述。敬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之處分。

丙、被付懲戒人謝汪汕答辯意旨略以：

- 一、緣第一審法院判決認被付懲戒人謝汪汕犯刑法第 213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事務圖利罪。
-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第 30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真實之證據，倘證據是否真實尚欠明確，自難以擬制推測之方法，為其判斷之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資料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

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故刑事訴訟上之證明資料，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 53 年度台上字第 656 號、29 年度上字第 3015 號判例參照。

三、經核第一審認被付懲戒人所為，應與張子孝、莊○祥、賴○明等人，論以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主管事務圖利罪之共同正犯，無非係以：系爭 9 件工程係先行施作，再事後補辦發包程序之情，業據被告自白在卷，核與其他共同被告所證相符；系爭工程簽呈之流水號實際產生時間為 97 年 11 月 1 日至 14 日間，並非於 97 年 10 月 5 日前，足認莊○祥係事後補作上開文件等，資為論據。但查被付懲戒人並無第一審所認犯行，確屬冤枉，爰一一辯明如下：

(一)系爭 9 件工程並無先行施作，再事後補辦發包程序之情，原判決認定被告涉犯刑法第 213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容有誤會：

1. 就起訴書指訴被告涉有刑法第 213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部分，被告於偵查中固為認罪之表示，然此乃導因於調查站人員之不當誘導所致，與事實有重大出入，則被告之自白既與事實不相符合，自不得採為證據，合先敘明。
2. 被告於原審業已敘明，系爭 9 件工程之採購經過如下：

(1) 97 年 9 月間，因辛樂克颱風與薔蜜颱風相繼來襲，造成南投縣仁愛鄉南豐村受有嚴重災害，急需辦理重建，有受災照片為證。時任仁愛鄉公所救災指揮官之張子孝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於 97 年 10 月 3 日派員至仁愛鄉南豐村勘災後，認有辦理系爭 9 件工程之必要，因此裁示由時任建設課技士之莊○祥於 97 年 10 月 4 日編列工程預算書、簽辦發包，嗣經鄉長核示找山水盟公司與原住民互助公司 2 家廠商比價。後經賴○明簽辦開標，通知山水盟公司與原住民公司於翌日即 97 年 10 月 5 日前來仁愛鄉公所進行比價，而由山水盟公司得標承攬。上情有莊○祥於 97 年 10 月 4 日簽辦發包之簽呈可證，核與被付懲戒人、賴○明、莊○祥於 99 年 8 月 9 日應調查站訊問所供各情相符，堪信屬實。是以，起訴書指稱系爭 9 件工程係指定由徐○助承作後，事後於 97 年 11 月初始補辦招標、訂約等手續，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云云，容有誤會。

(2) 至被付懲戒人嗣於 100 年 3 月 22 日應調查站訊問、檢察官複訊時，改稱：系爭 9 件工程係指定由徐○助承作後，事後於 97 年 11 月初始補辦招標、訂約等手續云云，然此乃導因於調查站人員之不當誘導所致

，與事實有重大出入。詳言之，系爭工程採購日期迄被付懲戒人接受本案調查已相隔 2 年之久，被付懲戒人記憶已然模糊，故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8 月 9 日應調查站訊問時雖正確供稱：系爭 9 件工程確於 97 年 10 月 4 日簽辦發包，並於翌日開標，無事後補辦招標、訂約等手續之情事等語。然其後於 100 年 3 月 22 日應訊時，經調查站人員屢次提示上開證物 2 所示簽呈第 2 頁下方之批示日期為 97 年 11 月間，謂系爭 9 件工程顯係 97 年 11 月間補辦招標、訂約等手續云云；調查站人員甚且暗示被付懲戒人，謂本案其他經辦人員業已認罪云云，致被付懲戒人一時不察，誤以為係自身記憶有誤，始翻異前詞，而為錯誤之認罪表示。徵諸本案其他經辦人員之歷次供述情狀，皆類如被付懲戒人前開所陳，堪信被付懲戒人前開說明並非虛情。

(3) 再者，依前開所述證物 2 所示 97 年 10 月 4 日簽呈第 1 頁之說明欄第 6 點所載：「預算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申請補助核定中」，可知系爭 9 件工程確係於上簽日期即 97 年 10 月 4 日當日簽辦，否則本件果如起訴意旨所指，係 97 年 11 月間始補辦招標、訂約等手續云云，則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

局南投分局於 97 年 10 月 8 日業以水保投二字第 0971944913 號函，就系爭 9 件工程之經費為相關回覆，斯時，證物 2 所示簽呈自無可能再為所謂「預算來源申請補助核定中」之多餘記載。而證物 2 所示簽呈第 2 頁下方之批示文字及日期實乃就 97 年 10 月 4 日簽呈後續所為擬稿、批示，此見該簽呈第 2 頁左下方載稱：「再擬：依據 97 年 10 月 8 日水保投二字第 0971944913 號辦理」等語即明，並非起訴意旨所指係 97 年 11 月間補辦之意。

(4)此外，依卷內仁愛鄉公所 97 年 10 月份加班簽到（退）登記簿之記載，有關賴○明於 97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5 日申報之加班事由，雖載為「南豐村清淤簡報製作」，然此情業據賴○明於 99 年 8 月 9 日應調查站訊問時表示：97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5 日，伊確實係因製作南豐村清淤簡報而加班，然伊係先到南豐村拍照後返回公所製作簡報，因此伊於 97 年 10 月 5 日確實有辦理系爭 9 件工程之招標作業。是以，被付懲戒人、賴○明、莊○祥於 99 年 8 月 9 日應調查站訊問時表示系爭 9 件工程係於 97 年 10 月 4 日簽辦，翌日辦理比價等情，確屬實在。

(5)至依據卷內檔案管理局 102 年 8 月 22 日檔資字第 1020004276

號函、103 年 1 月 9 日檔資字第 1030000070 號函固顯示被付懲戒人前開所提證物 2 右下方之日期與公文系統中之序號不符，然被付懲戒人前開所提證物 2 第 1 頁之原始資料已佚失，目前得見之該簽呈第 1 頁內容係事後另外繕打而來，此乃證物 2 第 1 頁下方之日期與公文系統中之序號不符之原因，此見賴○明於原審之歷次陳述即明。

3. 綜上各節，被付懲戒人於偵查中所為認罪之表示，既與事實有重大出入，自不得採為本案判決基礎。

(二)系爭 9 件工程係由張子孝直接指示徐○助施作；由賴○明或莊○祥其中一人通知徐○助辦理投標手續，被付懲戒人於簽呈上批示由山水盟公司、原住民互助公司二家廠商比價，純粹係依張子孝之指示而為，原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嫌，與事實不符：

1. 依據徐○助於原審歷次陳述，可證明系爭 9 件工程係由張子孝直接指示徐○助施作；由賴○明或莊○祥其中一人通知徐○助辦理投標手續，與被付懲戒人均無關涉。此外，依據證人賴○明於第一審 103 年 7 月 18 日審理期日之證言，其所證情節亦足證明被付懲戒人所辯非虛。

2. 至張子孝雖於原審 103 年 3 月 17 日準備程序期日供稱：「秘

書謝汪汕的職責包含擔任我的職務代理人、參與鄉鎮的活動、行政工作時可以使用我的甲章來簽署公文、決行，謝汪汕幾乎所有事情都可以事前先做決行，如果是重大事項（財政、搶修工程、民眾申訴）或突發性事項他事後會跟我報告」；於原審 103 年 7 月 18 日審判期日證稱：「（問：這件工程實際要哪兩家廠商來參與比價，由誰決定？）我是授權給謝汪汕，我忘記他指定後有沒有跟我報告」云云。但查：(1)被付懲戒人係經由鄉長張子孝之指示，始於簽呈上批請山水盟公司、原住民互助公司兩家比價等情，業據被付懲戒人供承在卷。縱被付懲戒人此部分陳述為張子孝所否認，然徵諸鄉公所秘書之職務職權來自於鄉長，本件若非經由鄉長張子孝之指示，被付懲戒人實無可能擅自指定比價之廠商，此徵諸卷內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103 年 1 月 9 日仁鄉人字第 1030000135 號函檢附之職務說明書，其上有關秘書之「工作權責」乙欄明確記載即明。(2)而系爭 9 件工程係由張子孝直接指示徐○助施作，已如前敘，則被付懲戒人豈有可能在未與張子孝確認之情況下，片面決定比價之廠商？再者，張子孝於本案之角色與被付懲戒人立場相衝突，兩人之間有利害關係，則張子孝前開供述自然避重就輕，不能遽信，尤不待言。(3)再依曾擔任

仁愛鄉公所秘書之證人劉孝明於第二審 104 年 2 月 10 日審理期日到庭所證，可知有關於人事及工程部分，鄉公所秘書並無權責辦理，故被付懲戒人稱本件若非經由鄉長張子孝之指示，伊實無可能擅自指定比價之廠商等語，確屬實情。(4)卷內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他字第 323 號卷第 13 頁至第 16 頁即「仁愛鄉公所一般性復建工程指定廠商參加比價招標明細便條影本」，其上文字為張子孝之胞弟張子仁之筆跡，目的係要求被付懲戒人配合批示指定之廠商參加比價，且上開指定之廠商均係經過張子孝之同意，張子孝並告知被付懲戒人會請張子仁將指定廠商之名單轉交被付懲戒人，足證張子孝於第一審 103 年 3 月 17 日準備程序期日供稱：「秘書謝汪汕的職責包含擔任我的職務代理人、參與鄉鎮的活動、行政工作時可以使用我的甲章來簽署公文、決行，謝汪汕幾乎所有事情都可以事前先做決行，如果是重大事項（財政、搶修工程、民眾申訴）或突發性事項他事後會跟我報告」云云，顯屬虛偽。

(三)本件縱退認被付懲戒人前開所辯均不足採，然徐○助既稱其施作系爭 9 件工程，扣除相關費用及成本後，並未獲利，甚至賠錢，自難認被付懲戒人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事務圖利罪，至徐○助雖於偵查中供稱其施作系

爭 9 件工程，扣除相關費用及成本外，所獲取之利潤約 15 萬元云云，然此部分業據其於審判中解釋證稱並沒有獲利應可採信。

四、綜前各節交互審認，被付懲戒人確屬冤枉，謹請鈞會明察，還被付懲戒人清白，實無任感禱。

丁、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答辯之意見：

一、張子孝部分：

(一)有關被付懲戒人辯稱並無偽造及公文書登載不實情事，更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乙節：

1. 被付懲戒人辯稱其係因南豐村受災極為嚴重，衡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不可能不補助系爭工程經費，所以才會要求儘速發包等語。更可證被付懲戒人張子孝明知水保局不可能不補助工程經費，故未於風災過後上班日立即交辦，而延至水保局南投分局勘災後，確定工程明細，始指示簽辦系爭工程，俾利日後申辦經費補助。

2. 被付懲戒人辯稱本件 9 件工程簽呈之日期引起爭議，實係承辦人莊○祥延宕公文，以致造成諸多誤解，本件莊○祥於 97 年 10 月 4 日所擬之簽稿已載明「預算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申請補助核定中」，又電腦序號係系統自動帶入之流水號，雖不得再手動變更，但確係得予刪除等語。經查，系爭工程經費係水保局南投分局主動核定，並非由仁愛鄉公所提出申請，則仁愛鄉公所 97 年 10 月 4 日

簽文顯無由知悉水保局南投分局同年 10 月 7 日之核定金額，顯難以承辦人延宕公文、造成諸多誤解而為推託。仁愛鄉公所 97 年 10 月 6 日電腦檔案簽呈序號自「0970010420」～「0970010466」計 10 件（非連號），而本院函調之「0970011841」簽文日期為「97/11/03」，以「電腦序號係系統自動帶入之流水號，不得手動變更，但確係得予刪除」而言，系爭簽文「0970011845」除非手動更改日期，尚無在 97 年 10 月 6 日前簽辦之可能性，而 97 年 11 月 3 日以後之簽辦日期當更貼近實情。另本院函調仁愛鄉公所序號「0970011845」簽文確然存在，惟其內容並非系爭工程，更令人質疑該簽文之真實性。

3. 被付懲戒人辯稱本案工程開標確係在 97 年 10 月 5 日，有證人徐○助 103 年 6 月 27 日供述「確實的開標日期忘記了，那時候確實還在停班、停課期間」等語。惟由仁愛鄉公所財政課及主計室之簽到（退）簿可見，97 年 9 月 29、30 日雖為颱風假（停班、停課），然 10 月 1 日已正常上班，10 月 4、5 日實為例假日，證人徐○助之供述顯與實情不符，且因本案開標未簽會監辦單位，事後復無補會程序，實無法證明本案確有辦理開標作業。

4. 被付懲戒人辯稱系爭工程絕對沒有先施作再事後發包情事等語。經查，本節本院並未引敘審判筆

錄，自無各證人前後供述不一之情事，且相關始末本院彈劾案文業已詳敘，不再贅言。

(二)有關被付懲戒人辯稱並無圖利情事乙節：

1. 被付懲戒人辯稱證人徐○助供述其施作系爭 9 件工程並沒有獲利等語。經查，本案工程係實做實算，對於已施作完成遭沖毀之砂包袋及未施作之空砂包袋均違反契約規定仍予計價，即便廠商稱其未獲利，在客觀上，亦難謂無圖利之情事。
2. 被付懲戒人辯稱其於災害來時為救災指揮官，負責在災區協調救災，相關之發包程序均由秘書謝汪汕等人專責處理，被付懲戒人並未與焉等語。惟查，被付懲戒人張子孝係南投縣仁愛鄉第 15、16 屆鄉長，負責綜理全鄉業務，並為救災指揮官，指示辦理本案工程，對於辦理過程難謂為不知情，其雖授權秘書蓋用甲章，仍負有決策責任，自應督飭所屬確實依法辦理等情，本院彈劾案文業已敘之甚明。

二、謝汪汕部分：

- (一)被付懲戒人辯稱本院僅給到案說明一次的機會等語。經查，本院於 104 年 8 月 12 日第一次詢問被付懲戒人謝汪汕後，為配合被付懲戒人時間，原訂於同年 10 月 14 日由調查委員率協查人員親赴南投假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辦理詢問會議，惟因被付懲戒人臨時稱同年 13 至 27 日出國無法配合而取消

，之後於同年 11 月 6 日再次辦理詢問會議，惟該詢問通知因無人收受而未能送達（遭退回），本案協查人員乃再以電話聯繫被付懲戒人，然電話均無法接通；嗣為求本案周全，本案提案委員於提出彈劾案文前，再次要求協查人員聯繫被付懲戒人，欲給予再次說明機會，仍因被付懲戒人稱有事前往對岸而作罷。爰其意圖規避約詢至為灼然。

- (二)被付懲戒人辯稱本院提出之違法失職部分，與高等法院審理時檢察官所提之詞幾乎相同，請待本案定讞後再決定本案之懲處等語。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74 年 5 月 3 日，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後為第 39 條）前段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故本案實無需待法院定讞再進行懲戒程序。

- (三)被付懲戒人辯稱系爭 9 件工程並無先行施作、事後補辦發包程序，及徐○助稱其施作系爭 9 件工程，扣除相關費用及成本後，並未獲利，甚至賠錢等語。經查，本核閱意見上開「張子孝部分」及本院彈劾案文均已敘明，不再贅言。

- (四)被付懲戒人辯稱系爭 9 件工程係由張子孝直接指示徐○助施作，及被付懲戒人於簽呈上批示由山水盟營造有限公司、原住民互助營造有限公司二家廠商比價，純粹係依張子孝之指示而為等語。此部分實情如何，自有法院判斷。惟查，被付懲戒人謝汪汕時任仁愛鄉公所秘書，負責協助鄉長綜理鄉務，並經鄉長

授權蓋用甲章，對於本案工程確有實質決行權責，本院彈劾案文並已敘明在案。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張子孝原係任職南投縣仁愛鄉鄉長，平日負責綜理鄉務；被付懲戒人謝汪汕則為南投縣仁愛鄉公所秘書，職務內容為協助鄉長綜理鄉務，其等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民國 97 年 9 月下旬蓄蜜颱風侵襲臺灣地區，造成南投縣仁愛鄉南豐村一帶因河水激流沖蝕導致河岸崩坍，急需購置砂包維護河岸完整，以免災情擴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南投分局乃派員會同時任南投縣仁愛鄉鄉長之張子孝，於 97 年 10 月 3 日至仁愛鄉南豐村進行勘災事宜後，認有辦理「東眼山溪防砂壩下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南豐橋下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東眼山溪雞舍旁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東眼山橋下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南山橋野溪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楓子林橋上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南豐村 5 鄰野溪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同德橋下游右側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南豐村 12 鄰野溪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即「東眼山溪防砂壩下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等 9 件工程，下稱系爭 9 件工程）之必要，遂填製查報單建議將系爭 9 件工程列入搶通工程範圍，並呈請水保局南投分局代理分局長嚴○祥批核；由於上開 9 件工程之個別工程經費已逾新臺幣（下同）30 萬

元而未及 100 萬元，依規定須先陳報水保局局長同意，再由分局長核定，嚴○祥旋於 97 年 10 月 5 日製作「緊急搶通工程報局同意表」，除將系爭 9 件工程名稱、內容及預估經費逐一列出外，並合計總經費為 624 萬 6,000 元，再傳真該同意表至水保局報請局長同意。水保局局長於同年月 6 日批可後，隨即傳真上開同意表通知水保局南投分局，嚴○祥並於同年月 7 日重新核定系爭 9 件工程總經費為 593 萬 4,000 元，先以傳真方式通知仁愛鄉公所針對系爭 9 件工程儘速發包，再於同年月 8 日正式發函仁愛鄉公所。張子孝身為仁愛鄉公所之救災指揮官，本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款、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6 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土石災害緊急水土保持處理程序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等作業規範，如欲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系爭 9 件工程之採購事宜，除獨家製造、供應或承做者外，以邀請 2 家廠商比價為原則，並於比價前先行訂定底價，不得未經比價程序逕自指定廠商施作。惟張子孝因急於完成前揭護岸工程之施作，在水保局南投分局通知仁愛鄉公所業已核撥經費執行系爭 9 件工程前，即於 97 年 10 月 3 日至 4 日間某時，在不詳處所指示徐○助（另案以其妨害投標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未經上訴而確定）先行購置太空包進場施作。而徐○助亦知悉南豐村當時災情嚴重，隨即於同年月 4 日早上向周○光所經營之光遠五金建材行採購太空包，周○光並於 97 年 10 月 4、5

、6 日分別將太空包送至南豐村辦公室，而自 97 年 10 月 6 日起至同年月 16 日止完成系爭 9 件工程之護岸作業。嗣因南投縣仁愛鄉公所人員發覺系爭 9 件工程並未依前揭規定踐行招標、比價及發包程序，張子孝與秘書謝汪汕、建設課技士莊○祥、建設課短期進用人員賴○明等人，均明知該工程實際上業已施作完畢，如再通知徐○助補辦招標程序，勢必由徐○助向其他合格廠商借用名義參與投標或比價，僅形式上完成比價程序，實質上則無從為任何價格上之競爭。詎張子孝、謝汪汕與莊○祥、賴○明等 4 人，竟共同基於公務員明知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意聯絡，渠等 4 人並與徐○助共同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聯絡，先由賴○明向徐○助告知必須補辦系爭 9 件工程之招標事宜，而徐○助則於 97 年 10 月下旬至同年 11 月 7 日間某日，分別向無投標意願、容許他人借用公司名義參標之「山水盟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山水盟公司）實際負責人魏○賢、「原住民互助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原住民互助公司）實際負責人劉○欽，借用山水盟公司（代表人為魏○賢之配偶黃○珈）、原住民互助公司（代表人為劉○欽之子劉○宏，借牌予徐○助時之代表人為黃○來）之名義及證件參與投標，魏○賢、劉○欽分別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之犯意，容許徐○助借用渠等所屬公司名義及證件參與投標（魏○賢、劉○欽、山水盟公司、原住民互助公司均經分別判處罪刑，未經上訴而確定）；徐○助並於借得山水盟公司、原住民互助公司名義及證件後

某日，前往仁愛鄉鄉長辦公室，告知張子孝其已借得上開 2 家公司之牌照。莊○祥則於 97 年 11 月 1 日至同年月 7 日間某日，委由賴○明繕打內容不實、並倒填日期為 97 年 10 月 4 日之系爭 9 件工程採購案簽呈（下稱系爭簽呈），呈由不知情之仁愛鄉公所建設課代理課長廖○達，轉呈秘書謝汪汕，而謝汪汕則於請示張子孝後，遂依張子孝之指示，在系爭簽呈批示「請原住民互助、山水盟二家比價」等文字並蓋用自己秘書職章及張子孝鄉長職章（甲章）後，先取得對外邀請該 2 家廠商參與比價之依據；再由徐○助將已填妥之山水盟公司、原住民互助公司投標標價清單、包商估價單、投標廠商聲明書、切結書，交予賴○明虛偽辦理比價，並由賴○明將不實之招標、比價、開標、決標之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開標簽呈、工程底價表、電話傳真通知協議書、開標決標紀錄、決標公告等公文書。經虛偽比價後，形式上由山水盟公司以 585 萬元得標，足以生損害於仁愛鄉公所對於系爭 9 件工程投標、開標資料管理及發包程序之正確性。

二、以上事實，有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101 年 5 月 15 日仁鄉政字第 1010009170 號函、103 年 1 月 9 日仁鄉人字第 1030000135 號函暨所附資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1 月 10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19214 號函、內政部 103 年 1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030075736 號函各 1 份，並有山水盟公司之帳戶交易明細、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支出傳票、請款單、單據核銷單、工程決算書、會勘案件紀錄表、工程契約暨保證書、估價單、單價分析表、決

標公告、開標決標記錄、開標簽呈、底價表、系爭簽呈、工程預算書、水保局南投分局 100 年 5 月 19 日水保投治字第 001963287 號函暨所附相關資料、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投標標價清單、包商估價單、標單封、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廠商印模單、切結書、電話傳真通知協議書在卷可資佐證；及證人嚴○祥、黃○光、劉○健、魏○賢、劉○欽、徐○助等人於偵訊證述綦詳，並有水保局南投分局 97 年 10 月 7 日水保投二字第 0971944913 號函稿、水保局南投分局「蓄蜜颱風」核定緊急處理工程明細表、緊急搶修通工程報局同意表、該同意表經由水保局局長批核後回傳水保局南投分局之傳真資料、水土保持天然災害查報單、各該工程所在現況照片、水保局南投分局 97 年 10 月 8 日水保投二字第 0971944913 號函各 1 份在卷可稽。另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現改隸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檔案管理局）102 年 4 月 2 日檔資字第 1020001553 號函、102 年 7 月 29 日檔資字第 020003753 號、102 年 8 月 22 日檔資字第 1020004276 號函、103 年 1 月 9 日檔資字第 1030000070 號函，足認系爭簽呈上之製作日期雖可經由人為修改，致與實際製作日期不符，然其上之公文流水號「0970011845」則屬不可更改之數值，故可藉由該流水號序列所對應之日期，據以推算系爭簽呈之實際製作時間。依 97 年 10 月 4 日建設課簽呈（下稱系爭簽呈）之公文流水號，並非在 97 年 10 月 5 日前，而係落在 97 年 11 月 1 日至 7 日間，此又與系爭簽呈上敬會財政課課長陳○義及主計室

主任王○珍，於簽注意見後，財政課課長陳○義及主計室主任王○珍 2 人分別蓋章日期為 97 年 11 月 7 日、97 年 11 月 13 日相符。又本件 9 件工程核撥經費係在水保局長南投分局嚴○祥於 97 年 10 月 7 日將核撥經費均予以部分核減後，加計總額始為 539 萬 4,000 元後始確定，系爭簽呈竟能在 97 年 10 月 4 日即能載明總經費為 539 萬 4,000 元，足證明系爭簽呈絕無可能係於 97 年 10 月 4 日擬具，而屬事後倒填日期之虛偽不實文件無訛。張子孝、謝汪汕與賴○明等人明知系爭 9 件工程並無前揭招標、比價等事實，逕以「先施作、後招標」之作業方式處理救災事宜，且事後又任意容許徐○助借用山水盟公司、原住民互助公司名義及證件參與投標，卻於掌管之公文書上登載不實之招標、比價經過，將使民眾不再相信公務員就工程投標、開標等資料之公文書之真實性及發包程序之正確性，並對上開公文書產生懷疑，自足以生損害於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對於系爭 9 件工程投標、開標資料管理及發包程序之正確性，張子孝、謝汪汕二人違法事證明確，其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前段借牌投標罪等情，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以 10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2 號判決判處張子孝共同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參年。謝汪汕共同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參年，均

確定在案，有上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2 號判決書及同院 107 年 11 月 30 日 107 中分道刑重 107 重上更一 2 字第 16650 號函附卷可按。

- 三、雖張子孝答辯意旨略以其並無偽造及公文書登載不實情事，更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云云；謝汪汕答辯意旨略以：系爭 9 件工程係由張子孝直接指示徐○助施作，並無先行施作，再事後補辦發包程序之情形，並未涉犯刑法第 213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云云。經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2 號判決書對於張子孝、謝汪汕之前揭答辯均認不足採信，亦在判決書內詳予指駁，張子孝、謝汪汕二人違法失職之行為應堪認定。核張子孝、謝汪汕所為，除觸犯刑事法令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應誠實之旨。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違法行為。被付懲戒人等前揭違法行為，嚴重違反公務紀律，影響政府威信，自有懲戒之必要。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刑事確定判決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審酌張子孝為民選鄉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其行為有違法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 四、移送意旨另以：張子孝、謝汪汕未確實監督工程結算，致本案工程已施作完成遭沖毀之砂包袋及未施作之空砂包袋均違反契約規定仍予計價，顯有圖利情事；且未善盡行政監督責任，放任填發二

份正式結算文件，造成工程款差額，明顯監督不周等情。惟查依仁愛鄉公所於 97 年 10 月 9 日會勘案件紀錄表結論欄之記載：未施作砂包袋由廠商提供砂包袋由村長分配備查，未施作部分應扣除施工費用辦理決算（見移送彈劾文附件 29，150 頁）；再依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工程決算書工程竣工驗收表之記載，第 1 頁至第 9 頁之每一驗收表均記載驗收之太空包及安裝（僅材料費）之單價（295.8 元）及數量，與施工之單價 453.5 元相較，已扣除施作之費用（見移送彈劾文附件 11，第 61 至 69 頁）。可見未施作部分係依會勘結論由廠商提供仁愛鄉長分配備用，且已扣除施工費用後決算。第一審法院原認定被付懲戒人等有圖利罪行，但經其等上訴第二審法院後，認被付懲戒人等並無圖利罪嫌，因與論處罪刑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2 號判決書可按。至於移送意旨另指被付懲戒人等未善盡行政監督責任，放任填發二份正式結算文件，造成工程款差額，明顯監督不周云云，然依張子孝於監察院詢問時均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均分層負責辦理，伊均未參與等語，而依卷內之本件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之記載，承辦單位為技士莊○祥，承辦單位主管為廖○達，監驗人員為呂○珍，主驗人員為賴○明，並未經被付懲戒人核章，可見被付懲戒人等主張依分層負責原則，彼等並不知該證明書有重覆製作，並非無據。另依於該證明書上蓋章之承辦單位主管廖○達於監察院詢問時稱：不清楚為何有二張工程

決算驗收證明書，可能是莊○祥緣故（見移送卷第 100 頁），可見有監督權之承辦人之直屬長官也不知有重覆製作之情形。移送意旨雖指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係依據工程決算明細表編製，而該決算明細表既經被付懲戒人核章，對該驗收證明書即有監督之責任云云，但並無證據證明二份驗收證明書均附於決算明細表內送被付懲戒人審核，則依分層負責之規定，難認被付懲戒人有監督不周之責任。此外，本會又查無其他證據足認被付懲戒人等此部分有移送意旨所指之違失行為，爰不予併付懲戒，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